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六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注册金额	15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主体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2019 年 4 月 3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18 港兴港投 PPN010”的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13 号），得益于 2018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结算模式的理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完工项目的陆续结算，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入对到期有息债务的覆盖能力很强，且拥有顺畅的融资渠道，综合偿债能力极强。因此，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由 AA+调升至 AAA。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度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520 号），中诚信国际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

2020 年 4 月，惠誉国际评级(Fitch Ratings)首次授予兴港投资“BBB+”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4 月，惠誉国际评级跟踪评级维持兴港投资“BBB+”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9 月 1 日，惠誉国际评级发布公告，将发行人的长期外币和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由 BBB+下调至 BBB，并将其移出评级负

面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惠誉国际评级同时将发行人 2023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3.4% 的 3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票据的评级由 BBB+ 下调至 BBB，并将其移出评级负面观察名单。评级下调的原因主要为惠誉国际评级将发行人的法律地位及政府持股和控制程度指标从“很强”调整为“强”，惠誉国际评级认为与该项评级指标评定为“很强”的同业相比，发行人目前的股权和管理结构可能会导致郑州市政府对其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的直接管控力度较为间接。本次评级下调是主要受国内部分国企违约事件及政府相关政策导向的影响，惠誉国际评级对中国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支持和管控力度进行了重新评估，对全国范围内的部分城投企业的整体性调整行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1 年度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710M 号），中诚信国际评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郑州市及航空港区经济实力持续增强，航空港区战略地位重要、发展潜力大；经股东数次货币增资后，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93 亿元，航空港区管委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地位突出，持续获得强有力的外部支持；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以及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强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诚信国际与惠誉国际评级给与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以及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不同所致。

提请投资者关注报告期内上述评级差异。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2019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4,505.08万元、91,705.38万元和114,770.6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3,660.36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注册以外的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中“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3、发行人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全资控股的投资控股类集团公司,作为航空港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宗商品贸易等,利润率较低。其中,保障性住房业务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薄利多销的业务模式,导致业务毛利率很低。

4、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5、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在建项目较多,且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

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此外,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能否如期回款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6、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35,683.43 万元、14,245,131.03 万元、16,588,429.77 万元和 16,259,158.66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9,997,556.42 万元、12,147,425.51 万元、13,616,535.74 万元和 14,395,00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8%、85.27%、82.08%和 88.5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0%、69.98%、69.97%及 69.96%。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近年来增长较快,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由国务院于 2013 年批复设立的全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当前正处在人口和产业导入的大发展时期,发行人作为实验区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承担着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产业引导等职能。随着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呈进一步增长趋势,进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7、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项目开发成本,受行业特性影响,其存货周转压力相对较大。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968,324.67 万元、13,378,369.11 万元、12,077,573.44 万元及 12,048,79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6%、65.72%、50.94%和 51.84%,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且存货金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26、0.31 和 0.0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随着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结算模式的确立,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回款安排更加明确,但若未来项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货将面临计提大量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8、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6,925.28 万元、348,674.70 万元、639,395.98 万元和 563,30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1.71%、2.70%和 2.4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1,642.54 万

元，增幅 37.92%，主要原因系增加应收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1,749.42 万元，增幅 17.4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90,721.28 万元，增幅为 83.3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657,656.81 万元、6,112,300.94 万元、7,120,468.97 万元及 6,981,196.9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主要来自于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其中同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380,632.99 万元、1,392,094.10 万元、1,598,734.04 万元和 1,639,590.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4.40%、22.78%、22.45%和 23.49%，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发行人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其中，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含有基金类权益性融资合计 64.87 亿元，合作期限多为 5-10 年，最短合作期限为 3 年，最长为 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来自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划拨、注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所得。如果未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区域内资产进行整合，从发行人处划出资产、或子公司少数股东减少投资并退出、或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加大分红比例，将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同时较高水平的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公司的运营与决策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公司所有者权益不稳定。

10、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7,250.90 万元、2,621.61 万元、13,764.05 万元和 1,398.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1%、1.39%、6.78%和 11.57%。由于公司投资领域涉及行业较广，各业务板块的有关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因而公司获得政府的各类扶持资金、补贴收入等较多。若未来政府给予公司的补贴收入逐步减少，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11、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912.68 万元、99,865.72 万元、168,680.77 万元和 46,221.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2.76%、3.96%和 5.24%。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和管理费

用构成,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1,355.69 万元、44,618.11 万元、71,185.54 万元和 23,459.75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36%、1.23%、1.67%和 2.66%。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262.42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6,567.43 万元,增幅分别为 7.89%和 59.54%。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发行人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数额大幅增长。

12、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58,603.52 万元、302,883.33 万元、254,084.10 万元和 46,432.5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1%、8.36%、5.97%和 5.27%。其中 2020 年毛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44,279.81 万元,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9.49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2021 年毛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48,799.23 万元,但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3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下降。由于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52%、1.25%和 1.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2.29%和 2.16%,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随着股东的持续投入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导致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为缓慢。发行人目前除政策性建设、贸易板块外,将继续开拓发展产业园、文化传媒、口岸、金融、智慧城市等业务板块,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宏观因素或自身经营等原因造成盈利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314,645.39 万元、-1,558,588.11 万元、15,732.14 万元及-26,529.38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会影响到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在资产不变现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对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渠道依赖程度较大。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14、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1,200,752.68 万元,占当

期所有者权益的 17.20%；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53,156.00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3.6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目前部分担保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财务状况持续下滑、出现资金链紧张等情况，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1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2,549.61 亿元+3 亿欧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2,142.98 亿元+2.25 亿欧元，未使用额度 406.63 亿元+0.75 亿欧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比例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在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16、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18、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合众思壮”和“实达集团”。2019 年至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兴慧电子”和“兴创电子”）分别获得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2383.SZ 和 600734.SH）的部分表决权或股权，目前实达集团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众思壮已于 2021 年 5 月底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2021 年度，合众思壮经营均呈现亏损状态，实达集团在 2021 年度扭亏为盈。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向实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保理、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纾困资金存量共计 9.33 亿元，目前已收回 6.13 亿元，剩余 3.2 亿元债权将在重整外通过司法处置担保物全额收回。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裁定实达集团正式进

入重整程序，且于 12 月 31 日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和实达集团公告，实达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21.78 亿股，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实达集团新的实际控制人，兴创电子受委托行使的表决权比例被摊薄至 3.3%。截至报告期末，兴创电子未持有实达集团股份，仅受实达集团股东委托拥有 3.3%的表决权，发行人暂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如果未来上述两个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改善，或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纾困资金无法如期全额收回，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整体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505.08 万元、91,705.38 万元和 114,770.6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3,660.3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注册以外的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中“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的规定。

2、2021年5月6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6,981,19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9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5.5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9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4,505.08万元、91,705.38万元和114,770.6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3,660.36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6、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8、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9、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主体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9
释 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2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3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2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5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1
八、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7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8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6
八、媒体质疑事项.....	15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5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5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6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7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3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3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42
第八节 税项	243
一、增值税.....	243
二、所得税.....	243
三、印花税.....	243
四、税项抵销.....	24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45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245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4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49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4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51
一、资信维持承诺.....	251
二、救济措施.....	25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5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5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5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5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5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25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7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7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7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8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8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14
一、备查文件.....	314
二、备查地点.....	31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港投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验区管委会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而签署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实验区财政局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
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实验区，航空港区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航程置业	指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35,683.43 万元、14,245,131.03 万元、16,588,429.77 万元和 16,259,158.66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9,997,556.42 万元、12,147,425.51 万元、13,616,535.74 万元和 14,395,00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8%、85.27%、82.08%和 88.5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0%、69.98%、69.97%及 69.96%。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近年来增长较快，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由国务院于 2013 年批复设立的全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当前正处在人口和产业导入的大发展时期，发行人作为实验区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承担着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产业引导等职能。随着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呈进一步增长趋势，进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2、存货占比较大且未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项目开发成本，受行业特性影响，其存货周转压力相对较大。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968,324.67 万元、13,378,369.11 万元、12,077,573.44 万元及 12,048,79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6%、65.72%、50.94%和 51.84%，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且存货金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26、0.31 和 0.0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随着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结算模式的确立，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回款安排更加明确，

但若未来项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货将面临计提大量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314,645.39 万元、-1,558,588.11 万元、15,732.14 万元及-26,529.38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会影响到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在资产不变现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对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渠道依赖程度较大。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58,603.52 万元、302,883.33 万元、254,084.10 万元及 46,432.5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1%、8.36%、5.97%和 5.27%。其中 2020 年毛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44,279.81 万元，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9.49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2021 年毛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48,799.23 万元，但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3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下降。由于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52%、1.25%和 1.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2.29%和 2.16%，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随着股东的持续投入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导致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为缓慢。发行人目前除政策性建设、贸易板块外，将继续开拓发展产业园、文化传媒、口岸、金融、智慧城市等业务板块，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宏观因素或自身经营等原因造成盈利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7,250.90 万

元、2,621.61 万元、13,764.05 万元及 1,398.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1%、1.39%、6.78%和 11.57%。由于公司投资领域涉及行业较广，各业务板块的有关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因而公司获得政府的各类扶持资金、补贴收入等较多。若未来政府给予公司的补贴收入逐步减少，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1,200,752.68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7.20%；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53,156.00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3.6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目前部分担保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亏损情况，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财务状况持续下滑、出现资金链紧张等情况，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7、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6,035.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9%；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3,30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为 68.21%，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82.0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棚改服务收入款及部分贸易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等款项。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8、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72,620.94 万元、-84,724.78 万元、-963,672.91 万元及-76,839.76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区的投资运营主体，承担着航空港区大量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等职能，随着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有较强的资金需求。未

来三年发行人计划总投资在 100 亿元以上，资本支出较大，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可能推高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从而增加公司偿债压力，公司若不能控制好投融资节奏，则未来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9、短期偿债风险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3.73、2.51 和 2.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81、0.62 和 0.57。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4,395,001.5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带息）余额分别为 338,096.47 万元、3,342,417.67 万元和 91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4,590,514.14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81,647.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26,529.38 万元，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入对短期债务的覆盖不足，面临着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0、集中偿债风险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35,683.43 万元、14,245,131.03 万元、16,588,429.77 万元及 16,259,158.66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9,997,556.42 万元、12,147,425.51 万元、13,616,535.74 万元和 14,395,00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8%、85.27%、82.08%和 88.53%，有息负债中大部分为 5 年以上的中长期借款，但面临 1 年以内到期和 2~3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偿还压力仍然非常大，存在短期集中偿债的压力。

1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657,656.81 万元、6,112,300.94 万元、7,120,468.97 万元及 6,981,196.9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主要来自于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其中同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380,632.99 万元、1,392,094.10 万元、1,598,734.04 万元和 1,639,590.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4.40%、22.78%、22.45%和 23.49%，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发行人子公司引

入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其中，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含有基金类权益性融资合计 64.87 亿元，合作期限多为 5-10 年，最短合作期限为 3 年，最长为 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来自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划拨、注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所得。如果未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区域内资产进行整合，从发行人处划出资产、或子公司少数股东减少投资并退出、或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加大分红比例，将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同时较高水平的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公司的运营与决策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公司所有者权益不稳定。

12、委托贷款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77,428.44 万元，委托贷款以资产抵押和信用方式为主，借款人主要为实验区内企业。通常，贷款方以其资产抵押或信用方式借款，贷款利率一般为在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加上合理利润空间。若未来借款方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将根据情况计提坏账，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会受到一定影响。

13、子公司盈利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亏损风险，表现出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独立运作的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子公司如持续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所有者权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结算方式变动的风险

2017 年中开始，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与委托方改为采用成本加成固定收益的模式结算，即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约定，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益按照实际开发成本的 7.80%同委托方进行结算，同时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8〕20 号规定，进一步规定对于征地、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拆迁

补偿、征地占补平衡等非工程类成本（含资本化利息），加计 3%利润作为结算金额。对于九通一平一围合等工程项目成本（含资本化利息），加计 7.80%利润作为结算金额。未来该结算模式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5、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305.15 万元、5,701.27 万元、127,923.41 和 20,151.02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77%、3.06%、67.11%和 187.13%，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所投资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未来所投资项目的收益、退出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现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294,639.74 万元、440,085.32 万元、3,640,084.01 万元和 3,815,549.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6%、2.16%、15.35%和 16.4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199,998.69 万元，增幅为 727.13%，主要是 2021 年度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对部分未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可变资产、以及土地项目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上述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弱，极端情况下需要动用该部分资产偿债时，可能会出现资产折价等不利于偿债实现的情况。

17、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2,549.61 亿元+3 亿欧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2,142.98 亿元+2.25 亿欧元，未使用额度 406.63 亿元+0.75 亿欧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比例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在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18、触发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中包含有交叉违约、事先约

束、债券提前偿还、回售权等特殊条款。未来如果发行人因资产负债率过高、未能清偿到期应付债务等事项触发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9、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5、0.46 和 0.54，整体覆盖倍数一般，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大量借款用于项目建设而予以资本化处理的利息支出较多所致。随着发行人经营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呈进一步增长趋势，使得发行人面临 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的风险。

20、对受限资产的追索权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质押借款余额为 1,254,543.4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对项目的权益（即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收入），以及其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进行贷款。按照合同约定，上述质押项目形成的土地、在建工程和相关权益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详实的担保，贷款人应将上述质押项目形成的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借款合同下的本息。因此，发行人上述抵质押贷款所签订的合同中对抵质押项目形成的收益或现金流的监管，对本期债券偿付或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发行人财产权利的追索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1、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收到股东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出资到位的实收资本为 2,203,208.00 万元，尚有 2,796,792.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四条，股东出资 500.00 亿元，于 2036 年 1 月 7 日前出资到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实验区的基础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周期长，在投资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展。

3、环境保护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随着近年来环境污染影响事件的频频出现，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环境的检测力度趋强。不排除环保部门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由此增加的环保或其他费用支出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成本上涨和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土地、拆迁安置和建筑工程材料等，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快速发展，上述成本增长较快，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而公司产品定价和收入是由实验区管委会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变化的影响，一

且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

6、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实验区大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虽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委托开发等业务合同，但仍可能会出现无法及时进行竣工结算、确认收入和回收结算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7、政府回款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上述业务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代建的模式，与政府间的往来金额重大，若未来无法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8、保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业务开展主体，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是买方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买方经营失败、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付款情况时，发行人将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

9、关于公司贸易业务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兴瑞实业系由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瑞茂通（600180.SH）之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9%）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具有供应链融资服务及进出口权等资质，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仓储及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兴瑞实业业务范围较广，包括钢材、煤炭、化肥等商品以及电解铜、锌锭及其他有色金属。

公司的手机及其配件等电子产品贸易由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双合盛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

公司贸易业务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多为贸易公司，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避免了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也影响了收益，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也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渠道，集中度较高，也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10、关于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合众思壮”和“实达集团”。2019年至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兴慧电子”和“兴创电子”）分别获得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2383.SZ 和 600734.SH）的部分表决权或股权，目前实达集团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众思壮已于 2021 年 5 月底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2021 年度，合众思壮经营均呈现亏损状态，实达集团在 2021 年度扭亏为盈。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向实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保理、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纾困资金存量共计 9.33 亿元，目前已收回 6.13 亿元，剩余 3.2 亿元债权将在重整外通过司法处置担保物全额收回。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裁定实达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于 12 月 31 日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和实达集团公告，实达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21.78 亿股，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实达集团新的实际控制人，兴创电子受委托行使的表决权比例被摊薄至 3.3%。截至报告期末，兴创电子未持有实达集团股份，仅受实达集团股东委托拥有 3.3%的表决权，发行人暂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如果未来上述两个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改善，或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纾困资金无法如期全额收回，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整体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大宗商品贸易等，参控股企业较多，业务经营多元化，增加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由各子公司负责经营，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人事方面均面临管理控制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相关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的建设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3、公务员兼职风险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白俊德、监事赵兴和苗壮为政府公务人员，发行人对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经实验区管委会批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验区管委会外部人员兼职，代表实验区管委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能，不在公司领取兼职报酬，符合《公务员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但若未来国家在公务员兼职方面出台新的政策，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高管发生变更，产生公务员兼职风险。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土地一级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项领域均有大量在建项目，涉及行业较多，存在一定管理难度，若出现突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则有可能面临停工整顿。

5、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趋于稳定合理，下设董事会（决策机构）、监事会（监督机构）、经理层（执行机构）等法定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正常经营运转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进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也会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2、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58,019.47 万元、4,945.81 万元及 20,210.91 万元，主要为上级政府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等，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但若未来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从中长期看，土地资源总体偏紧的态势不会逆转，政府在土地政策上仍然会保持调控政策不放松，继续执行从紧的土地调控政策。控制用地规模，从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供地，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和数量，适当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集约用地稳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土地开发业务带来一定影响。此外，根据《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将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未来土地政策的变化，如导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结算

模式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带来较大影响。

4、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导了实验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实验区棚户区改造业务，市场相对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但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棚户区改造业务受政府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调整行业政策并降低基建需求，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5、项目手续获取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实验区大量的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房建设任务，相关项目建设均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权证等，若相关手续未能顺利取得，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规划产生一定影响。

6、货币政策调控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控将对货币供给和资金成本产生影响，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资金需求量大的同时对资金成本的敏感度也较高。若未来货币政策收紧，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压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较大影响。

（五）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和保障性住房业务具有涉及环节多、开发时间长和投资金额大的特点，易受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包括受开发过程中其他合作方（例如调研、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和营销策划等单位）的制约以及市政规划调整等外部条件变化影响。项目公司因此将面临因设计、施工条件、环境条件变化等因素导致开发成本提高，因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土地闲置或者项目进度延误及其他相关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审核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

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主体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实验区管委会下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下简称“《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择机单次或多次注册发行，决议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具直接融资事项决议性文件事宜》（郑港兴董〔2019〕21 号），同意兴港投资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上述批文项下，发行人本期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2 兴投 06，债券代码：185800）。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债券品种：一般公司债。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19 兴港 02”、“19 兴港 03”及“19 兴投 01”本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期：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起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兴港02”、“19兴港03”及“19兴投01”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表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借款余额（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本期债券拟使用规模（亿元）
兴港投资	19兴港02	公司债	20.00	2019/8/8	2022/8/8	4.59	5.00
兴港投资	19兴港03	公司债	7.00	2019/9/23	2022/9/23	4.60	7.00
兴港投资	19兴投01	公司债	10.00	2019/12/5	2022/12/5	3.90	3.00
		合计	37.00				15.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公司债券兑付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债券兑付日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债券兑付日时再用于相应债券本金偿付。

若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晚于公司债券的兑付日，则发行人将先用自有资金偿还相应公司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替换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审核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披露公告。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发行人已经与平安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约定：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并对发行人专项

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约定使用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 兴港 02”、“19 兴港 03”及“19 兴投 01”本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3 月末完成，且已于 2022 年 3 月末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执行。
- 6、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变动额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15,649,544.98	15,649,544.9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0,810.67	7,590,810.67	-
资产总计	23,240,355.65	23,240,355.65	-
流动负债合计	6,365,724.75	6,215,724.75	-150,000.0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变动额
	模拟前	模拟后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3,433.91	10,043,433.91	150,000.00
负债总计	16,259,158.66	15,702,396.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196.98	6,740,159.28	-
流动比率	2.46	2.52	0.06
资产负债率（%）	69.96	69.96	-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优化发行人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项目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目前公司最主要融资渠道仍为银行贷款，其次为债务融资工具。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有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 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该子公司。

八、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函〔2018〕586 号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8 兴港 Y1，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发行规模 2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8.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9 兴港 Y1，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发行规模 3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不超过 18.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募集资金 1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函〔2019〕

703 号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75.00 亿元（含 75.0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兴港 01，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 兴港 02，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发行规模 2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9 兴港 03，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发行规模 7.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兴港 01，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发行规模 2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 8.93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兴港 02，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发行规模 13.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3、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兴投 01，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 3.0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兴投 01，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4、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函〔2019〕2336 号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兴港 D1，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兴港 D2，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兴港 D3，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兴港 D1，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5、202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港纾 01，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发行规模 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兴投 02，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兴投 03，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

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0 兴投 04，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发行规模 9.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5 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6、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港投 01，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港投 02，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兴港 01，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简称：22 兴投 02，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19 兴港 Y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2 兴投 03，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19 兴港 Y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5 亿元用于置换偿付"21 兴港 D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2 兴投 04，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21 兴港 D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5 亿元拟用于偿付"19 兴港 0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简称：22 兴投 05，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0 亿元拟用于偿付"19 兴港 02"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7、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函〔2021〕【1182】号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兴港 01，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兴港 03，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港投 01，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兴港 D3")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港投 02，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19 兴港 Y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2 港投 04，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21 兴港 D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简称：22 港投 05，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发行规模 9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简称：22 港投 06，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发行规模 6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本期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募集资金均不涉及重复融资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20,320.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450019

所属行业：S90 综合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371-56567015

传真号码：0371-565671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占森（财务总监）

互联网址：www.xinggangtz.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

知》（郑综保管〔2012〕190号），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46.15 万元
2	2012 年 11 月	股权转让、增资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00%的国有股权划至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6,246.15 万元
3	2013 年 3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246.15 万元
4	2013 年 4 月	股权转让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将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恒晟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
5	2013 年 5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6,246.15 万元
6	2013 年 6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246.15 万元
7	2013 年 8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246.15 万元
8	2013 年 12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
9	2014 年 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 万元
10	2015 年 4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00 万元
11	2015 年 12 月	更名	公司名称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2016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
13	2017 年 5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0 万元
14	2021 年 1 月	更换法定代表人、增资	柳敬元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尽杰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 亿元
15	2021 年 9 月	股权划转	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96%，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4%。

2012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9,246.15 万元。经过此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豫天德会验字〔2012〕第 1-09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2〕250 号），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国有股权划至发行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决定以航程置业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3.50 亿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6,246.15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当时的增资行为进行了复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豫分专字第 73000008 号《专项审计报告》。

2013 年 3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豫金鼎验字〔2013〕第 3-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3〕91 号），将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恒晟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

2013 年 5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豫金鼎验字〔2013〕第 5-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豫国审验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246.15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3 年 12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3,753.85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4 年 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5 年 4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5 年 12 月，本着进一步强化集团化经营管理，发挥整体资源优势的方针，经股东决定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7 年 5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任命柳敬元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尽杰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47 号），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 亿元增加至 500.00 亿元，并在 2020 年年底完成 20.00 亿元的现金注资，实收资本由原 160.00 亿元增加至 180.00 亿元。

2021 年 1 月 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原 200.00 亿元增加至 500.00 亿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柳敬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亿元。

2021 年全年新增实收资本 40.3208 亿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220.3208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20.3208 亿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通过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该部分股权的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享有并行使，不改变划转对象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企业派出董事。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管理委员会持股 96%，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4%。

前述股权划转、增资、更名事宜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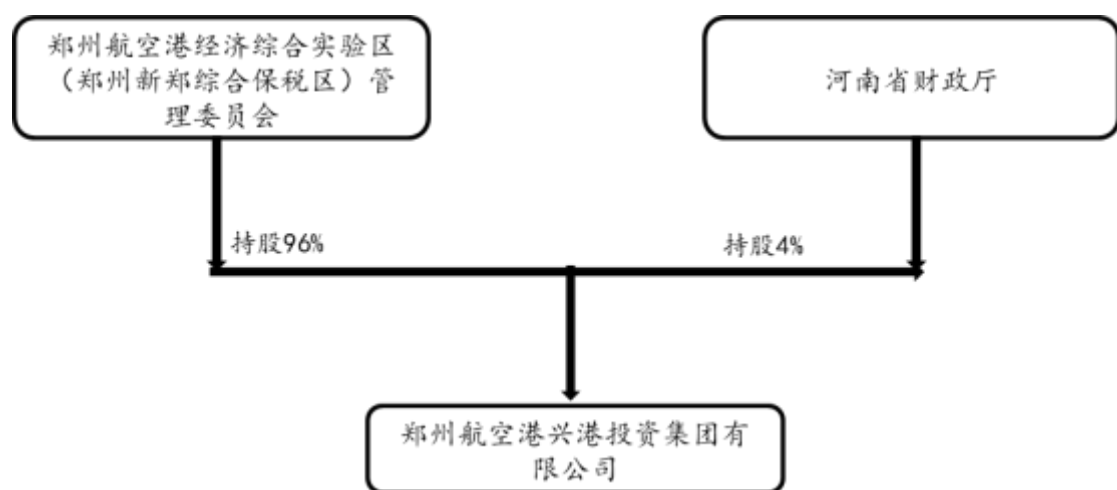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6%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4%股权。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6%的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4%的股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前身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

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央编办批复精神，经河南省委、省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4 月设立的省政府派出机构。2013 年，根据《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问题的通知》（郑编〔2013〕53 号），设立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由郑州市委、市政府负责管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工委、管委会套合设置，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不再保留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所挂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牌子。赋予航空港实验区省辖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涉及审批事项直报省级有关部门，在市直有关部门备案。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30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低于50%的控股原因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及其商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租赁。	377,926.00	92.04	-
2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项目孵化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0	10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低于50%的控股原因
3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	-
4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产业园区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	205,000.00	100.00	-
5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和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500,000.00	100.00	-
6	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平面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100,000.00	100.00	-
7	郑州航空港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维修；五金、家俱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自有车辆租赁；餐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招标代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招标咨询。	100.00	100.00	-
8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咨询、人事代理、劳务外包。	300.00	100.00	-
9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国有资本运营及公益设施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保值、增值管理；对实业投资，对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土地整理。	878,300.00	97.72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低于50%的控股原因
10	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等。	1,000.00	51.00	-
11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供应链管理、销售、咨询服务；销售大宗商品等。	300,000.00	51.00	-
12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500.00	20.00	注1
13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以自有资金对建设项目、实业、房地产、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	57,000.00	40.35	注2
14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及公共设施的建设及管理；建筑工程等。	255,000.00	100.00	-
15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230.00	100.00	-
16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00.00	100.00	-
17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	100.00	-
18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综合管廊、市政管养、加油（气）站、充电桩、垃圾发电、分布式能源、城市环卫、公共停车场、公用园区及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运营及管理。	100,000.00	100.00	-
19	郑州航空港区兴	国有全资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	150,000.00	10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低于50%的控股原因
	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0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000,000.00	60.00	-
21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全资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00	100.00	注5
22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18,760.00	20.00	注3
23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全资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50,000.00	100.00	-
24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87,600.00	20.00	注4
25	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全资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01,000.00	100.00	注5
26	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城市基础建设、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产业园区建设、开发与经营等	50,000.00	100.00	-
27	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等	500.00	100.00	-
28	光信.光鑫.中原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	-	120,000.00	16.67	注6
29	云南信托长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	-	133,500.00	25.09	注7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低于50%的控股原因
30	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等	200,000.00	100.00	

注 1：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可支配公司 20%的表决权，通过控制的富港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可支配公司 40%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公司 60%的表决权。综上，兴港投资出资额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兴港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2：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基金的出资约定，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属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3：兴港投资集团参与设立的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兰考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按比例配资从而进行融资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委托兴港投资代为行使其配资的部分对应股份的表决权，所以兴港投资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4：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港投资集团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按比例配资设立，华宝信托委托兴港投资代为行使其配资的部分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兴港投资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清算，但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6：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兴港投资集团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出资设立，根据《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4 人，其中华夏银行委派 1 人，兴港投资集团委派 3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兴港投资集团委派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经过半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约定，兴港投资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7：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兴港投资集团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出资设立，根据《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3 人，其中兴业银行委派 1 人，兴港投资集团委派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半数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通过。根据上述约定，兴港投资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77,926.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及其商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552,519.47 万元，总负债 8,256,73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95,781.78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29,045.25 万元，净利润 63,896.26 万元。

2、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生物”）原名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项目孵化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票、证券、期货、金融类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生物医药技术成果转化；生物制品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租赁；销售：生物制品、化学品（危化品除外）、实验试剂、实验室耗材、实验设备；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2,738.78 万元，总负债 74,679.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059.58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66.01 万元，净利润 221.52 万元。

3、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信资本”）原名郑州航空港区兴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75,203.94 万元，总负债 1,005,722.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964.1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20,074.95 万元，净利润 2,814.08 万元。

4、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60,543.93 万元，总负债 925,395.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5,148.27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132.29 万元，净利润-7751.26 万元，因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未确认收入，故净利润为负。

5、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和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71,951.67 万元，总负债 1,130,295.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655.8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15.95 万元，净利润 1,872.97 万元。

6、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平面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8,987.64 万元，总负债 51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475.8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8.03 万元，净利润-4,867.88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及子公司的平面广告工作，兼营少量商业投资，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少。

7、郑州航空港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维修；五金、家俱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自有车辆租赁；餐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招标代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招标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3.57 万元，总负债 54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1.87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2.39 万元，净利润 173.83 万元。

8、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8.64 万元，总负债 633.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4.7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5.29 万元，净利润 231.41 万元。

9、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78,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及公益设施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保值、增值管理；对实业投资，对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土地整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449,740.69 万元，总负债 2,821,039.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8,701.1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23.25 万元，净利润 19,896.30 万元。

10、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景观照明工程；交通辅助工程及道路、桥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的投资建设。（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99.85 万元，总负债 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7.69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元，净利润 10.89 万元。

11、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销售:煤炭(非场站经营)、焦炭、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金属制品、沥青、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食品、棉花及纺织原料(除籽棉收购)、矿产品、建材、农产品、橡胶混合物、纺织原料及辅料、棉纱、针纺织品、木制品、食用油、糖、果品、棉花、棉籽、谷物、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变压器油、有机热载体、燃料油、导热油、机械加工油、聚乙烯、聚丙烯、工业白油、水性涂料、重油（闪点大于 93 摄氏度）、混合芳烃、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天然气、溶剂油 [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

[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石油原油；物流方案设计；第三方物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商务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的批发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42,775.31 万元，总负债 1,300,463.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2,312.00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81,777.70 万元，净利润 6,606.12 万元。

12、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578.29 万元，总负债 88.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89.7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4.47 万元，净利润 211.45 万元。

13、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设项目、实业、房地产、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38,093.15 万元，总负债 1,039,48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8,613.05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3,827.89 万元，净利润 5,614.68 万元。

14、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11,311.66 万元，总负债 504,777.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6,533.98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7.57 万元，净利润 37,278.65 万元。

15、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7,230.00 万元，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792.22 万元，总负债 536.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55.7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30 万元，净利润 87.77 万元。

16、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09,202.45 万元，总负债 719,960.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9,241.90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845.92 万元，净利润-29,222.03 万元，因部分业务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本期净利润未负。

17、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336.09 万元，总负债 2,078.05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6,258.0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809.32 元，净利润 6,429.75 万元。

18、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综合管廊、市政管养、加油（气）站、充电桩、垃圾发电、分布式能源、城市环卫、公共停车场、公用园区及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运营及管理；经营电信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28,480.80 万元，总负债 156,47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001.98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159.05 万元，净利润 1,132.33 万元，下属公司主要进行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设施优先保障民生，未来随着商业的不断发展，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升。

19、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度，该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

20、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1,500.18 万元，总负债 12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373.6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元，净利润 1,497.09 元。

21、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7,151.12 万元，总负债 27,11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5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元，净利润 2,066.16 元。

22、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18,76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19,073.29 万元，总负债 469.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603.59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45.28 万元，净利润 15,731.32 万元。

23、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44,324.17 万元，总负债 253,893.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0,430.80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14.05 万元，净利润 47,905.74 万元。

24、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87,6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禁止项目及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9,623.09 万元，总负债 1,598.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8,025.07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590.68 万

元，净利润 8,524.84 万元。

25、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1.30 万元，总负债 0 元，所有者权益 41.30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元，净利润 276.79 元。

26、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建设、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产业园区建设、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477.27 万元，总负债 0 元，所有者权益 5,477.27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元，净利润-20.75 元。

27、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采购代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企业形象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47.63 万元，总负债 2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2.47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48 元，净利润 22.47 元。

28、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0.84万元，总负债0.93万元，所有者权益-0.09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0元，净利润-0.09万元。

（三）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水处理设备设计、安装；水处理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2,000.00	17.19
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5,000.00	50.00
3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及项目孵化；信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饭店管理；餐饮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	50.00
4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	250,010.00	0.00
5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825,000.00	27.15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热电冷多联电站、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充电桩、储能设备、热网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1,310.00	40.00
7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停车设施建设及运营；电子与智能化施工。	20,000.00	40.00
8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设备维修；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2,974.50	37.50
9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电子数据交换；电子商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的集成开发、销售；互联网网站的开发、经营和服务；通讯系统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电子信息产品代理；自动化控制；经济技术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000.00	15.00
10	郑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天然气分输站、门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经营天然气输气管道、储配设施、城市燃气输配管网建设、经营及安装维修业务；管道燃气采购、输送、供应、销售和利用技术开发；天然气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天然气制热、制冷、发电、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营；自有设备租赁、从事与前述业务的相关业务。	2,000.00	40.00
11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交流；摄像摄影服务；电子商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多媒体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多媒体设备租赁及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6,000.00	30.00
12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0,000.00	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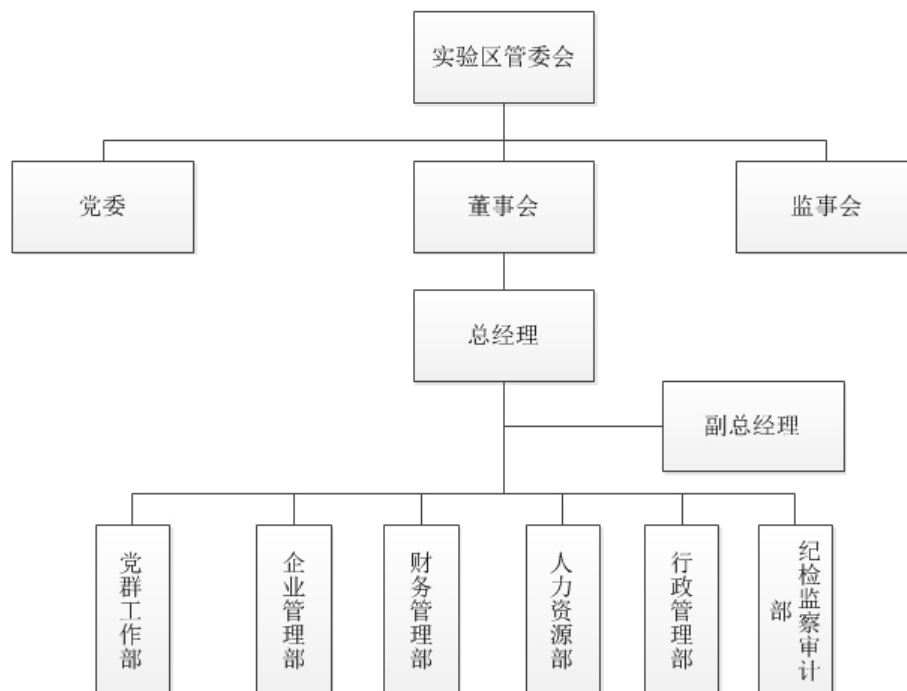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3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12,265.00	18.6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近三年来，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不断完善，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按规定组建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相对于实

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自主、独立经营。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管理层，监事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派。

（1）出资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行使以下职责：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作出决议，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委派，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 2) 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管委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 3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管委会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下设企业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和纪检监察审计部。

(1) 党群工作部

公司党建、群团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建、群团和企业文化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党群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务和群团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信访管理工作、指导控股企业党群工作等。

(2)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战略管理、运营管理、投资管理、中介机构管理和会议管理。制

定公司工作目标及考核方案，并负责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与修订，指导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公司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对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核与把控；落实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发展等文件精神，根据要求完成相关任务；负责月度计划、半年度及年度计划工作。

（3）财务管理部

公司系统的财务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会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结算工作；定期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提出评价预警报告；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财务管理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机构管理工作、干部管理工作、招聘与配置工作、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等。负责公司绩效、激励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等。

（5）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搞好各部门工作协调；负责公司后勤保障体系的运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和办公秩序；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负责公司对外协调、形象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

（6）纪检监察审计部

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对集团总部及各板块经营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监督集团经营政策、内控制度在集团总部及各板块的贯彻执行，查处违规行为；负责纪检、效能监察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促进企业规范和完善管理。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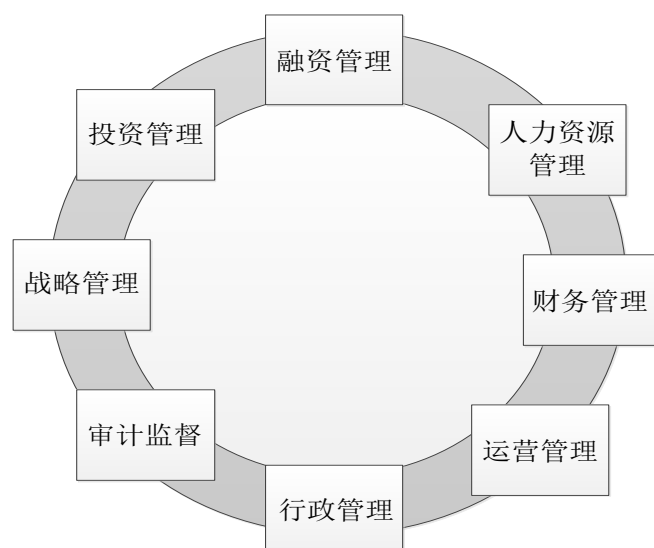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集团及参、控股企业治理结构。发行人制订了公司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规范 22 项，内控管理规范 11 项，完善了关于合同管理、中介机构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内容，已基本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规范运作、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制度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

为理顺发行人下属参控股公司管控关系，规范参控股公司管理流程，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集团公司委派至各参控股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对该办法的有效执行负责，并依照规定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集团公司坚持内部程序与法定程序相结合原则，对于需集团公司决策事项，先通过集团公司内部程序形成决策意见，再通过参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法定程序进行决议。集团采用分级管理制度，授权下属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规范运作。

图：发行人相关管控模式图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会计工作机构，设立了财务总监和财务部，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为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监督公司财产的构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按其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以促进企业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融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制度规定：融资业务的开展应遵循以下原则：（1）合法性原则；（2）统一性原则；（3）安全性原则；（4）效益性原则；（5）适量性原则。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汇总各公司融资计划，经风险控制部审核后，上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最后将审议通过的年度融资计划交集团金融板块兴晟信拟订融资方案。

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制度》、《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规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项目尽职调查要点指引、项目评审规则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的各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全面计划管理体系，包括各年度和月度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平衡计划等。所有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选择能够发挥集团公司资源、技术、经营管理优势、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投资规模应当与投资主体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注意防范投资风险，严格控制证券、期货等高风险类金融产品的投资。

5、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公司担保业务实行总额控制，比例管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原则上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申请人原则上应首先利用自身资产进行抵质押融资，不足部分再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控股公司及政策性担保项目条件可适当放宽，公司接

受保证反担保、抵押反担保和质押反担保。

6、对货币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平衡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规定对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范围及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统一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权证类文件、票据、证件等（如股票、有价证券等）视同货币资金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保管。公司办理有关货币资金的收入、支付、保管事宜，应遵循该制度的规定。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私用或私借公款；严禁以非法凭据单证等冲抵货币资金；严禁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违规违法行为。对货币资金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作了详实的规定。

7、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就该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某些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8、合同管理办法

公司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集团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明确双方或各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制定了相关细则。集团各部门应切实掌握合同管理流程，认真落实合同管理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从事违法活动，扰乱集团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集团公司合同的管理、承办、审核、旅行和档案管理等部门和人员，对合同负有保密义务，严禁泄露集团公司商业秘密。

9、开发成本核算办法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出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建立和完善成本核算基础工作，合理确定成本计算对象，正确归集和分配开发成本及费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成本核算时，应建立成本核算责任制，不断完善成本核算基础工作，改进成本核算办法，严格按照国家以及公司成本管理的要求，正确组织成本核算工作，并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督。公司对开发成本进行明细分类，并设置“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完工开发产品”等相应的科目。

10、项目责任人管理办法

公司为加强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明确项目责任人的权责，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制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责任人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目的责任人为项目所有上传下达的总牵头人和具体经办人，是公司与该项目的联系人和沟通者。项目责任人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公司工作一年以上。公司设股权项目责任人，股权项目责任人行使下列职权：（1）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向公司提出意见或者建议；（2）项目责任人非项目董事的，可以列席项目单位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3）查阅项目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以及财务会计报告；（4）参加项目单位的工作汇报、年度经营及财务分析报告、其他专项分析报告的汇报会；（5）全面掌握项目单位融资或担保情况；（6）参加公司组织的对项目单位各类考核、检查等工作；（7）其他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职权。

11、控股企业责任人重大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办法

公司为规范控股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控股公司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控股企业责任人重大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该办法对控股公司负责人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对外担保、产权交易、改组改制和人事管理等方面,因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和违反决策程序等严重过错,造成公司国有资产严重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依照规定程序,确定并追究公司负责人的党纪责任、政纪责任、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12、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为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障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要求,促进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兴港投资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等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

13、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活动,维护国家、公司利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含技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建立、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机构的招标,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标活动,进行计划和预算管理。

14、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进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

核，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集团制定了《郑综兴投字〔2014〕16号—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试行）》，负责规范预算方面工作。

15、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依法经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通过诉讼、仲裁方式或其他诉讼方式进行的可能产生法律上权利义务的活动进行具体规定，规范诉讼法律事务管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管理活动。

16、尽职调查工作规定

为规范公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确保尽职调查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收益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对目标企业进行全面调查，通过考察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内控要素，充分了解目标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的活动。为保证尽职调查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尽职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性、透彻性、谨慎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

17、采购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采购计划的编制，强化采购计划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总工办负责组织编制及定期修订《项目采购计划》模板，参与审核《项目采购计划》，参与审核控股公司《年度采购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及采购月报。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审核《项目采购计划》、控股公司《年度采购计划》，负责定期检查控股公司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控股公司贯彻落实公司采购管理的各项规定，负责编制并按时提交《项目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采购月报，负责采购计划的实施。

18、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要求披露义务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由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经董事会授权后，做好发行信息、定期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披露工作。制度对档案的存档及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流程也进行了规范。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2、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监事会主席白俊德、监事赵兴和苗壮为公务员身份，在控股股东领取单薪，其余董事、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联合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柳敬元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何大鹏	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张振伟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晋智源	职工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王亮	职工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白俊德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赵兴	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苗壮	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刘湘晖	职工监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董静	职工监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赵璐	职工监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张明	职工监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饶凯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李占森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在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行业均处于主导地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639,842.45	72.57	3,385,646.65	79.50	2,689,010.89	74.19	2,103,254.95	69.19
保障性住房业务	149,791.17	16.99	246,758.64	5.79	483,514.63	13.34	732,374.99	24.09
其他业务	92,013.70	10.44	626,492.09	14.71	452,106.27	12.47	203,980.81	6.71
合计	881,647.32	100.00	4,258,897.37	100.00	3,624,631.79	100.00	3,039,610.75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和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等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9,610.75 万元、3,624,631.79 万元、4,258,897.37 万元和 881,647.32 万元，近年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 2020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585,021.04 万元，增幅为 19.25%。收入增长主要是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房地产开发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34,265.58 万元，增幅为 17.50%，主要为商品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2,103,254.95 万元、2,689,010.89 万元、3,385,646.65 万元和 639,842.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19%、74.19%、79.50%和 72.57%。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585,755.94 万元，增幅达 27.85%，主要是电子产品及大宗贸易收入增加、新增日用品及电器产品类贸易收入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696,635.76 万元，增幅为 25.91%，主要为煤炭、铜、铁矿粉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732,374.99 万元、483,514.63 万元、246,758.64 万元和 149,791.1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为 732,374.9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是其中 272,280.29 万元为保障房建设项目中的土地整理业务结算所得，在当年收入分类为保障性住房业务。2020 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 483,514.63 万元，均为棚改服务收入，较 2019 年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中棚改服务收入 460,094.70 万元增长 23,419.9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全部为棚改服务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637,225.63	76.29	3,373,216.51	84.23	2,677,341.20	80.60	2,089,902.30	75.15
保障性住房	126,375.06	15.13	173,740.07	4.34	376,080.70	11.32	589,408.99	21.19
其他业务	71,614.06	8.57	457,856.70	11.43	268,326.57	8.08	101,695.94	3.66
合计	835,214.75	100.00	4,004,813.28	100.00	3,321,748.46	100.00	2,781,007.23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81,007.23 万元、3,321,748.46 万元、4,004,813.28 万元和 835,214.75 万元，主要由商品贸易、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同。

3、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商品贸易	2,616.81	5.64	0.41	12,430.14	4.89	0.37	11,669.70	3.85	0.43	13,352.65	5.16	0.63
保障性住房	23,416.11	50.43	15.63	73,018.57	28.74	29.59	107,433.93	35.47	22.22	142,966.00	55.28	19.52
其他业务	20,399.64	43.93	22.17	168,635.39	66.37	26.92	183,779.70	60.68	40.65	102,284.87	39.55	50.14
合计	46,432.57	100	5.27	254,084.10	100	5.97	302,883.33	100	8.36	258,603.52	100	8.51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58,603.52 万元、302,883.33 万元、254,084.10 万元和 46,432.5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1%、8.36%、5.97%和 5.27%。其中 2020 年毛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44,279.81 万元，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9.49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2021 年毛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48,799.23 万元，但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3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从结构来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1、商品贸易

为配合航空港区发展大物流思路、促进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发展，发行人开展了商品贸易业务。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352.65万元、11,669.70万元、12,430.14万元和2,616.8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63%、0.43%、0.37%及0.41%，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避免了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也影响了收益。

2、保障性住房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2,966.00万元、107,433.93万元、73,018.57万元以及23,416.1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9.52%、22.22%、29.59%以及15.63%。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保障性住房业务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结算，各年收入较为确定，但拆迁等成本每年内有所不同。

3、其他业务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2,284.87万元、183,779.70万元、168,635.39万元以及20,399.64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55%、60.68%、66.37%以及43.93%，毛利率分别为50.14%、40.65%、26.92%以及22.17%。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系合众思壮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等。2020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其他业务项下的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2021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除原有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外，其他业务板块收入逐步增加，但处于发展初期，毛利较低。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保障性住房业务

（1）经营概况

发行人的保障性住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732,374.99 万元、483,514.63 万元、246,758.64 万元和 149,79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09%、13.34%、5.79%和 16.99%。

（2）业务模式

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回款进度，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结算模式，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发行人与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结算办法具体如下：

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包括了为村民拆迁补偿支出、安置房土地及工程建设支

出、办理各类手续支出及各项配套费用、建设及分房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等。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2号），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结算，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本金暂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可研批复或项目备案金额加计5%的投资补偿，以年为单位，按照等额本息法分摊至25年，其中利率采用银行5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依据保本微利原则，在市场利率浮动时，可适时调整），项目纳入台账年份之后的第2个日历年开始采购，当年服务费当年付清，第1-2年只付息，不还本。以棚改2015项目为例，2017年开始采购，2017-2018年只付息，2019-2041年分23年支付等额本息。

（3）会计处理方式

征地、拆迁和建设阶段，发生的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棚户区改造成本）”，并贷记“银行存款”；确认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后，借记“应收账款”，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棚改服务收入”，同时将“存货—开发成本（棚户区改造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棚户区改造成本”，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4）项目情况

表：2019年发行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81,458.05	17.70%
2015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26,530.81	27.50%
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52,105.84	54.79%
合计	460,094.70	100.00%

表：2020年发行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17,047.64	24.21%
2015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36,701.27	28.27%
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29,765.72	47.52%
合计	483,514.63	100.00%

表：2021 年发行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88,758.68	35.97%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03,662.28	42.01%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54,337.68	22.02%
合计	246,758.64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实验区市政建设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行人预计未来 5 年可收到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费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预计未来 5 年可收到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合计
2022 年度（E）	215,500.00	127,500.00	109,200.00	452,200.00
2023 年度（E）	215,500.00	127,500.00	109,200.00	452,200.00
2024 年度（E）	215,500.00	127,500.00	109,200.00	452,200.00
2025 年度（E）	215,500.00	127,500.00	109,200.00	452,200.00
2026 年度（E）	215,500.00	127,500.00	109,200.00	452,200.00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开发商	地块位置	总投资	建筑 面积	建设期间	累计确认政府 购买服务收入
2014 年度棚 户区改造项 目	郑州航 空港区 航程置 业有限 公司	新港七路以 南、新港八 路以北、四 港联动大道 以东、新港 大道以西	276.72	252.58	2014-2018	96.21
2015 年度棚 户区改造项 目		瑞空路以 南、航兴路 西侧	172.74	275.92	2016-2021	65.66
2016 年度棚 户区改造项 目		航兴路东西 两侧、志洋 路以北	117.08	388.76	2016-2021	42.27
合计			566.54	917.26	-	204.14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开发 商	地块位 置	总投资	已投资	已投 比例	建筑 面积	资金 来源	批文	建设期间	是否已签 订政府购 买服务合 同	资本金 到位情 况
2017 年度 棚户区改 造项目		瑞空路 南侧、 航兴路 西侧	59.72	59.59	99.79	195.73			2016-2022	否	
2018 年度 棚户区改 造项目	郑州 航空 港区 航程 置业 有限 公司	瑞空路 南侧， 邻里东 路以北	145.77	118.78	81.49	339.60	棚改 专项 债券 等资 金	均已 获得 主管 部门 批复 同意	2018-2023	否	根据项 目进度 配比资 本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已投资 金额资 本金全 部到位
2019 年度 棚户区改 造项目		规划口 岸五街 以东	70.09	50.91	72.63	164.94			2019-2023	否	
2020 年度 棚户区改 造项目		郑港三 路以 南，雁 鸣路以 西	76.30	33.12	43.41	145.27			2020-2024	否	
合计			351.88	262.41	74.57	845.54	-	-	-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六棚户区 2 号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六棚户区 5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南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2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位于瑞空路以南、航兴路西侧，建筑面积共 275.92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 172.74 亿元。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四至九棚户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6 号棚户区改

造项目等 1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位于航兴路东西两侧、志洋路以北，建筑面积共 388.76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 117.08 亿元。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四棚户区 9 号地和河东第七棚户区 4 号地等 6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位于瑞空路南侧、航兴路西侧，建筑面积共 195.73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 59.72 亿元。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河东一号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河东二号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河东三号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4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位于瑞空路南侧，邻里东路以北，建筑面积共 339.60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 145.77 亿元。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河东第一安置区 5 号地、河东第三安置区 2 号地、河东第四安置区 4 号地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位于规划口岸五街以东，建筑面积共 164.94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 70.09 亿元。

2020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0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锦绣柳园和锦绣茶园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位于郑港三路以南，雁鸣路以西，建筑面积共 145.27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 76.30 亿元。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来回款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	已回款 金额	已确认收 入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71.81	96.21	21.55	21.55	21.55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42.98	65.66	12.75	12.75	12.75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2	42.27	10.92	10.92	10.92

项目	已回款 金额	已确认收 入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144.81	204.14	45.22	45.22	45.22

表：发行人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来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0.13	-	-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4.60	12.39	-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1.05	8.13	-
2020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3.18	17.30	12.70
合计	38.96	37.82	12.70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及 2020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还处于施工阶段，未进行结算回款。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及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获得农发行、国开行贷款支持，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棚改专项债券及棚改贷款等，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及 2020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正在推进贷款审批，项目建设资金目前主要由专项债资金予以解决。

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2018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为 448,62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6.67%。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尚未确认收入。

（1）经营概况

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2）105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发行人为实验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中标方，负责对需要征迁的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达到九通一平一围合，使土地具备出让条件。在土地达到“净

地”的状态并对外出让后，实验区财政局按照约定方式拨付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2）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治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对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前期安置工作、补偿、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土地指标购买，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于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的土地，发行人按照管委会的规划，负责开发区内土地前期安置、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整理工作，使土地达到“净地”的状态，符合挂牌出让条件。开发完毕后，土地“招拍挂”公开出售。2014-2015 年，根据发行人与实验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采用成本加固定收益模式结算。公司先后对实验区内共计约 1,175.87 万平方米土地实施了一级开发工作，累计支出开发成本约 75.74 亿元，公司与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了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结算，共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81.51 亿元。

2016 年，为顺应政府财税体制改革，实现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发行人与实验区管委会新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实验区管委会将实验区范围内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南省、郑州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扣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后的 90%，按照约定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拨付给公司，作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资金来源和成本补偿，2016 年公司据此确定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19.13 亿元。

2017 年以来，随着各项政策逐步明晰，政府将结算模式转化为 2016 年以前采用的成本加固定收益模式，并对该模式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对于公司发生的征地补偿、基本农田异地代保、拆迁补偿、耕地占补平衡等非工程类成本（含资本化利息），加计 3% 的利润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发生的土地开发整理九通一平一围合等工程项目（含资本化利息）成本，加计 7.80% 的利润作为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与土地出让收入挂钩，由此形成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严格按照《预算法》，进一步理顺业务结算机制，通过业务主管局委与公司进行结算。土地一

级开发结算资金由公司按财政预算分次分批向业务主管局委申请，业务主管局委报管委会审批后，由财政局依据年度预算予以拨付。对于以往因结算方式不同导致的结算金额不一致，统一在 2017 年进行追溯调整，实行多退少补制。2017 年，发行人先后对实验区内共计约 294.66 万平方米土地实施了一级开发工作，根据新结算模式并对以前年度的结算数进行追溯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017 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22.13 亿元，2018 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44.86 亿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未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3）会计处理方式

2016 年度，会计处理方式：在获取收入前，将土地的前期安置工作和开发投资、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及其资金成本计入“存货—开发成本”，待相关地块整理开发业务完工并交付政府组织对外出让后，对于收到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的，借记“银行存款”，对于尚未收到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片区的地块整理开发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2017 年及以后，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按照管委会的规划及约定，负责开发区内土地前期安置、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整理工作，使土地达到“净地”状态，交付政府相关单位对外出让后，实验区管委会将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收益根据年度预算分次分批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并结转相应的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4）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已完工确认收入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土地面积	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2016	姬庄	住宅等	26,873.24	26,873.24	52.46	191,264.95	已回款

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土地面积	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年	龙王村	住宅等	10,046.71	10,046.71	11.36		已回款
	耿坡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5,362.35	5362.35	3.75		已回款
	岗冯村	住宅等	2,902.59	2,902.59	6.87		已回款
	钟观社区改造二期	住宅等	1,216.90	1,216.90	2.93		已回款
	王庄村改造三期	住宅等	2,419.32	2,419.32	4.40		已回款
	湾左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5,501.50	5,501.50	6.11		已回款
	刘店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4,026.81	4,026.81	11.07		已回款
	河南王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728.93	728.93	1.75		已回款
	坟后吕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8,618.59	8,618.59	23.70		已回款
	东王马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15,355.20	15,355.20	36.92		已回款
	八千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3,294.41	3,294.41	2.77		已回款
	辛庄村	住宅等	4,877.40	4,877.40	1.68		已回款
	蒲庄村	住宅等	10,424.71	10,424.71	12.76		已回款
	刘庄村	住宅等	7,225.94	7,225.94	4.20		已回款
	古城村	住宅等	26,625.94	26,625.94	18.32		已回款
	后宋村	住宅等	3,220.16	3,220.16	1.98		已回款
2016 年小计		-	137,720.71	137,720.71	203.03		-
2017 年	双鹤湖片区	住宅等	37,492.72	37,492.72	62.91	221,329.95	已回款
	航兴路片区	住宅等	22,108.97	22,108.97	37.41		已回款
	苑陵故城片区	住宅等	20,507.49	20,507.49	35.06		已回款
	会展路片区	住宅等	17,606.12	17,606.12	29.10		已回款
	雁鸣路片区	住宅等	17,007.59	17,007.59	28.02		已回款
	仓储二街片区	住宅等	5,664.88	5,664.88	4.52		已回款
	其他片区	住宅等	58,586.49	58,586.49	97.64		已回款
2017 年小计		-	178,974.26	178,974.26	294.66		-
2018 年	土地整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194,434.14	194,434.14	-	208,741.55	已回款
	安置前期工作	-	101,215.49	101,215.49	-	103,340.48	已回款
	耕地占补平衡	-	71,459.13	71,459.13	-	136,538.60	已回款

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土地面积	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2018 年小计		-	367,108.76	367,108.76	-	448,620.63	-

注：上述项目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合同获取全额回款，符合财综〔2016〕4 号文要求，合法合规。

3、商品贸易业务

为进一步推动集团公司市场化业务转型，依托股东优势资源获取和渠道的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发行人积极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业务领域涵盖煤炭、有色、铁矿石、智能电子产品、日用品、母婴用品。发行人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旨在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风险管控等于一体的供应链综合管理平台。

目前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创供应链”）、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怡亚通”）等主要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其中，天之创、兴港供应链公司主要围绕华为、苹果等知名手机品牌，与知名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厂商、全国性代理商，各级渠道商、经销商、零售商，国内龙头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兴瑞实业在持续稳健运营煤炭、有色等一般大宗商品贸易基础上，持续探索并开展了成品油、铁矿粉等新的业务品种。兴港怡亚通19年下半年成立，围绕以消费电子、食品流通及建材装饰三个行业进行布局，着力推进供应链服务业务纵深发展。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2,103,254.95万元、2,689,010.89万元、3,385,646.65万元和639,842.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9%、74.19%、79.50%和72.57%。发行人的商品贸易在大宗商品和电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成品油、铁矿石、奶粉、母婴用品、日用品、小家电等多品类的业务，其中大宗商品主要交易地点为东南沿海港口城市，客户多集中在江浙、山东、山西、陕西一带，电子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河北及全国其他主要省份、进出口业务

主要销往香港。

A、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1) 经营概况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兴瑞实业负责经营，贸易品种主要包括煤炭、电解铜、锌锭、铝锭等产品。2019年公司在传统的煤炭、有色大宗商品运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成品油、铁矿石等新品种，逐步丰富大宗商品业务品种，稳步拓展大宗商品交易规模和商品种类，积极开展自有市场化业务，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助力实验区打造千亿级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

(2) 业务模式

借助上海的有色金属交易平台、第三方仓储优势及开放的贸易环境，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交易地点为上海，上下游客户多集中在产品需求较为旺盛的上海、江浙、山东、山西等地。针对两头在外的管理，发行人在财务上采取了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其上海特派业务员，跟踪大宗业务交易。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多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为了降低贸易风险，公司多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供货方大额预付定金，获取固定的优惠价格，并取得货物的优先供应权；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后，与供货方以协议价格办理货权转移手续，从接到订单到提货的时间大约在 2-3 天之间。根据贸易产品及下游客户资质情况，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有所差异，部分为先款后货，部分可给予一定账期。该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能力及资产周转率，并提高客户粘性，风险较小。公司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微弱买卖价差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以避免价格波动风险和实现微弱盈利。

有色金属：兴瑞从大宗贸易商或矿物公司直接采购或由公司驻外人员采购电解铜、锌锭等大宗商品；公司与上游采用先款后货、款随货清方式结算；公司作为货物中间贸易商，货权依据仓单的流转而流转，货物最终销售到国内终端客户、国内经销商以及国外经销商。采购端，为了避免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能够保证稳定的利润，兴瑞会选择有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依据交易当天现货市场价格，

兴瑞以交易额 80%的保证金的形式预付给上游供应商，同时交付仓单，来保证无论在什么行情下都可以保证充足货源，同时价格会比市场价格有一定的优惠，预付的保证金也会收取相应的资金占压补偿，保证了兴瑞的稳定利润来源。销售端，兴瑞在得到仓单后积极寻找下游客户，确定下游客户需求后，以当日市场价格进行买入，支付剩余的 20%货款，实现稳定价差后卖出。货物到港后，兴瑞的上游企业直接将货物运输至下游企业，上下游交易时间短。

煤炭：凭借多年的贸易经验及渠道，煤炭贸易业务市场迅速打开，公司目前基本从事国内煤炭贸易，主要从事定单式采购方式，公司接到客户的采购需求，寻找合适的煤炭供应商，从山西、江苏、浙江、山东等地采购煤炭，配送给下游电厂或大型贸易商，如：武汉钢电、华电集团、广东宝诚等，通过合理安排仓储和运输配送，及时准确的满足下游用煤客户的需求。在结算方式方面，一般两种模式，华电集团、武汉钢电等下游电厂，货到次月结算货款；对于大型贸易商，公司则采用先收取下游预付款，预付给上游供应商，再进行货物流转的方式。

油品：团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勇于进行业务创新，在广州、上海、大连等多地设立办事处，拓宽采购、销售渠道，通过和国内、国际知名大宗贸易商建立合作，获取更多经验，整合上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主要经营范围是汽油、柴油、燃料油等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现有业务涉及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已走向国际，具备丰富的贸易经验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团队主要操作购销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自营团队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国际原油走势、国内主营的采购策略/出口策略、国内地炼产销比利润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市场有效库存情况等等），在行情上扬时提前锁定一部分货源，在行情下跌时提前锁定下游的销售合同，赚取贸易差价。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基于对上游资源端炼厂价格的实时动态掌握及议价能力，寻求合适下游客户并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加以资金杠杆提前帮下游客户锁定资源端合适货源，同时可帮客户量身定制合适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比如为优质客户提供订单融资服务、存货融资服务等。

铁矿粉：铁矿石业务比较成熟，主要从大宗贸易商或外商公司直接采购，货

权依据放货单的流转而流转，货物最终销售到国内终端客户、国内贸易商等。主要的业务模式自营建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在采购实货同时，同步在期货市场对冲套保，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以实现合理收益。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有 420 家左右，主要有河南臻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嵩贸易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有 480 家左右，主要有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恒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如皋盛华禄能源有限公司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铜	14.68	39.63%	67.05	31.45%	49.44	33.04%	50.74	46.79%
锌锭	0.00	0.00%	0.54	0.25%	15.06	10.06%	9.38	8.65%
铝锭	0.00	0.00%	0.39	0.18%	-	-	0.03	0.03%
铁矿粉	3.82	10.32%	39.44	18.50%	2.71	1.81%	-	-
其他有色金属	0.00	0.00%	0	0.00%	0.13	0.09%	0.51	0.47%
煤炭	14.03	37.87%	65.11	30.54%	55.37	37.00%	44.79	41.30%
其他大宗商品	4.51	12.17%	40.66	60.64%	26.92	17.99%	3.00	2.77%
合计	37.05	100.00%	213.19	100.00%	149.64	100.00%	108.4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69,495.61	煤炭	18.73
2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575.49	煤炭	5.54
3	天津国金能源有限公司	否	17,964.87	油品	4.84
4	浙江恒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978.05	煤炭	5.38
5	如皋盛华禄能源有限公司	否	6,989.93	煤炭	1.88
6	如皋华旭能源有限公司	否	9,958.97	煤炭	2.68
7	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否	8,540.78	油品	2.30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 商品	占比 (%)
8	青岛诚开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8,036.06	电解铜	2.17
9	潍坊市城投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6,982.80	电解铜	1.88
10	宁波梅吉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6,876.95	电解铜	1.85
合计			175,399.52	-	47.27

表：2021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 商品	占比 (%)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276,720.48	煤炭	12.98
2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196,401.69	煤炭	9.21
3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136,503.47	电解铜	6.40
4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8,602.33	铁矿粉	2.28
5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43,454.37	电解铜	2.04
6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38,415.30	煤炭、电 解铜	1.80
7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否	34,982.60	油品	1.64
8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否	30,176.35	煤炭	1.42
9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650.29	电解铜	1.20
10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445.74	铁矿粉	1.05
合计			853,352.63	-	40.03

表：2020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 品	占比 (%)
1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233,727.65	煤炭	16.72
2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77,362.04	煤炭	12.69
3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137,063.29	电解铜	9.81
4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72,866.81	煤炭、油 品、混合芳 烃	5.21
5	上海聚年实业有限公司	否	48,614.45	锌锭	3.48
6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7,206.09	电解铜	3.38
7	上海皋远实业有限公司	否	32,586.20	锌锭	2.33
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6,440.73	沥青混合物	1.89
9	上海迪友实业有限公司	否	22,812.25	油品	1.63
1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48.59	焦炭	1.45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
	合计		818,928.11	-	58.58

表：2019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96,662.92	煤炭	18.13
2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138,925.50	有色金属	12.81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91,763.52	煤炭	8.46
4	上海惠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79,948.72	电解铜	7.37
5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58,821.96	煤炭	5.42
6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2,274.20	煤炭	2.98
7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502.46	电解铜	2.26
8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844.76	有色金属	2.11
9	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	否	17,777.19	煤炭	1.64
10	深圳前海裕隆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5,900.23	有色金属	1.47
	合计		679,421.47	-	62.6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前十大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2.65%、58.58%、40.03%和 47.27%，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风险。

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1	河南臻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571.06	煤炭	10.44
2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2,712.88	电解铜	8.85
3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31,914.42	煤炭	8.64
4	浙江浙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28,638.30	油品	7.75
5	浙江嘉嵩贸易有限公司	否	26,827.31	电解铜	7.26
6	宁波旭银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573.43	再生铜	6.92
7	安阳市皓珏工贸有限公司	否	23,797.07	煤炭	6.44
8	宁波弘弈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19,774.62	电解铜	5.35
9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19,748.43	煤炭	5.35
10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409.16	煤炭	4.17
	合计	-	262,966.68		71.18

表：2021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4,656.33	电解铜	6.79
2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102,526.81	煤炭	4.82
3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82,406.30	煤炭	3.87
4	粤海石化（深圳）有限公司	否	57,625.30	油品	2.71
5	安阳市皓珏工贸有限公司	否	55,859.08	煤炭	2.62
6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4,357.77	煤炭	2.55
7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否	47,679.14	铁矿粉	2.24
8	恒力石化（苏州）有限公司	否	46,446.19	油品	2.18
9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45,825.03	煤炭	2.15
10	浙江全康兴贸易有限公司	否	44,084.26	煤炭	2.07
合计		-	681,466.21	-	32.00

表：2020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4,032.04	电解铜	10.35
2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9,777.37	煤炭	10.05
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8,396.50	煤炭	8.51
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97,095.98	煤炭	6.98
5	延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否	80,865.99	电解铜	5.81
6	REX COMMODITIES PTE.LTD	否	46,781.95	沥青混合物、混合芳烃	3.36
7	上海沧欣贸易有限公司	否	38,678.56	锌锭	2.78
8	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36,561.88	电解铜	2.63
9	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36,439.82	电解铜	2.62
10	上海惠复贸易有限公司	否	33,687.23	锌锭	2.42
合计		-	772,317.32	-	55.52

表：2019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3,212.50	电解铜、锌锭、电解镍	20.80
2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3,797.80	煤炭	10.60
3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7,525.72	煤炭	10.02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4	CHINACOAL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	否	86,174.91	煤炭	8.03
5	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281.97	电解铜	5.62
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964.82	电解铜	3.72
7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33,090.48	煤炭	3.08
8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409.91	电解铜	2.55
9	REXCOMMODITIESPTE.LTD	否	22,386.89	混合芳烃	2.09
10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009.00	煤炭	1.77
合计		-	732,854.00	-	68.2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金额中合计占比 68.29%、55.52%、32.00%和 71.18%，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

(3) 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B、电子产品贸易业务

(1) 经营概况

手机及其配件等电子产品由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双合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其中 2020 年京东线上及线下三分之一的苹果手机由兴港销售。未来兴港也将继续增加与京东等龙头电商的贸易份额，也将拓展与京东方，英特尔半导体行业海外领域贸易合作。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整机	14.91	92.55	72.80	83.16	97.32	82.40	85.05	84.14
手机主板	0.11	0.68	0.55	0.63	3.38	2.86	5.97	5.91
平板电脑	0.00	0.00	10.15	11.59	1.44	1.22	1.10	1.09
其他	1.09	6.77	4.04	4.62	15.96	13.51	8.96	8.86
合计	16.11	100.00	87.54	100.00	118.10	100.00	101.08	100.00

（2）业务模式

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主要包括手机整机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和国内代采代销。发行人开展电子产品贸易主要为了服务于航空港实验区内的智能终端产业，向落地的手机制造企业提供芯片、显示屏等零部件进口、低端智能机和功能机等非苹果手机整机出口、国内代采代销、物流等配套服务，是航空港实验区智能终端产业的综合服务商。

兴港业务合作方面多为大型龙头民营企业，其中恒洲科技作为苹果国家级代理商，负责 8 个省份全系列产品销售，蜂云启迪也做为苹果手机政企代理，占有极大的市场份额。下游段，兴港与京东，苏宁，家乐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涉及多种品牌手机，奶粉，婴儿用品，小家电等各类商品。龙头企业的合作极大控制了业务风险，在符合市场业务逻辑的同时，也保证了业务的利润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有 600 家左右，主要有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恒沙（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有 320 家左右，主要有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魅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友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河北新三和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等。

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66,143.25	电子产品	41.06
2	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	否	37,525.33	电子产品	23.29
3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224.54	电子产品	11.31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
4	天津兴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5,973.46	电子产品	3.71
5	河南领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534.14	电子产品	3.44
6	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984.61	电子产品	2.47
7	天津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97.93	电子产品	1.74
8	ASIAN TOP LIMITED	否	2,264.78	电子产品	1.41
9	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43.58	电子产品	1.27
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 采购中心	否	1,756.26	电子产品	1.09
合计			146,247.88		90.78

表：2021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408,684.01	电子产品	46.69
2	天津兴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3,878.07	电子产品	7.30
3	天津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558.36	电子产品	6.23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 购中心	否	48,643.75	电子产品	5.56
5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否	41,164.12	电子产品	4.70
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634.88	电子产品	3.16
7	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230.55	电子产品	2.20
8	魅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994.90	电子产品	1.37
9	深圳思诺信电子有限公司	否	11,816.74	电子产品	1.35
10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8,263.12	电子产品	0.94
合计			695,868.49		79.49

表：2020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 售商品	占比 (%)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449,043.01	电子产品	38.02
2	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	否	217,016.92	电子产品	18.38
3	魅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77,497.93	电子产品	6.56
4	友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31,825.06	电子产品	2.69
5	河北新三和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否	30,506.74	电子产品	2.58
6	香港睿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30,487.43	电子产品	2.58
7	香港俊星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否	24,044.52	电子产品	2.04
8	中尚实业有限公司	否	18,436.92	电子产品	1.56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 售商品	占比 (%)
9	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347.60	电子产品	1.30
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否	13,281.24	电子产品	1.12
合计			907,487.37		76.84%

表：2019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 售商品	占比 (%)
1	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	否	163,336.19	电子产品	16.16
2	香港纽维集团有限公司	否	95,187.72	电子产品	9.42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90,264.09	电子产品	8.93
4	香港威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82,763.38	电子产品	8.19
5	豪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77,134.40	电子产品	7.63
6	香港骏哲科技有限公司	否	63,544.12	电子产品	6.29
7	香港众恒义电子有限公司	否	54,416.15	电子产品	5.38
8	魅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614.80	电子产品	3.82
9	河北新三和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否	37,684.63	电子产品	3.73
10	酷美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否	21,578.02	电子产品	2.13
合计		-	724,523.50	-	71.67%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82.81%，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一定的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风险。

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 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1	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252.34	电子产品	26.37
2	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729.59	电子产品	14.81
3	河南鑫松联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否	20,046.85	电子产品	12.51
4	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	否	17,380.18	电子产品	10.85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841.99	电子产品	7.39
6	鑫天际（天津）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497.35	电子产品	7.17
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42.60	电子产品	2.27
8	恒沙（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否	2,966.09	电子产品	1.85
9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否	2,477.50	电子产品	1.55
10	天津茂昌荣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00.80	电子产品	1.12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合计		137,635.30		85.88

表：2021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1	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4,982.31	电子产品	24.61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78,922.85	电子产品	20.48
3	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765.71	电子产品	17.26
4	鑫天际（天津）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63,742.23	电子产品	7.30
5	恒沙（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否	63,698.88	电子产品	7.29
6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否	12,109.24	电子产品	1.39
7	鸿胜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9,442.76	电子产品	1.08
8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9,312.24	电子产品	1.07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否	8,663.20	电子产品	0.99
10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否	8,272.12	电子产品	0.95
	合计		719,911.56		82.42

表：2020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1	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	否	206,832.24	电子产品	17.69
2	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3,447.87	电子产品	14.83
3	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1,962.28	电子产品	11.28
4	恒沙（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否	90,543.27	电子产品	7.74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63,333.62	电子产品	5.42
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57,450.05	电子产品	4.91
7	海盈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否	38,244.50	电子产品	3.27
8	石家庄冀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否	35,137.38	电子产品	3.00
9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17,446.29	电子产品	1.49
10	江西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否	17,406.54	电子产品	1.49
	合计		831,804.04		71.13

表：2019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1	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	否	162,368.88	电子产品	16.00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
2	郑州市欧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91,364.55	电子产品	9.00
3	郑州纽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81,503.99	电子产品	8.03
4	郑州市富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8,711.50	电子产品	7.76
5	郑州市哲旺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952.38	电子产品	6.50
6	郑州市创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54,371.78	电子产品	5.36
7	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882.71	电子产品	4.52
8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611.68	电子产品	3.80
9	石家庄冀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否	37,737.88	电子产品	3.72
10	友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34,784.38	电子产品	3.43
合计		-	691,289.72	-	68.11%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金额中合计占比 71.92%，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

（3）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房地产开发、委贷业务、保理业务等经营性板块。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03,980.81万元、452,106.27万元、626,492.09 万元和92,013.7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6.71%、12.47%、14.71%和10.44%，占比较小。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投资性 房地产 租赁	13,460.59	1.53	44.34	35,301.28	0.83	71.20	46,810.61	1.29	75.20	60,229.00	1.98	75.01
房地产 开发	11,291.14	1.28	27.49	310,356.16	7.29	26.11	225,070.08	6.21	25.46	87,893.48	2.89	33.31
委贷利 息	597.02	0.07	100.00	10,423.57	0.24	100.00	6,240.91	0.17	100.00	2,583.12	0.08	100.00
保理业 务	2,357.37	0.27	93.59	9,228.05	0.22	89.51	9,544.19	0.26	93.36	8,193.43	0.27	100.00
其他	64,307.57	7.29	13.25	261,183.03	6.13	16.76	164,440.48	4.54	46.29	45,081.78	1.48	37.83
合计	92,013.70	10.44	22.17	626,492.09	14.71	26.92	452,106.27	12.47	40.65	203,980.81	6.71	50.14

（1）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0,229.00 万元、46,810.61 万元、35,301.28 万元及 13,460.59 万元，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同比下降 22.28%，主要原因系产业园装修补贴减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同比下降 24.59%，主要原因系与往年统计口径不一致，公租房收入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主要由发行人持有的商业物业、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租赁而产生的经营性租赁收入。该部分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计量。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796,324.24 万元，主要包括：

A.产业园：发行人已经投入运营的产业园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至三期及手机产业园四期 BC 区和 DE 区，建筑面积合计为 88.80 万平方米。

B.商铺：发行人通过自建和外购拥有兴瑞产业园 1# 3#楼、兴港大厦、越发包装商业、润丰锦尚 1# 2#楼等商业物业，通过出租获取商铺租金收入。

C.公租房：由发行人自建和外购方式形成的，由航程置业负责租金收入、租赁管理和资产维护等工作。

（2）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开发了部分住宅及商业综合体项目，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郑州航空港区航程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郑州航空港区绿地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郑州航空港恒港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郑州航空港兴亿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等负责。

在业务经营模式上，发行人项目主体通过招拍挂获取开发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以自有资金及筹资进行项目建设，在取得预售证后对外进行销售。项目运作方式主要是通过通过与一些知名房企合作，其中以股权合作为主，部分项目采取代建模式。股权合作方面，2019 年以前多采用成立合资项目公司方式，由国内大型房企或省内知名房企负责专业的开发与营销，发行人则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以及财务管控。2019 年始，发行人摘得相当体量的产业配地，开始采用以配地所在项目公司股权公开进场引进增资方的形式引进投资者。在公开市场以综合评价方式引进增资方，选择范围更广，竞争机制更充分。代建开发模式，即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方式选定代建方，向代建方支付管理费、营销费，公司持有项目所有权、享受项目的所有收益。目前发行人合作方涵盖保亿、正商、永威、和昌、康桥、中绘等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93.48 万元、225,070.08 万元、310,356.16 万元及 11,291.1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89%、6.21%、7.29%及 1.28%，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完工销售项目及进入预售期的项目逐年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近一年及一期收入确认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态	2021 年度 确认收入	2022 年 1-3 月 确认收入
盛世城邦一期	住宅	0.03	0.00
盛世城邦二期	住宅	0.01	0.00
兴港国际企业中心一期	Loft 公寓及商业	1.41	0.01
安纳西庄园一期	住宅及商业	1.26	0.10
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 产业园一期	写字楼	0.05	0.00
盛世城邦三期	住宅	14.77	-0.02
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南地块	商业	2.49	0.00
鸿运湾	住宅	9.28	0.00
宇航名筑 3 号地	Loft 公寓及商业	1.14	1.03
生物医药园房屋	工业厂房	0.60	0.00
合计		31.04	1.13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东方港汇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路港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写字楼	2014.8	1.42	3.56	1.10	1.58	100%	1.5	-	建规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3490006 号 施工证：410102201311180101 土地证：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第 0007677 号、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7703 号 立项备案：豫州航空房（2012）00003 预售证：（2014）郑房管预字第 G0035 号
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一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	写字楼	2018.11	13.07	34.53	25.95	12.61	75%	11.67	2027 年	（1）立项批复：豫郑航空服务[2015]00889 （2）环评批复：豫环审[2015]165 号 （3）国有土地使用证：新港土国用（2015）第 035 号、新港土国用（2015）第 036 号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5490065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5490066 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6490013 号、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6490014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00201606300101、410100201606300201、410173201610310101、410173201611040101 (7) 预售许可证: (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084 号、(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095 号、(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098 号、(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109 号、(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114 号、(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124 号、(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126 号、(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127 号、(2017) 港房管预字第 G0137 号、(2017) 港房管预字第 G0157 号、(2017) 港房管预字第 G0162 号
盛世城邦一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8.12	10.27	32.85	22.13	14.19	99%	14.19	-	(1) 立项批复: 豫郑航空房地[2015]18197; (2) 环评批复: 郑港环表[2015]87 号; (3) 土地证: 新港土国用(2016)第 017 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00201608080101;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6490043 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6490016 号; (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107 号; (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089 号; (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090 号 (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120 号 (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111 号 (2016) 港房管预字第 G0119 号 (2016) 港房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管预字 G0106 号（2016）港房管预字 G0121 号（2016）港房管预字 G0112 号（2016）港房管预字 G0122 号（2016）港房管预字 G0091 号（2016）港房管预字 G0123 号（2016）港房管预字 G0110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盛世城邦小二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9.04	2.56	6.37	3.67	4.29	98.8%	4.29	2022 年底	(1) 立项批复：豫郑航空房地[2016]26951/豫郑航空房地[2016]26953 (2) 环评批复：郑港环表[2017]18 号/郑港环表[2017]19 号 (3) 土地证：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364 号/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363 号（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7490018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7490019 号（5）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7490009 号/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7490010 号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1706090101（7）预售许可证：(2017)港房预字第 G0158 号/(2017)港房预字第 G0159 号/(2017)港房预字第 G0160 号/(2017)港房预字第 G0161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盛世城邦大二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01	8.6	21.87	15.11	13.09	99%	13.09	2022年底	(1) 立项批复：豫郑航空房地[2017]07206、豫郑航空房地[2017]07207、豫郑航空房地[2017]07208、豫郑航空房地[2017]07209 (2) 环评批复：郑港环表（2017）78号、郑港环表（2017）79号、郑港环表（2017）80号、郑港环表（2017）81号 (3) 国有土地使用证：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5650号、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5649号、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5651号、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5648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7490093号、郑规地字第4101002017490094号、郑规地字第4101002017490095号、郑规地字第4101002017490096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4101002017490033号、郑规（建筑）建字第4101002017490034号、郑规（建筑）建字第4101002017490035号、郑规（建筑）建字第4101002017490036号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1712080101 (7) 预售许可证：(2017)港房预字第G0184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2017)港房预字第 G0185 号、2017)港房预字第 G0186 号、2017)港房预字第 G0187 号、2017)港房预字第 G0195 号
兴港国际企业中心一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Loft 公寓及商业	2018.12	7.50	14.53	8.24	7.16	95%	6.40	2022 年底	土地证：新港土国用（2015）第 005 号 建设用地规划：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54900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6490006 号 施工证一标段：410100201606220101 施工证二标段：410100201606220201 预售证：（2016）港房管预字第 G0096 号、（2017）港房预字第 G0180 号、（2017）港房预字第 G0141 号
兴港大厦（127 地块）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2019.12	11	15.75	9.34	5.9	52.3%	4.65	2022 年底	建规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6490012 号；施工证：410100201609200101；土地证：新港土国用（2015）第 042 号；用地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5490067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 2021年 3月末 累计销 售额	销售 进度	回款 情况	预计完 成销售 时间	
安纳西 庄园一 期	郑州 航空 港区	郑州 航空 港区 航程 天地 置业 有限 公司	住宅 及商 业	2018.12	10.50	20.80	14.13	12.99	96%	12.55	2022 年 底	土地证：牟港土国用（2015）第 013 号 用地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5490032 号 建规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6490022 号 施工证：410173201611040201、410100201707260101 预售证：（2016）港房管预字第 G0132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盛世城邦三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1.1	23.19	50.47	35.68	26.16	97%	26.10	2022 年底	(1) 国有土地使用证：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2 号、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7 号、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4 号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5 号、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6 号、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8583 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67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68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62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63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69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70 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8490060 号；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8490062 号；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8490058 号；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8490059 号；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8490063 号；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8490061 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1810310301；410173201810310301；41017320181031020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410173201810310101；410173201810310401； 410173201810310401 （5）预售许可证：26号地：（2019）港房豫字第 G0254 号、 （2019）港房豫字第 G0278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86 号 27号地：（2018）港房豫字第 G0228 号、（2018）港房豫字第 G0239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53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55 号 29号地：（2018）港房豫字第 G0229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52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56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68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81 号 30号地：（2018）港房豫字第 G0230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57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67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277 号 31号地：（2018）港房豫字第 G0231 号 32号地：（2019）港房豫字第 G0282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303 号、（2019）港房豫字第 G0317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宇航铭筑3号地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正商业有限公司	Loft公寓及商业	2021.11	5.70	9.14	6.30	3.49	55%	3.28	2023.12	建规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8490075 号 施工证：410173201903010101 土地证：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第 0009004 号 立项备案：豫州航空房（2012）00003 预售证：（2019）郑房管预字第 G0308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
								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鸿运湾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1.9	9.26	19.64	13.75	11.37	90%	11.04	2024.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44 不动产权证：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949001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1903190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9 港房预字第 G0263 号 2019 港房预字第 G0271 号 2019 港房预字第 G0280 号 2019 港房预字第 G0288 号 2019 港房预字第 G0330 号 2019 港房预字第 G0329 号 （2020）港房预字第 G0396 （2020）港房预字第 G0453 （2020）港房预字第 G0454 （2020）港房预字第 G0468
合计					103.07	229.51	155.40	112.83	-	108.76	-	-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房地产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兴港蒲公英小区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9-2022	15.70	8.37	1.78	-	-	施工中	30%自筹 +70%外部融资	西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133 号； 不动产权证：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949005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苑:410173201908280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0 港房预字第 G0421 号； 东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132 号 不动产权证：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筑)建字第 410100201949005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732019082902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0 港房预 字第 G0420 号
兴港和园 项目	郑州 航空 港区	郑州航空 港区建港 实业有限 公司	住宅	2019-2022	12.60	6.46	1.51	2.58	-	施工中	30%自筹 +70%外部 融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 第 4101002018490131 号 不动产权证：豫（2019）郑港区不 动产权第 000088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 筑）建字第 410100201949008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732019111402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0 港房预 字第 G0443 号； 2020 港房预字第 G0448 号； 2020 港房预字第 G0426 号； 2020 港房预字第 G0480 号； 2020 港房预字第 G099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盛世城邦四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8.7-2024.12	18.26	10.40	0.49	1.94	5.42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1) 土地证：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证 0010654；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证 0010666；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证 0010657；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证 0010656；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证 0001855；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证 0011991 (2) 预售证：36 号地：(2021)郑房预字第 G0511 号，(2021)郑房预字第 G0507 号；35 号地：(2020)港房预字第 G0429 号；28 号地：(2019)港房预字第 G0372 号，(2019)港房预字第 G0331 号，(2019)港房预字第 G0359 号，(2020)港房预字第 G0401 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9490067 号；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9490066 号；郑规（建筑）建字第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101002019490003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2003200101 ； 410173201911270101 ； 410173201902220101；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130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129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126 号 ； 郑 规 地 字 第 4101002018490125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127 号；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128 号；
云庭	安徽合肥包河区	安徽瑞正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06-2023.6	18.16	15.88	1.5	0.5	0.28	施工中	30%自筹 +70%外部融资	（1）立项批复：包河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BH202003 地块项目） （2）环评批复：皖绿建评字[2020]第 008 号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皖(2020) 合 肥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11128618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111202000023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111202010496 号 (1#); 建字第 340111202010497 号(2#); 建字第 340111202010502 号(9#); 建字第 340111202010503 号 (10#) ; 建字第 340111202010504 号 (13#); 建字第 340111202010505 号(15#); 建字第 340111202010506 号 (S1#) ; 建字第 340111202010647 号 (8#); 建字第 340111202010648 号 (11#); 建字第 340111202010649 号 (16#); 建字第 340111202010650 号 (18#) ; 建字第 340111202010651 号 (19#); 建字第 340111202010653 号 (人防地下车库) ; 建字第 340111202010652 号(非人防地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车库)；建字第 340111202010754 号 (12#) ； 建 字 第 340111202010755 号 (17#)；建字第 340111202010756 号 (S2#)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111202008210201 号 (1-3#、5-7#、9-10#、13#、15#、 S1#)； 340111202009300301 号 (8#、11#、16#、18# (总配电间、开闭所)、19# (分配电间)、非人防地下车库、地下车库 (人防工程))；340111202101050101 号 (12、17、S2#) (7) 预售许可证： 合房预售证第 20201163 号(2#)； 合房预售证第 20201165 号(6#)； 合房预售证第 20201164 号(3#)； 合房预售证第 20201256 号 (1#) 合 房 预 售 证 第 20201299 号 (13#)；合房预售证第 20201355 号(9#)；合房预售证第 2021003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号(10#);合房预售证第 20210147 号(5#);合房预售证第 20210139 号(15#);合房预售证第 20210271 号(7#);合房预售证第 20210272 号(16#);合房预售证第 20210431 号(8#);合房预售证第 20210432 号(11#);合房预售证第 20210642 号 (S1#) ; 合 房 预 售 证 第 20220294 号 (S2#)
凌云筑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瑞正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06-2026.06	16.12	8.63	1.34	1.84	1.59	施工中	30%自筹 +70%外部融资	土地证：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929053]号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41017120200609020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2029024]号 5#预售证号：（2020）郑房预字第 J200697 号 2、8#预售证号：（2020）郑房预字第 J200972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9#预售证号：（2021）郑房预字第 J210300 号
祥和湾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01-2023.12	9.14	5.17	2.32	0.83	-	施工中	30%自筹 +70%外部融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65 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066 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49144 不动产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2049000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73202005220101 4101732020052202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21）郑房预字第 G0497 （2020）港房预字第 G0425 （2020）港房预字第 G0441
双鹤湖畔 2 号	郑州航空港区	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2019.1-2023.7	13.50	10.11	2.11	1.28	-	施工中	30%自筹 +70%外部融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490172 号 不动产权证：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3982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949009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20042002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0 港房预字第 G0430 号；2020 港房预字第 G0470 号
香湖湾 10#地块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绿地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公寓	2018.03-2024.12	12.17	8.7	1.00	1.20	1.27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490009 号 不动产权证：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289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949004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1907170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0)港房预字第 G0400 号、(2020)港房预字第 G0384 号、(2020)港房预字第 G0397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湖畔云栖	安徽合肥庐阳区	住宅	住宅	2022.02-2024.05	17.9	10.07	3.58	2.48	1.77	施工中	37%外部融资+63%自筹	立项批复：庐阳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LY202107 地块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131 号、101113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0320210004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103202200021-29 号、建字第 340103202200007-1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103202202180101、340103202203090101
兴港永威·南樾四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11-2023.12	13.35	7.36	1.74	1.06	0.48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20490010 号 不动产权证：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424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2049004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200914010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0 港房预字第 G0456 号；2020 港房预字第 G0452 号;2020 港房预字第 G0465 号 ;2021 港 房 预 字 第 G0490 号 ;2021 港 房 预 字 第 G0477 号 ;2021 港 房 预 字 第 G0476 号 ;2021 港 房 预 字 第 G0489 号;2021 港房预字第 G0491 号
兴港永威·观樾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1.7-2023.12	15.60	5.88	2.20	2.08	0.78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20490056 号 不动产权证：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1578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2149002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2105110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1 港房预字第 G0503 号；2021 港房预字第 0515 号
兴港保亿风景豫园	郑州航空	郑州航空港兴亿置	住宅	2021.04-2024.08	6.28	3.22	1.30	1.54	0.22	停工缓建	100%自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 地字第 4101002021490010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港区	业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豫(2021)郑港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4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2149003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10173202104290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9）港房预字第 G0505 号
合计					168.78	100.25	20.87	17.33	11.81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①发行人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
- ②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③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 A、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 B、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

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C、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D、发行人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权属不存在瑕疵；

E、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擅自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等情况；

F、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G、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

H、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④发行人在建及已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均依靠招拍挂方式获取，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3）委贷及保理收入

委贷业务：

为鼓励实验区内企业发展，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为实验区内部分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业务无需特殊经营资质，系发行人将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出借给借款人，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债权投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委托贷款项目的借款人应该无不良信用记录、能够提供可靠的担保，且具备一定的还本付息能力。发行人在受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对项目进行初步调查，评审通过后，由委托人（一般为发行人子公司）、受托银行及借款人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在落实完毕相应担保手续后，委托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根据委贷合同约定定期支付委托人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时，由受托银行将委贷本金从借款人账户扣划至委托人账户，委托人收回本金，业务结清，该业务中委贷利率一般为在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加上合理利润空间。在项目放款后至项目回收前，委托人定期搜集借款人报表及重大异动事项等信息，持续关注借款人情况。

在会计处理方式上，发放委托贷款时，借记长期/短期委托贷款、贷记银行存款。确认委贷利息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收回委贷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短期委托贷款。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末，发行人分别实现委贷利息收入 10,423.57 万元、597.02 万元。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业务依法经营，合法合规。

2022 年 1-3 月末发行人委贷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是否关联	收入	业务期限	占比
1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7.94	1 年	46.55
2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159.54	1 年	26.72

3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9.54	1 年	26.72
合计			597.02		100.00

2021 年度发行人委贷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是否关联	收入	业务期限	占比
1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392.49	1 年	99.70
2	郑州市天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0.24	6 个月	0.00
3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85	6 个月	0.30
合计			10,423.57		100.00

保理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保理公司”）和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开展的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保理。其商业保理经营模式为：以信用较好的大型企业作为核心买方，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形成应收账款；由供应商申请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对供应商资质及应收账款质量进行调查，满足准入后受让应收账款并经买方确权；保理公司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并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发放保理预支价金至卖方；应收账款到期时买方付款或卖方回购，保理公司收回本金，业务结清。2021 年，发行人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9,228.05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2,357.37 万元。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保理业务依法经营，合法合规。

表：2021 年度发行人保理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收入	业务期限	占比
1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45.18	6 个月	16.74
2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否	1,166.27	6 个月	12.64
3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810.09	6 个月	8.78
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783.23	6 个月	8.49
5	舟山吉曜商贸有限公司	否	725.40	6 个月	7.86
6	烟台市鸿煊商贸有限公司	否	467.51	6 个月	5.07
7	宁波启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443.42	6 个月	4.81
8	浙江昌满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383.97	6 个月	4.16
9	浙江欣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68.21	6 个月	2.91
10	泰州凯佳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260.32	6 个月	2.82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收入	业务期限	占比
	合计		6,853.59		74.27

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保理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收入	业务期限	占比
1	舟山吉曜商贸有限公司	否	288.20	6 个月	24.12
2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8.35	6 个月	21.89
3	扬州正融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204.79	6 个月	11.62
4	烟台市鸿煊商贸有限公司	否	188.19	6 个月	8.45
5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否	111.61	6 个月	7.92
6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95.52	6 个月	7.23
7	宁波通义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84.86	6 个月	4.62
8	安阳市轩和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否	72.48	6 个月	4.17
9	淮安祥信禄贸易有限公司	否	64.62	6 个月	3.60
10	宁波启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58.25	6 个月	3.36
	合计		2,285.77		96.96

7、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一年以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亦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以及环保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所在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主要投融资主体，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服务和大宗商品贸易等业务。

（1）土地整理开发行业

1）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采取行政、经济、工程、技术、法律等手段，通过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对土地

资源进行重新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行业。

城市土地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人口和各种经济要素的载体，给城市生产、生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对城市经济发展起着直接的促进或制约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加快推进阶段，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势必造成城市中各种机能失调，从而降低城市土地的整体功能并阻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发展，是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前提，对于调控土地市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房地产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政府控制的国有资产中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城市土地的经营收益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可以为城市基础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供经济支持。在土地一级供应市场，政府天然的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为了解决土地整理开发过程中的投融资问题，我国逐渐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开放程度较低的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国家政策和政府行为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因此，授权国有企业从事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政府经营城市土地，合理规划和利用城市土地，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主要操作模式。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发展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一方面，一定时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面积和出让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对城市土地需求量将会持续上涨。城市土地供给的一级市场由国家垄断，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由此带来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由于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有关土地整理开发的相关政策，土地储备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并得到规范，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市场化进一步深化，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前景广阔。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区内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主体，并与中标单位签署《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委托中标单位开展实验区内的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由中标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工作，达到九通一平一围合，使土地具备出让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至 2018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体系将初步形成，主要功能区开发建设初具规模，航空港经济发展初见成效。机场二期工程建成使用，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大幅提升，连接实验区内外的主要交通通道基本建成；航空设备制造维修、与航空关联的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集聚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优势企业，航空港开放门户地位基本确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有力，航空都市框架基本形成。

未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的实施，实验区经济社会将保持迅猛发展态势，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验区因城市建设与人口增长带来的用地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郑州航空港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保障性住房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能为工业、轻工业、商业、家具业、家用电器业、房屋装修业、园林花木业、通讯业、金融业、物业管理业、家庭服务业、房屋中介业等的发展提供前提和发展场所，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以限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社会弱势群体出租或者出售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

我国房地产市场在快速发展中存在着房价上涨过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

房供应不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和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等问题。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为进一步解决弱势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创立和谐社会起了重要作用。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

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出台,要求全面推进各类城市棚户区改造,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重点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大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国家相继出台的调控政策,大力推进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通过调控和市场机制两种手段,完善了住房保障体系和商品房供应体系,加大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商品房的供应。随着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我国住宅市场双轨制的趋势将对行业的供需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消费性需求会在政策的引导下被逐步分流至保障性住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7 月,省级重点项目富士康落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0 年 10 月 24 日,中部地区唯一的,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九大功能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2012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正式同意规划建设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3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与发展，使得大型跨国先进高端制造业开始在实验区内及周边园区汇集，区域内人口急剧增加，人口密集，年轻人比例高，其中大部分是刚刚毕业的学生或外来务工的人员——即所谓的“夹心层”。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响应国家有关的政策，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一方面，按照郑州都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全面加快实施区内的合村并城工作；另一方面，在积极推进合村并城工作的过程中，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以满足富士康科技集团等园区入住企业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的住宿要求。

实验区按照省政府重点推进航空城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和要求，根据航空港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合村并城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文〔2011〕257 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体规划、统筹考虑、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合村并城，助推航空城建设。

未来，为满足实验区夹心层的住宿需求，为实验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打下基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继续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让广大居民的生活得到实质性改善。

（3）大宗商品贸易行业

1）我国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而非零售环节的、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大宗商品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品种涉及各主要工业、农业领域，如铁矿石、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纺织、橡胶塑料、农产品、煤炭、木材等。其中，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对国防和民生起着举足轻

重的战略作用。2003 年以来，有色金属贸易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平均增幅高达 28.20%，已成为拉动国内有色金属产业的主要动力。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于大宗商品的需求每年都在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煤炭、铜、铁矿石、原油、大豆等多种大宗商品的消费大国。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53 年到改革开放前，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商品的生产和流通；第二阶段：改革开放后在“双轨制”政策下进行大宗商品的流通与市场建设，其对外进出口市场规模与交易品种非常有限；第三阶段：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大宗商品市场及其交易品种由小到大、由少到多，不少交易品种从现货批发交易市场向期货交易市场发展；第四阶段：1997 年国家八部委推出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加入 WTO 后，对大宗商品交易进行了标准制定与修订，步入了把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以及日益完善的物流、金融等服务、技术引入到大宗商品交易及其市场的新的发展阶段。2007-2011 年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出现了井喷式增长，成为我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主要的典型的典型市场。第五阶段：市场发展迅速，逐步规范有序运营。2011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为大宗商品市场的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全国各市场开始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市场监管机制不完善，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标准建设滞后，不利于市场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高端人才稀缺，不利于大宗商品交易成功运营和发展完善；运作不规范等。

由于未来我国消费强度不断提高和国民经济的继续快速增长，全球大宗商品里中国需求依然强劲，能源、金属、矿石、橡胶、谷物等资源产品需求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由此产生对于全球大宗商品的旺盛需求，未来中国大宗商品需求依然强劲。

从国内看，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我国告别“唯 GDP 论”，经济增速减缓，进入转型升级的新常态发展时期，需要优化资源配置，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虽然短期经济发展存在一定挑战，却是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正是我国大力发展集约程度高、流通效率高、市场效益

高的大宗商品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价格话语权的大好时机。

当前大宗商品市场已进入“大航海时代”的变革期，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未来将呈现“三横三纵”结构，即以“跨国界、跨产业、跨行业”的发展态势，支持“国民经济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全产业链体系”的发展，并最终形成以现代流通业为支柱的供应链之间、平台之间的竞争。

大宗商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因具有商品属性和衍生的金融属性，是连接实体经济与金融的重要环节，以其为核心的经济竞争已经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时期，我国将发挥大宗商品的力量，推进包括金融在内的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经济转型升级，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郑州）国际大宗商品产业园开工仪式在实验区举行。航空港区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河南素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称，有着雄厚的工农业基础，是中国的资源生产和消费大省。郑州地处中原，是中国公路、铁路、航空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也是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资源输出的枢纽城市。郑州商品交易所是中国三大期货交易所之一，是世界重要的动力煤、小麦、棉花期货交易中心，以郑州商品交易所为核心，郑州已成为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城市之一。航空港区是中国首个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将在物流仓储、财税金融、资金与人才、商业配套等方面与大宗商品产业产生良性互动，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

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是一个系统工程，该产业园区由航空港区国有控股企业兴港投资和一家综合性投资公司中瑞控股联合打造建设。该园区计划总投资 80 余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建成，含交易中心、总部基地、仓储物流、研发中心四个功能区，将实现期货与现货、线上与线下、产业与金融相结

合。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约 5 万平方米以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将成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的办公地、注册地、结算地。整个产业园内设有供应链运营中心、信息研发中心、金融中心、交易中心、展示中心，以及各种生活配套设施，将为入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交易、总部基地、金融、信息及配套商业等一站式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园区依托郑州航空港的大力政策扶持，通过全方位、一体化、创新型产业运营模式，将海量吸引海内外大宗商品产业链相关企业，促进产业生态化集聚，实现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协同发展。该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标志着航空港区即将成为全球瞩目的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聚集地，依托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辐射全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及自身资源优势，未来的中国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必将成为全球大宗商品供应链相关企业实现“合作、创新、共赢”的公共交易服务平台。

2、公司竞争优势

（1）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大宗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市场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主营业务渐趋稳定。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9,610.75 万元、3,624,631.79 万元、4,258,897.37 万元和 881,647.32 万元，近年收入稳步增长。未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建成区的扩大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2）区域条件优越

实验区依托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的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地处中原腹地，位于我国最繁忙的京广航路的中部，又在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结合部分，是我国重要的干线机场及空中交通枢纽，同时也

是欧洲最大的全货运航空公司卢森堡货运航空的亚太总部所在地。

①竞争力强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是国内八大枢纽机场之一，一类航空口岸，规划建设 5 条跑道。2011 年 4 月，国家民航局把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确定为“十二五”期间全国唯一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试点。《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 号）明确指出把郑州机场建成重要的国内航线中转换乘和货运集散区域性中心。通过建设机场货运枢纽、拓展优化航线网络、发展壮大航空货运货代企业、提升机场服务水平，形成竞争力强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根据民航局统计公报，2017 年民航机场吞吐量排名中，郑州新郑机场为中部六省第一，这也使得新郑机场历史上首次夺得中部货运和客运“双第一”。2018 年郑州机场客运航空公司 55 家，客运航线 208 条，通航城市 116 个；货运航空公司 21 家，开通货运航线 34 条。基本形成横跨欧亚美三大经济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航线网络。2018 年客货运规模远超武汉及长沙，稳居中部地区“双第一”；完成旅客吞吐量 2,7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50%，增速在全国 2,000 万级以上前 22 个大型机场中排名第一，全国行业排名由去年的第 13 位升至第 12 位；完成货邮吞吐量 51.5 万吨，货运规模继续稳居在全国第 7 位。2019 年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共完成民航旅客吞吐量 2,912.93 万人次，同比增长 6.6%，在全国机场排名第 12 位；民航货邮吞吐量 52.20 万吨，同比增长 1.40%，排名第 7 位；航空运输起降 21.64 万架次，增长 3.20%，排名第 12 位，客货运规模继续保持中部地区“双第一”。目前，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在国内 200 多个机场中已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并发挥出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20 年，郑州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63.94 万吨、全国排名提升至第 6 位，完成旅客吞吐量 2,140.67 万人次、全国排名提升至第 11 位，客货运全国排名均晋升 1 位，运输规模连续 4 年保持中部“双第一”。2021 年，郑州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70.5 万吨，同比增长 10.22%，货运规模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六位，跻身全球前 40 强，但受疫情影响，完成旅客吞吐量 1,895 万人次，相比较于 2021 年略有下降。

②完善便捷的空陆联运体系

郑州市拥有较为完善的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为建设航空、公路、铁路高效衔接，形成陆空联运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建设航空、公路、铁路高效衔接，形成陆空联运体系，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建成全国重要客运中转换乘中心和全国重要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三纵两横”高速公路网：建成登封至商丘、机场至周口等地方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机场高速和郑民高速共同构成高速公路网。

“五纵六横”干线公路网：升级改造 G107 相关路段和 S102、S223、S221 线，形成干线公路网。

“米”字形的铁路网：建成郑州东站至郑州机场至许昌、郑州机场至登封、郑州机场至洛阳、郑州至焦作、郑州至开封等城际铁路，形成以郑州为中心铁路网。

③开放度高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0 年 10 月 24 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复，成为中部地区第 1 个、全国第 13 个获批的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5.073 平方公里，2011 年 11 月 4 日正式封关运行，是我国目前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的特定经济功能区域，目前正在积极实施区港联动、区区联动。

具有“四大功能”：综合保税区主要规划有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口岸作业和综合服务四大功能区；开展“九项业务”：重点发展保税加工、现代物流、服务贸易、保税研发、检测维修、保税展览、特色金融等产业，可开展仓储物流、对外贸易（国际转口贸易）、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等业务。

目前，美国 UPS、联邦快递、DHL 等知名物流巨头，“四通一达”等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均已入驻郑州航空港；京东商城、当当网等电子商务企业都在郑州航空港区建立仓储、配送和呼叫中心等，阿里巴巴与郑州合作建立了大型网上批发市场阿里巴巴郑州产业带。此外，电子信息产业方面，以富士康为首的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实验区，促进了区域内航空经济的发展。

未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以“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为发展主线，以郑州大型航空枢纽建设为依托，以航空货运为突破口，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着力推进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争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造成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发展战略优势

发行人是经实验区管委会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承载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量的建设发展任务，是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在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均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有关要求，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以城市综合体开发为主，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公用事业管理为基础，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翼的国内知名、省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大型城市运营商，成为实验区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的综合抓手。

（4）股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区管委会国有控股公司，负责航空港区内全部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投资、区内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城市综合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等工作，在航空港区建设中居于垄断地位。

发行人成立以来，航空港区管委会对发行人进行了数次货币增资，注册资本从成立时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0 万元。同时，实验区管委会还持续将相关国有股权、国有资产等注入公司，充实发行人经营性资产，公司资本公积由 2013 年末的 1.51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71.48 亿元。发行人作为区管委会选定的郑州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建

设工作的主要承接主体，近年来持续获得财政补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 5.80 亿元、0.49 亿元和 2.02 亿元，未来预计将继续得到来自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2016 年，根据实验区管委会〔2016〕5 号会议纪要，将航空港实验区燃气、热力、通信、电力等配套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航程置业建设运营，2017、2018 年，管委会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批复成立合资公司，明确将电力、燃气、热力、通信、车用能源、市政管养等业务由发行人运营实施，这些优质的公用事业业务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

在实验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和扶持下，近几年发行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优质资产的不断注入，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这将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5）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在近几年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储备了一批优质的项目资源。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在资金运作、项目管理、投资规模、偿债措施等方面都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能帮助发行人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态势。

（6）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征信报告无不良信息，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多年来，为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实验区管委会、实验区财政局持续对发行人予以支持，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较好地满足了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资金需求。发行人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融资能力将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并为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7）丰富的金融资源

发行人是平安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银行等十数家银行的总、分行级战略合

作客户，并与国开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金公司、中国东方集团等众多大型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此外，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平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国开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等众多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8）政策优势

发行人下属兴港电力、兴港燃气等多家子公司与实验区管委会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享有实验区整体面积的 80%行业建设运营权，并取得了 114 平方公里电力经营业务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打通了燃气、电力、热力、石油等能源购销通道，同时得到了实验区多项政策支持和重点扶持，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6-00055 号），上述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53 号），以上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以下财务数据信息时，请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3、报告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故需更换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和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6-00038 号）和 2021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53 号）。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发行人 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新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发行人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具体影响项目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期末金额 0.00 元，期初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3,901,081,466.64 元，期初金额 2,411,357,023.06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应付票据期末金额 3,645,001,882.86 元，期初金额 1,594,747,958.01 元；应付账款期末金额 6,478,794,001.35 元，期初金额

		12,890,893,953.41 元
--	--	---------------------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发行人 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3）发行人 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

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④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母公司报表将集中统一管理的子公司资金，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应收账款	772,038.15	-2,559.79	-9,659.19	759,819.16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46,129.49	-46,129.49	0.0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150.00	31,733.17	0.00	31,883.17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项	302,395.20	-2.91	0.00	302,392.29
合同资产	0.00	0.00	9,659.19	9,659.19
债权投资	0.00	5,856.87	0.00	5,85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585.17	-544,585.1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6,372.72	70,000.00	0.00	306,37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442,573.31	0.00	442,57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085.32	13,247.25	0.00	453,332.57
负债：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336,013.37	122.27	0.00	336,135.64
预收款项	856,404.67	0.00	-848,001.91	8,402.76
合同负债	0.00	0.00	848,001.91	848,001.91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96,253.48	-96,253.48	0.00	0.00
长期借款	4,806,179.18	13,006.04	0.00	4,819,185.23
应付债券	3,653,397.00	83,125.17	0.00	3,736,522.17
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35,004.05	-14,866.77	0.00	320,137.28

（4）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54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30 家，主要涉及地产、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销售金属制品和媒体广告等行业。发行人本部负责整体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法务支持等。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377,926.00	92.04
2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3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4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0	100.00
5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6	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7	郑州航空港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9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78,300.00	97.72
10	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11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1.00
12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13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	40.35
14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5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30.00	100.00
16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7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8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9	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20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60.00
21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0
22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8,760.00	20.00
23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100.00
24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600.00	20.00
25	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000.00	100.00
26	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7	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8	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	16.67
29	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500.00	25.09
30	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一级	100.00	300.00
2	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一级	100.00	150,000.00
3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一级	100.00	10,000.00
4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51.00	5,000.00
5	深圳市宝齐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100.00	500.00
6	郑州市航空港区卓正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1,000.00
7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8	郑州航空港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400.00
9	郑州航空港兴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400.00
10	郑州航空港区光电显示产业园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99.76	80,000.00
11	郑州航空港区旭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90.05	490.00
12	郑州瓴盛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51.00	500.00
13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50.00	3,000.00
14	郑州航空港区北斗产业园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38,000.00
15	郑州瑞正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100.00	500.00
16	郑州航空港区昌瑞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100.00	500.00
17	郑州航空港区鸿瑞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100.00	500.00
18	郑州成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10,000.00
19	郑州达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10,000.00
20	郑州绿地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合并	三级	100.00	1,000.00

2019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减少 2 家，明细如下：

表：2019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100.00	102,500.00
2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45.00	3,000.00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55 家，明细如下：

表：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一级	100.00	50,000.00
2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新设立	一级	60.00	3,000,000.00
3	安徽瑞正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三级	49.28	5,000.00
4	郑州航空港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5	郑州航空港合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6	郑州航空港鹏远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7	郑州航空港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8	郑州航空港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9	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0	郑州航空港兴鸿生物医药科技园 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1	郑州航空港永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2	郑州航空港卓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3	郑州航空港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4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5	郑州航空港区瑞乘联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46.02	10,000.00
16	郑州航空港德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17	郑州航空港晨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18	郑州航空港博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19	郑州航空港鹏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3,600.00
20	郑州航空港远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1	郑州航空港卓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2	郑州航空港信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3	郑州航空港睿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4	郑州航空港浩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5	郑州航空港祥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6	郑州航空港合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7	郑州航空港拓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8	郑州航空港广合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9	郑州航空港广博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0	郑州航空港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1	郑州航空港合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2	郑州航空港合安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3	郑州航空港合睿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4	郑州航空港跃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5	郑州航空港致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6	郑州航空港升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7	郑州航空港昌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8	郑州航空港昌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9	郑州航空港众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0	郑州航空港腾佳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1	郑州航空港宏睿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2	郑州航空港恒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3	郑州航空港美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4	郑州航空港广卓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45	郑州航空港浩扬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6	郑州航空港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7	郑州航空港长本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8	郑州航空港威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9	郑州航空港观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50	郑州航空港合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1.00	500.00
51	河南空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1.00	500.00
52	郑州航空港置廷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1.00	5,000.00
53	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股权	二级	30.00	2,800,000.00
54	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具有实际控制权	一级	16.67	120,000.00
55	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具有实际控制权	一级	25.09	133,500.00

2020 年度，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减少情形。

3、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分别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67 家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永威物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亿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众亿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港亿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合亿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启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达瑞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华锐智能光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有 4 家，分别为：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表：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形成实际控制		20.02
2	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100.00	
3	郑州航空港兴亿置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4	郑州航空港众亿置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5	郑州航空港港亿置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6	郑州航空港合亿置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8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40.00
9	郑州航空港区永威物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10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100.00	-
11	郑州启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45.06
12	香港达瑞贸易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13	河南省华锐智能光显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26.00
14	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15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16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17	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4、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2 年 1-3 月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变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400.29	1,634,158.48	1,181,144.00	1,237,07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11.55	56,511.5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6,035.08	1,034,068.68	772,038.15	390,108.15
预付款项	408,183.46	448,878.91	977,738.12	648,393.70
其他应收款	563,307.00	639,395.98	348,674.70	296,925.28
存货	12,048,790.90	12,077,573.44	13,379,369.11	11,968,324.67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87,495.92	153,104.19	281,872.28	423,668.61
流动资产合计	15,649,544.98	16,058,485.74	17,111,870.14	14,964,495.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44,585.17	578,282.20
债权投资	5,856.87	5,856.87	-	-
长期应收款	68,673.78	66,103.77	9,087.47	9,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325.93	238,881.85	236,372.72	167,08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328.60	1,000,160.21	-	-
投资性房地产	796,324.24	788,519.64	683,526.18	632,894.84
固定资产	162,670.09	163,262.22	130,346.56	133,752.33
在建工程	1,372,991.09	1,369,487.07	1,076,307.43	895,146.08
无形资产	174,781.20	171,389.02	119,315.66	110,514.14
开发支出	3,260.24	2,944.14	-	500.63
商誉	149,531.44	149,531.44	880.96	880.96
长期待摊费用	6,199.60	7,597.33	994.47	2,87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91.70	40,840.87	4,059.91	2,51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5,549.63	3,640,084.01	440,085.32	294,63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0,810.67	7,649,512.19	3,245,561.83	2,828,844.29
资产合计	23,240,355.65	23,707,997.93	20,357,431.97	17,793,34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8,096.47	333,004.31	336,013.37	907,360.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6,206.00	1,804,352.24	862,702.74	1,012,379.59
预收款项	50,625.66	15,193.60	856,404.67	712,578.67
应付职工薪酬	15,496.14	16,159.17	4,785.09	3,420.01
应交税费	30,439.32	42,561.29	18,956.31	27,047.78
其他应付款	116,880.31	153,783.43	364,739.78	377,33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021.73	2,174,219.23	1,462,999.75	1,890,399.02
其他流动负债	936,564.01	1,155,314.80	682,117.21	293,088.52
流动负债合计	6,365,724.75	6,402,490.23	4,588,718.92	5,223,60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5,941.11	5,549,734.30	4,806,179.18	3,657,268.35
应付债券	3,183,500.00	3,014,007.81	3,653,397.00	1,986,500.00
长期应付款	1,412,588.41	1,380,569.14	1,195,177.23	1,267,608.64
递延收益	5,956.15	5,447.57	1,658.68	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3,433.91	10,185,939.53	9,656,412.10	6,912,076.99
负债合计	16,259,158.66	16,588,429.77	14,245,131.03	12,135,68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3,208.00	2,203,208.00	1,800,000.00	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72,879.00	1,242,799.00	1,047,500.00	840,400.0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公积	1,807,364.45	1,714,806.45	1,523,849.41	1,502,982.00
盈余公积	19,249.01	19,249.01	12,162.88	4,349.97
一般风险准备	1,443.23	1,443.23	1,629.68	-
未分配利润	346,247.67	348,505.23	335,004.05	329,27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606.32	5,521,734.93	4,720,206.84	4,277,023.82
少数股东权益	1,639,590.66	1,597,833.23	1,392,094.10	1,380,63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196.98	7,119,568.16	6,112,300.94	5,657,65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40,355.65	23,707,997.93	20,357,431.97	17,793,340.24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1,647.32	4,258,897.37	3,624,631.79	3,039,610.75
二、营业成本	835,214.75	4,004,813.28	3,321,748.46	2,781,007.23
税金及附加	3,567.84	28,538.03	20,723.77	22,514.25
销售费用	8,412.33	37,883.38	21,181.69	15,785.88
管理费用	23,459.75	71,185.54	44,618.11	41,355.69
研发费用	6,804.68	14,617.02	-	-
财务费用	14,349.28	59,611.85	34,065.92	57,771.11
资产减值损失	-183.40	-20,724.24	-5,729.64	-7,38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51.02	127,923.41	5,701.27	28,305.15
资产处置收益	0.11	380.59	-0.68	-2.10
其他收益	680.90	8,174.94	3,843.64	1,04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8.69	190,630.80	186,108.43	143,140.83
加：营业外收入	1,398.08	13,764.05	2,621.61	57,250.90
减：营业外支出	78.68	1,331.83	388.73	26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8.09	203,063.02	188,341.30	200,129.18
减：所得税费用	7,121.03	60,369.76	53,554.69	56,68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7.06	142,693.26	134,786.61	143,448.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668.09	4,883,093.96	3,793,624.45	3,344,067.0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937.84	589,433.17	593,255.47	984,44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6.91	63,609.22	86,700.50	100,30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942.85	5,536,136.35	4,473,580.43	4,428,81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672.57	5,031,197.45	4,948,102.88	4,660,38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91.53	104,181.32	46,437.45	45,55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21.89	205,966.77	230,783.33	139,51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86.24	179,058.68	806,844.87	898,00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72.23	5,520,404.22	6,032,168.54	5,743,4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9.38	15,732.14	-1,558,588.11	-1,314,64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321.18	364,250.62	556,255.10	492,346.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91.54	10,779.30	6,163.80	5,72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44	76.29	0.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813.5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00.07	711,297.92	309,480.23	90,25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424.22	1,128,217.65	871,899.36	588,32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057.05	775,627.18	275,722.33	236,09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25.94	280,591.77	223,337.89	1,131,017.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216.52	75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80.99	1,035,671.60	453,347.41	293,08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63.98	2,091,890.55	956,624.14	1,660,94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9.76	-963,672.91	-84,724.78	-1,072,62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483.38	806,856.32	1,030,576.05	978,223.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92.32	245,027.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829.21	4,229,973.85	5,520,437.92	4,004,496.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03	227,378.21	179,255.63	106,76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219.62	5,264,208.38	6,730,269.59	5,089,48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080.44	3,285,298.27	3,400,818.68	1,787,76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118.24	699,435.62	669,094.39	560,56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9.55	398,190.08	956,824.67	480,07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88.23	4,382,923.97	5,026,737.74	2,828,40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31.40	881,284.41	1,703,531.85	2,261,08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816.12	-10,684.32	2,10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2.25	-74,472.47	49,534.64	-124,08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609.66	982,082.13	932,547.49	1,056,62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071.91	907,609.66	982,082.13	932,547.49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772.05	586,109.61	654,409.73	592,176.28
应收票据	2,580.00	430.00	6,250.00	20,985.19
应收账款	9,753.44	9,097.12	9,139.96	6,461.22
预付款项	3,474.80	1,084.78	837.66	2,196.00
其他应收款	8,501,630.16	7,955,275.06	7,891,276.42	4,967,72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7,110.63	28,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103.63	51,520.20	2,387.47	9,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70,314.08	8,603,516.77	8,592,301.23	5,599,24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64,100.40	1,139,10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7,300.40	1,354,300.40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1,716.18	4,210,001.94	3,827,032.98	2,592,360.19
固定资产	70.05	77.38	92.07	83.40
在建工程	2,488.24	2,483.35	558.86	70.06
无形资产	90.18	165.82	470.58	7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35	1,685.35	1,672.22	1,67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227.27	161,534.61	119,340.70	42,35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2,974.66	5,757,039.83	5,213,267.81	3,776,867.40
资产合计	14,833,288.74	14,360,556.61	13,805,569.04	9,376,11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770,600.00
应付票据	325,900.00	182,700.00	112,840.00	99,873.94
应付账款	443.61	28,320.51	3,515.88	741.03
预收款项	13.25	0.23	243.03	493.60
应付职工薪酬	263.23	183.60	343.94	352.82
应交税费	5,054.78	77.72	82.61	96.31
其他应付款	2,868,742.31	2,720,100.81	707,200.42	1,636,74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4,089.62	1,834,688.09	1,005,322.00	1,058,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910,000.00	1,119,994.40	3,849,338.97	250,000.0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7,035,180.81	6,025,915.37	5,798,886.85	3,817,45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7,635.75	1,368,173.25	1,213,842.00	690,150.00
应付债券	2,973,500.00	2,676,500.00	3,413,397.00	1,986,500.00
长期应付款	228,425.53	182,415.24	88,775.69	3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6,798.26	4,445,150.47	4,716,014.69	2,676,683.11
负债合计	11,211,979.07	10,471,065.84	10,514,901.54	6,494,138.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3,208.00	2,203,208.00	1,800,000.00	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52,479.00	1,222,399.00	1,027,100.00	820,000.00
资本公积	471,964.71	471,964.71	455,935.85	455,935.85
盈余公积	19,249.01	19,249.01	12,162.88	4,349.97
未分配利润	-16,732.04	-18,470.95	-4,531.23	1,68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309.67	3,889,490.77	3,290,667.50	2,881,97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3,288.74	14,360,556.61	13,805,569.04	9,376,113.34

5、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23,612.44	66,305.75	40,724.31	22,478.9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1,083.02	17,678.14	21,648.37	1,10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76	799.09	86.33	280.28
管理费用	1,264.74	7,308.08	7,993.98	7,154.57
财务费用	8,680.53	44,273.31	-2,452.98	8,036.18
资产减值损失	-	-	-	-6,67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30.24	77,596.84	69,284.80	60,37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29.77	73,786.96	82,787.62	59,597.14
加：营业外收入	-	3.00	317.70	112.16
减：营业外支出	-	30.17	3.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29.77	73,759.79	83,102.32	59,709.30
减：所得税费用	660.63	2,898.48	4,973.19	30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69.15	70,861.31	78,129.13	59,403.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69.15	62,002.31	78,129.13	59,403.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4	1,140.30	31,024.66	2,20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335.16	1,962,176.47	3,210,149.31	1,922,6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391.71	1,963,316.77	3,246,547.02	1,924,83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5.20	127.54	9,268.9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61	3,827.36	3,520.00	3,68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94	7,336.85	4,573.00	21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48.97	2,214,592.49	1,417,576.81	1,881,83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553.73	2,225,884.23	1,434,938.79	1,885,73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37.98	-262,567.46	1,811,608.23	39,09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	361,850.00	632,608.62	531,99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8.58	46,071.81	39,630.90	60,20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641.89	2,841,799.68	4,642,178.35	2,416,47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5,980.47	3,249,721.50	5,314,417.88	3,008,68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28	1,983.48	622.88	15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73.20	870,110.00	1,899,220.00	1,214,0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802.91	3,307,401.39	7,112,014.10	4,535,36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0,321.39	4,179,494.87	9,011,856.98	5,749,6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40.92	-929,773.38	-3,697,439.10	-2,740,91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935.00	780,464.00	676,620.00	66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8,253.33	3,269,485.88	4,010,258.17	3,425,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0.00	626,330.97	6,28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188.33	4,056,549.88	5,313,209.13	4,101,83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388.18	2,465,224.42	2,344,122.98	907,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54.78	386,697.65	341,270.44	227,89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260.40	680,646.03	63,55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942.96	2,972,182.47	3,366,039.46	1,199,00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5.38	1,084,367.42	1,947,169.68	2,902,8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091.32	-9,388.4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2.43	-115,064.74	51,950.39	201,01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112.33	604,177.06	552,226.67	351,21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854.76	489,112.33	604,177.06	552,226.67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324.04	2,370.80	2,035.74	1,779.33
总负债（亿元）	1,625.92	1,658.84	1,424.51	1,213.57
全部债务（亿元）	1,234.79	1,202.72	1,214.74	999.76
所有者权益（亿元）	698.12	711.96	611.23	565.77
营业总收入（亿元）	88.16	425.89	362.46	303.96
利润总额（亿元）	1.21	20.31	18.83	20.01
净利润（亿元）	0.50	14.27	13.48	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3	2.27	13.26	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0	11.48	9.17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5	1.57	-155.86	-131.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68	-96.37	-8.47	-107.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08	88.13	170.35	226.11
流动比率	2.46	2.51	3.73	2.86
速动比率	0.57	0.62	0.81	0.57
资产负债率（%）	69.96	69.97	69.98	68.20
债务资本比率（%）	63.88	62.82	66.53	61.66
营业毛利率（%）	5.27	5.97	8.36	8.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26	1.25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2.16	2.29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4	2.25	1.20
EBITDA（亿元）	/	39.19	27.51	28.0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0.54	0.46	0.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3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4.73	6.24	9.63
存货周转率（次）	0.07	0.31	0.26	0.2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

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2 年 1-3 月/3 月末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400.29	5.64	1,634,158.48	6.89	1,181,144.00	5.80	1,237,075.54	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11.55	0.24	56,511.55	0.24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6,035.08	4.59	1,034,068.68	4.36	772,038.15	3.79	390,108.15	2.19
预付款项	408,183.46	1.76	448,878.91	1.89	977,738.12	4.80	648,393.70	3.64
其他应收款	563,307.00	2.42	639,395.98	2.70	348,674.70	1.71	296,925.28	1.67
存货	12,048,790.90	51.84	12,077,573.44	50.94	13,378,369.11	65.72	11,968,324.67	67.26
合同资产	8,820.77	0.04	10,894.50	0.0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900.00	0.02	172,033.77	0.75	-	-
其他流动资产	187,495.92	0.81	153,104.19	0.65	281,872.28	1.38	423,668.61	2.38
流动资产合计	15,649,544.98	67.34	16,058,485.74	67.73	17,111,870.14	84.06	14,964,495.95	84.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44,585.17	2.68	578,282.19	3.25
债权投资	5,856.87	0.03	5,856.87	0.02	-	-	-	-
长期应收款	68,673.78	0.30	66,103.77	0.28	9,087.47	0.04	9,75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50,325.93	1.08	238,881.85	1.01	236,372.72	1.16	167,086.71	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328.60	3.19	1,000,160.21	4.22				
投资性房地产	796,324.24	3.43	788,519.64	3.33	683,526.18	3.36	632,894.84	3.56
固定资产	162,670.09	0.70	163,262.22	0.69	130,346.56	0.64	133,752.33	0.75
在建工程	1,372,991.09	5.91	1,369,487.07	5.78	1,076,307.42	5.29	895,146.08	5.03
使用权资产	4,426.26	0.02	4,853.73	0.02	-	-	-	-
无形资产	174,781.20	0.75	171,389.02	0.72	119,315.66	0.59	110,514.14	0.62
开发支出	3,260.24	0.01	2,944.14	0.01	-	-	500.63	0.0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商誉	149,531.44	0.64	149,531.44	0.63	880.96	0.00	880.9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199.60	0.03	7,597.33	0.03	994.47	0.00	2,878.9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91.70	0.17	40,840.87	0.17	4,059.91	0.02	2,517.77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5,549.63	16.42	3,640,084.01	15.35	440,085.32	2.16	294,639.74	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0,810.67	32.66	7,649,512.19	32.27	3,245,561.83	15.94	2,828,844.29	15.90
资产总计	23,240,355.65	100.00	23,707,997.93	100.00	20,357,431.97	100.00	17,793,340.24	100.00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以上两项资产之和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基本保持在 55%以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相符。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64,495.95 万元、17,111,870.14 万元、16,058,485.74 万元和 15,649,544.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1%、84.06%、67.73% 和 67.3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9,364.44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7,374.1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80%和 14.35%，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增长较多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053,384.40 万元，降幅为 6.16%。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占比较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28,844.29 万元、3,245,561.83 万元、7,649,512.19 万元和 7,590,81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0%、15.94%、32.27%和 32.6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94,793.33 万元，增幅 39.0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16,717.54 万元，增幅 14.7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403,950.36 万元，增幅为 135.6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最大。

1、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37,075.54 万元、1,181,144.00 万元、1,634,158.48 万元和 1,310,400.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 6.95%、5.80%、6.89%和 5.64%。2019 年较 2018 年末增加 82,336.68 万元，增幅 7.1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和新发行债券，此外实验区管委会报告期内累计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600,000.0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55,931.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增加了 453,014.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表：货币资金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22.35	31.14	16.36	3.68
银行存款	964,734.14	907,240.76	981,729.18	932,528.63
其他货币资金	345,643.80	726,886.58	199,398.46	304,543.23
合计	1,310,400.29	1,634,158.48	1,181,144.00	1,237,075.54

2、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0,108.15 万元、772,038.85 万元、1,028,861.50 和 1,064,348.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3.79%、4.36%和 4.58%。随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及项目的增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也在大幅增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8,972.45 万元，主要是因为租金收入确认和融资保理业务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81,930.00 万元，主要是应收棚改服务收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62,030.53 万元，主要是应收棚改服务收入款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0,391.97 万元。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8.53%，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51%，应收账款的期限风险较小。对于不同期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 18,223.90 万元。

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2,297.11	78.53	2,586.58	322,297.11	78.53	2,586.58	322,297.11	78.53	2,586.58
1-2 年	22,617.38	5.51	1,156.59	22,617.38	5.51	1,156.59	22,617.38	5.51	1,156.59
2 至 3 年	42,699.70	10.40	7,212.36	42,699.70	10.40	7,212.36	42,699.70	10.40	7,212.36
3 年以上	22,777.78	5.55	7,268.37	22,777.78	5.55	7,268.37	22,777.78	5.55	7,268.37
合计	410,391.97	100.00	18,223.90	410,391.97	100.00	18,223.90	410,391.97	100.00	18,223.9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的款项余额为 608,507.21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57.17%，主要系确认棚改业务收入款，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如下：

表：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543,593.76	51.07	否	应收棚改服务收入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64,913.45	6.10	否	租金及补贴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4,767.28	4.21	否	货款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7,368.66	3.51	否	货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5,379.26	3.32	否	货款
合计	726,022.42	68.21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如下：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490,924.98	45.73	否	应收棚改服务收入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64,913.45	6.05	否	租金及补贴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7,521.16	4.43	否	货款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36,378.97	3.39	否	货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19,602.83	1.83	否	租金及补贴
合计	659,341.40	61.43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390,656.19	50.31	非关联	应收棚改服务收入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42,482.13	5.47	非关联	租金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5.41	非关联	保理款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34,289.02	4.42	非关联	融资保理本金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15,849.55	2.04	非关联	融资保理本金
合计	525,276.90	67.65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42,592.85	10.86	否	租金及利息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26,883.53	6.85	否	融资保理本金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24,870.71	6.34	否	融资保理本金
香港纽维集团有限公司	17,556.27	4.48	否	货款
豪海贸易有限公司	17,486.43	4.46	否	货款
合计	129,389.79	32.99	-	-

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表：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低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发行人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余额百分比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与实验区财政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等单位往来款项、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的预售房款首付分期款，支付的其他单位押金及保证金，对外贸易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担保约定回款期较短，预计能够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将此类应收款项作为地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组合	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5%、商业保理 1.5%）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与个别计提法相结合的计提标准

（5）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逾期的应收款项，财务管理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催缴并采取限制措施，对拖欠时间较长的应向公司领导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3、预付账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48,393.70 万元、977,738.12 万元、448,878.91 万元和 408,183.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4%、4.80%、1.89%和 1.76%，主要为 1 年以内的短期预付款项。2019 年末较 2018 末增加 456,552.41 万元，增幅 237.98%，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29,344.42 万元，增幅为 50.79%，主要原因系支付摘地款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528,859.21 万元，降幅 54.09%，主要原

因系上年末支付的摘地款在取得票据后转入相应资产科目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2021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54,932.26	79.07	931,133.99	354,932.26	79.07	931,133.99
1-2 年	48,203.18	10.74	32,035.92	48,203.18	10.74	32,035.92
2-3 年	30,975.81	6.90	8,905.15	30,975.81	6.90	8,905.15
3 年以上	14,767.66	3.29	5,663.07	14,767.66	3.29	5,663.07
合计	448,879.91	100.00	977,738.12	448,879.91	100.00	977,738.12

表：2022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烟台市鸿煊商贸有限公司	36,106.66	8.85	货款	否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40.61	6.38	货款	否
3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4,772.40	6.07	工程款	否
4	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24,280.35	5.95	货款	否
5	宁波弘弈通实业有限公司	22,027.53	5.40	货款	否
合计		133,227.55	32.65	-	-

表：2021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6,858.07	10.44	工程款	否
2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856.86	8.43	货款	否
3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7,059.60	8.26	货款	否
4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4,772.40	5.52	工程款	否
5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555.14	4.36	货款	否
合计		166,102.07	37.01	-	-

表：2020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325.42	52.40	否	预付土地款
2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251.65	8.00	否	货款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939.03	5.11	否	货款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30,888.80	3.16	否	预付土地款
5	深圳市新达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30,857.83	3.16	否	货款
合计		702,262.74	71.83		-

表：201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034.00	34.71	否	预付土地款
2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810.01	28.04	否	货款
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009.46	6.32	否	货款
4	深圳君创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38,789.17	5.98	否	货款
5	宁波誉瀚实业有限公司	32,732.07	5.05	否	货款
合计		519,374.71	80.10	-	-

4、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6,925.28 万元、348,674.70、639,395.98 万元和 563,30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1.71%、2.70%和 2.4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1,642.54 万元，增幅 37.92%，主要原因系增加应收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1,749.42 万元，增幅 17.4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90,721.28 万元，增幅为 83.3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	46,129.49	17,898.16
应收股利	18,752.41	15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20,643.57	302,395.20	279,027.13
合计	639,395.98	348,674.70	296,925.28

表：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330.45	50.53	3,038.81	63,856.61	20.62	202.95	170,092.55	59.43	7,104.21
1 至 2 年	14,007.10	12.13	447.14	137,036.07	44.25	6,851.80	73,481.70	25.67	21.09
2 至 3 年	23,982.63	20.78	1,068.60	72,481.70	23.41	89.56	39,540.69	13.82	45.10
3 年以上	19,116.39	16.56	2,220.96	36,282.57	11.72	117.43	3,100.22	1.08	17.64
合计	115,436.59	100.00	6,775.51	309,656.95	100.00	7,261.74	286,215.17	100.00	7,188.0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的款项余额 69,303.6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2.3%，主要系购地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75	股权转让款	23.19	否
2	郑州航空港鲲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268.66	股权转让款	20.82	否
3	郑州航空港瑞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072.17	股权转让款	15.81	否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69,303.66	往来款	12.3	否
5	郑州航空港沃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056.06	股权转让款	9.95	否
合计		462,326.28	-	82.07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75	股权转让款	20.60	否
2	郑州航空港鲲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210.00	股权转让款	18.48	否
3	郑州航空港瑞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230.00	股权转让款	13.28	否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67,863.67	往来款	10.70	否
5	郑州航空港沃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630.00	股权转让款	8.14	否
合计		451,559.42	-	71.20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75	股权转让款	42.18	否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57,773.57	往来款	18.66	否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往来款	4.84	否
4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10,698.22	往来款	3.45	否
5	河南老街坊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	往来款	3.07	是
合计		223,597.54		72.20	

注：上述应收非税款项产生原因如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为实验区管委会认定的公租房管理单位，负责公租房项目的资产管理、租金收入等工作，并承担公租房项目的债权债务。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航程置业应享有公租房租金收入的 80%，由于 2017 年之前公租房租金全额上缴财政（从 2018 年起航程置业公租房租金收入按照 20%比例上缴财政），财政应返还 2017 年之前租金收入的 80%用于冲销以前年度的本金和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尚未结清。该笔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75	股权转让款	45.64	否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57,446.13	应收非税款项、土地竞买保证金	20.07	否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25,000.00	应收补贴款	8.73	否
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220.00	往来款	5.32	否
5	河南睿智田川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往来款	5.24	是
合计		243,291.88		85.00	

发行人将非为日常经营目的所产生的往来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截至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2,895.23 万元、7,206.48 万元、39,269.40 万元和 40,652.8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4%、0.17%和 0.17%，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522,654.20	92.78	600,126.58	93.86	295,188.72	97.62	266,131.89	95.38
非经营性	40,652.80	7.22	39,269.40	6.14	7,206.48	2.38	12,895.23	4.62
合计	563,307.00	100.00	639,395.98	100.00	302,395.20	100.00	279,027.12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以规范资金往来并降低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发行人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发行人还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对各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公司严禁私自对外拆借资金，如对外拆借

资金应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由各子公司提出资金拆借请示，报该子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审批，然后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再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并根据等价、有偿原则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如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货

存货项目主要为开发成本，主要包括了土地整理开发及配套基建项目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及商业房地产开发、产业园项目支出等。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1,968,324.67万元、13,378,369.11万元、12,077,573.44万元和12,048,790.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26%、65.72%、50.94%和51.84%。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937,204.44万元，增幅为8.49%。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410,044.44万元，增幅11.78%。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了1,300,795.67万元，降幅为9.72%，主要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对部分未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对在建棚改项目资产、以及土地项目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表：发行人存货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1,771,736.95	-	11,771,736.95	11,809,845.76	-	11,809,845.76
工程施工	34,059.92	939.43	33,120.49	30,391.96	939.43	29,452.52
库存商品	238,522.12	16,807.12	221,715.00	237,247.06	16,807.12	220,439.94

低值易耗品	65.64	-	65.64	367.61	-	367.61
原材料	24,444.65	2,291.83	22,152.82	19,759.44	2,291.83	17,467.61
合计	12,068,828.39	20,038.39	12,048,790.90	12,097,611.83	20,038.39	12,077,573.44

续：

存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3,214,883.13	-	13,214,883.13	11,798,560.55	-	11,798,560.55
工程施工	2,046.39	-	2,046.39	935.77	-	935.77
库存商品	158,860.26	-	158,860.26	167,256.03	-	167,256.03
低值易耗品	33.49	-	33.49	13.31	-	13.31
原材料	2,545.84	-	2,545.84	1,559.01	-	1,559.01
合计	-	-	-	11,968,324.67	-	11,968,324.67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金额前五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棚改项目	5,564,814.39	47.27
2	土地整理项目	3,257,596.66	27.67
3	商品房项目	2,104,799.52	17.88
4	公租房项目	551,179.57	4.68
5	学校建设项目	149,873.44	1.27
合计		11,628,263.58	98.78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金额前五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棚改项目	5,597,595.27	47.40
2	土地整理项目	3,078,907.50	26.07
3	商品房项目	2,041,994.34	17.29
4	公租房项目	766,917.49	6.49
5	学校建设项目	148,435.14	1.26
合计		11,633,849.74	98.51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金额前五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棚改项目	5,950,103.53	44.48

排名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2	土地整理项目	4,486,608.35	33.54
3	商品房项目	1,609,972.5	12.03
4	公租房项目	774,571.94	5.79
5	便民中心项目	220,831.54	1.65
合计		13,042,087.86	97.49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金额前五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棚改项目	5,815,542.66	49.29
2	土地整理项目	3,828,688.91	32.45
3	商品房项目	1,305,089.12	11.06
4	公租房项目	627,443.21	5.32
5	学校建设项目	118,559.98	1.00
合计		11,695,323.88	99.12

6、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3,668.61 万元、281,872.28 万元、153,104.19 万元和 187,495.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8%、1.38%、0.65%和 0.8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22,655.92 万元，增幅 110.76%，主要系外部借款和委贷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41,796.33 万元，主要系外部单位借款和短期委托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28,768.09 万元，降幅 45.68%，主要是预缴税费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委托贷款	500.00	450.00
外部借款	32,733.85	21,435.39
股权转让相关应收利息（合众思壮）	7,298.42	-
预缴税费及待抵扣增值税	102,387.49	253,462.05
结构性存款	5,820.00	5,00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	4,200.00	500.00
预付费用	-	307.86

其他	164.43	716.99
合计	153,104.19	281,872.28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78,282.19 万元、544,585.1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2.68%、0.00%和 0.00%。2019 年较上年增加 206,056.81 万元，增幅 55.36%，主要系发行人新投资参股公司所致，如：新增投资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新增投资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等。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3,697.02 万元，主要系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本期减少 2,988.77 万元，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减少 30,000.00 万元。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河南民航机场建设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40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省硕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47.22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2,054.10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57.7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896.36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郑州经开区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	40.00
郑州航港云瓴私募基金中心渤海（有限合伙）	4,112.60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17,000.00
河南众驰富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中航基金瑞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026.73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西部利得-安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9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ABS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
嵩乾 1 号	1,000.00
合计	544,585.17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河南民航机场建设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40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省硕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32.50
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988.77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2,054.10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57.7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896.36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郑州经开区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	40.00
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郑州航港云瓴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112.60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17,000.00
中航基金瑞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999.70
西部利得-安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900.00
安鑫悦盈	1,100.00
嵩乾 1 号	1,000.00
合计	578,282.20

8、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7,086.71 万元、236,372.72 万元、238,881.85 万元和 250,325.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4%、1.16%、1.01%和 1.08，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500.80 万元，增幅为 412.76%，主要原因是新增对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9,286.01 万元，增幅为 41.47%，主要是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79.64 万元和对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760.00 万元的增资。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509.13 万元，增幅为 1.06%，变动不大。

表：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1 年末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7,104.40	239.53	-	7,343.93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1,033.43	1,929.37	-	22,962.79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1,373.95	-	1,373.95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20.13	-	167,520.13	-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	10.00	-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666.01	2,200.00	64.67	4,801.34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72.28	21.11	1,093.39	-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535.76	-	3,471.95	15,063.81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460.72	37.92	-	498.64
郑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99.71	92.99	-	892.70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1,205.63	-	-	1,205.63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90.68	-	179.19	14,411.50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58,044.42	0.86	58,043.56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12,830.90	2,238.92	10,591.98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067.70	1,557.36	12,510.34
深圳合众鹏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9.63	-	149.63
无锡合壮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	656.40	28.16	628.24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	18,635.68	495.70	18,139.98
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1,406.32	1,406.32	-
云南合众星曜科技有限公司	-	242.75	-	242.75
广东省帆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5.97	1.51	4.46
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45.73	41.41	2,404.32
华通信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794.77	478.02	6,316.75
日本半球	-	166.79	83.39	83.39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	300.85	-	300.85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1 年末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965.79	-	75,965.79
清禾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	340.00	-	340.00
合计	306,372.72	69,505.26	122,975.60	252,902.37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 年末
河南国控租赁有限公司	18,772.81	0.00	237.05	18,535.76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1,203.23	2.40	0.00	1,205.63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684.82	419.58	0.00	7,104.4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12,029.78	9,003.65	0.00	21,033.43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0.00	0.00	10.00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0.00	1,000.00	0.00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40.00	11,550.68	0.00	14,590.68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65.47	1,600.54	0.00	2,666.00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672.28	0.00	1,072.2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580.00	44,940.13	0.00	167,520.13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00.60	160.12	0.00	460.72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0.00	1,373.95	0.00	1,373.95
郑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0.00	799.72	0.00	799.72
合计	167,086.71	70,523.05	1,237.05	236,372.72

表：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 年末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42.86	729.95	-	18,772.81
河南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69.16	-	69.16	-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1,235.89	-32.66	-	1,203.23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169.96	514.86	-	6,684.8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5,858.04	6,171.74	-	12,029.78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	-	10.00
深圳前海华裕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	-	1,000.00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040.00	-	3,040.00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1,065.47	-	1,065.47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 年末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2,580.00	-	122,580.00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	300.60	-	300.60
合计	32,585.91	134,769.96	269.16	167,086.71

9、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产业园、公租房以及用于出租的商业地产项目等，主要位于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32,894.84 万元、683,526.18 万元、788,519.64 万元和 796,324.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6%、3.36%、3.33%和 3.43%，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资产。2019 年较上年末增长 123,624.69 万元，增幅 24.27%，主要原因为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0,631.34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933.46 万元，增幅 15.36%，主要原因为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60,136.90	96.40	680,030.65	99.49	627,053.85	99.08
土地使用权	28,382.74	3.60	3,495.53	0.51	5,840.99	0.92
合计	788,519.64	100.00	683,526.18	100.00	632,894.84	100.00

10、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33,752.33 万元、130,346.56 万元、163,262.22 万元和 162,670.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5%、0.64%、0.69%和 0.70%，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5,129.30 万元，增幅 35.62%，主要原因为兴港大厦转入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405.77 万元，变动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2,915.66 万元，增幅为 25.25%，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0,336.61	79.83	112,087.31	85.99	115,699.57	86.50
机器及办公设备	8,684.32	5.32	4,409.50	3.38	2,942.02	2.20
运输设备	2,180.22	1.34	1,689.35	1.30	3,351.63	2.51
电子设备	6,310.06	3.86	1,916.98	1.47	1,299.36	0.97
酒店业家具（酒店专用）	1,452.32	0.89	1,393.36	1.07	1,552.78	1.16
其他	14,298.68	8.76	8,850.06	6.79	8,906.97	6.66
合计	163,262.22	100.00	130,346.56	100.00	133,752.33	100.00

11、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分别 895,146.08 万元、1,076,307.43 万元、1,369,487.07 万元和 1,372,991.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03%、5.29%、5.78%和 5.91%。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9,128.04 万元，增幅 8.84%。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161.34 万元，增幅为 20.24%，主要为公司项目投资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93,179.64 万元，增幅为 27.24%。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机场二期	411,252.70	30.03
2	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	317,602.58	23.19
3	光电显示产业园建设项目	238,140.64	17.39

4	老家院子项目	44,392.78	3.24
5	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供热管网工程	43,199.06	3.15
合计		1,054,587.76	77.01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机场二期	411,179.83	38.20
2	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	214,456.56	19.93
3	光电显示产业园建设项目	206,652.39	19.20
4	老家院子项目	49,294.14	4.58
5	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	35,271.60	3.28
合计		916,854.52	85.19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机场二期	411,181.66	45.93
2	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072.90	17.10
3	光电显示产业园建设项目	102,824.87	11.48
4	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	57,076.83	6.38
5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 配套工程（老家院子项目）	47,894.90	5.35
合计		772,051.16	86.24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294,639.74 万元、440,085.32 万元、3,640,084.01 万元和 3,815,549.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6%、2.16%、15.35%和 16.4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199,998.69 万元，增幅为 727.13%，主要是 2021 年度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对部分未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可建棚改项目资产、以及土地项目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障房建设支出	1,358,473.12	-	-
储备土地资产	1,064,380.41	-	-
外部单位借款	909,918.59	306,490.85	83,243.75
长期委托贷款	76,000.54	103,052.14	106,305.39
汽车产业园建设支出	150,000.00	-	-
合同资产（合众思壮）	40,143.24	-	-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32,432.86	33,801.07	34,771.99
信托业保障基金	8,735.25	9,988.50	-
预付股权转让款	-	-	70,318.61
合计	3,640,084.01	453,332.57	294,639.7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8,096.47	2.08	333,004.31	2.01	336,013.37	2.36	907,360.53	7.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6,206.00	6.00	1,804,352.25	10.88	862,702.74	6.06	1,012,379.59	8.34
预收款项	50,625.66	0.31	15,193.60	0.09	856,404.70	6.01	712,578.67	5.87
应付职工薪酬	15,496.14	0.10	16,159.17	0.10	4,785.09	0.03	3,420.01	0.03
应交税费	30,439.32	0.19	42,561.29	0.26	18,956.3	0.13	27,047.78	0.22
其他应付款	116,880.31	0.72	153,783.43	0.93	364,739.78	2.56	377,332.31	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021.73	20.56	2,174,219.23	13.11	1,462,999.74	10.27	1,890,399.02	15.58
其他流动负债	936,564.01	5.76	1,155,314.80	6.96	682,117.21	4.79	293,088.52	2.42
流动负债合计	6,365,724.75	39.15	6,402,490.23	38.60	4,588,718.92	32.21	5,223,606.44	4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5,941.11	31.10	5,549,734.30	33.46	4,806,179.18	33.74	3,657,268.35	30.14
应付债券	3,183,500.00	19.58	3,014,007.81	18.17	3,653,397.00	25.65	1,986,500.00	16.37
长期应付款	1,412,588.41	8.69	1,343,099.99	8.10	1,195,177.23	8.39	1,267,608.64	10.45
递延收益	5,956.15	0.04	5,447.57	0.03	1,658.68	0.01	700.0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3,433.91	60.85	10,185,939.53	61.40	9,656,412.10	67.79	6,912,076.99	56.96
负债合计	16,259,158.66	100.00	16,588,429.77	100.00	14,245,131.03	100.00	12,135,683.43	100.00

随着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迅速增长，发行人融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增大。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

人总负债分别为 12,135,683.43 万元、14,245,131.03 万元、16,588,429.77 万元和 16,259,158.66 万元。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2,294,582.56 万元,增幅为 23.13%, 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2,109,447.59 万元,增幅为 17.38%。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2,343,298.74 元,增幅为 16.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 6,365,724.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9.15%;非流动负债余额 9,893,433.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0.85%。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原因系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依靠长期借款融资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23,606.44 万元、4,588,718.92 万元、6,402,490.23 万元和 6,365,724.7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3.04%、32.21%、38.60%和 39.15%。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1,569,216.88 万元,增幅为 42.9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634,887.51 万元,降幅为 12.15%,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占比较大。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1,813,771.31 万元,增幅为 39.53%,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12,076.99 万元、9,656,412.10 万元、10,185,939.53 万元和 9,893,433.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6.96%、67.79%、61.4%和 60.85%。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725,365.67 万元,增幅为 11.72%,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2,744,335.11 万元,增幅为 39.70%。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529,527.43 万元,增幅为 5.48%。2022 年 3 月末比 2021 年末减少 292,505.62 万元,减幅为 2.87%。

1、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07,360.53 万元、

336,013.37 万元、333,004.31 万元和 338,096.4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48%、2.36%、2.07%和 2.0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71,347.16 万元，降幅为 62.97%，主要是由于当期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009.06 万元，降幅为 2.07%，主要是由于当期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64,500.19 万元、311,066.25 万元、956,268.20 万元和 427,372.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2.18%、5.76%和 2.63%，占比较低。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025.39 万元，增幅 128.56%，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增加了票据支付的占比。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53,433.93 万元，降幅为 14.66%。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645,201.95 元，增幅 207.42%，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增加了票据支付的占比。

3、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47,879.40 万元、551,636.48 万元、848,084.04 万元和 599,677.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87%、5.11%和 4.13%。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41,210.00 万元，降幅为 49.74%，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和货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6,242.92 万元，降幅为 14.86%，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下降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96,447.56 万元，增幅为 53.7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付贸易款增加。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84.32.43%，1-2 年的占比为 33.71%，2-3 年的占比为 5.89%，3 年以上的占比 6.32%。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5,134.05	84.32	371,950.62	67.43	485,407.08	74.92
1-2 年	28,586.34	3.37	87,727.85	15.90	71,015.76	10.96
2-3 年	50,735.53	5.98	30,133.43	5.46	77,024.87	11.89
3 年以上	53,628.12	6.32	61,824.59	11.21	14,431.69	2.23
合计	848,084.04	100.00	551,636.48	100.00	647,879.40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46,025.61	8.39	货款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23,124.42	4.21	房产开发
3	浙江嘉嵩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016.39	4.19	货款
4	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107.15	2.39	工程款
5	REX COMMODITIES PTE.LTD	否	10,863.44	1.98	货款
合计			116,137.01	21.16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情况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8,861.64	2.22	货款
2	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18,200.00	2.15	货款
3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否	15,351.86	1.81	货款
4	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107.15	1.55	工程款
5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8,698.63	1.03	货款
合计			74,219.28	8.75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13,859.02	2.51	未结算工程款
2	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107.15	2.38	未结算工程款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166.71	2.02	未结算工程款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7,273.09	1.32	未结算工程款
5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6,325.34	1.15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	51,731.31	9.38	-
----	---	-----------	------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1,480.17	3.32	货款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879.14	2.76	工程款
3	郑州纽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375.28	2.68	货款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077.24	2.64	工程款
5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13,859.02	2.14	工程款
合计		-	87,670.84	13.53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截至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20.01 万元、4,785.09 万元和 16,159.17 万元和 15,496.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10%和 0.10%，占比极低。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55.14 万元，增幅 33.3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人员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5.08 万元，增幅为 39.91%，主要是集团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子公司增加、职工人数增加。2021 年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374.08 万元，增幅为 237.70%，主要是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712,578.67 万元、856,404.67 万元、15,193.60 万元和 50,625.6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5.87%、6.01%、0.09%和 0.31%。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327,900.40 万元，增幅为 85.24%，主要是因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43,826.00 万元，增幅为 20.18%。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减少 704,468.72 万元，减幅为 82.26%，主要系预收货款和预收购房款会计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5,432.06 万元，增幅为 233.20%，主要系是预收货款增加。

从预收款项的账龄结构来看，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391.93	94.72	690,111.53	80.58	528,504.69	74.17
1-2 年	772.87	5.09	163,346.57	19.07	132,444.37	18.59
2-3 年	14.05	0.09	2,946.57	0.34	51,629.61	7.25
合计	15,193.60	100.00	856,404.67	100.00	712,578.67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811.85	29.26	货款
2	河南领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2,234.68	24.17	货款
3	深圳市弘正众悦科技有限公司	否	4,123.72	8.15	货款
4	香港俊星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否	2,319.73	4.58	货款
5	海南立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17.20	3.98	货款
合计		-	35,507.18	70.14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	否	3,002.33	19.76	预收房款
2	共用客户企业	否	2,139.11	14.08	货款
3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00	13.16	货款
4	河南省硕威科技有限公司	否	868.13	5.71	货款
5	郑州积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528.85	3.48	货款
合计		-	8,538.42	56.19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购房款	否	573,297.01	66.94	预收房款
2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4,533.79	6.37	货款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否	49,969.30	5.83	货款
4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45,427.15	5.30	货款
5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757.05	2.77	货款
合计		-	746,984.31	87.22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150,162.76	21.07	货款
2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9,350.05	4.50	货款
3	浙江盛禄盈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847.50	1.66	货款
4	郑州市航拓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997.53	1.54	货款
5	郑州市哲旺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99.78	0.72	货款
合计		-	217,457.62	29.49	-

6、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9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7,047.78 万元、18,956.31 万元、42,561.29 万元和 30,439.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2%、0.13%、0.26%和 0.19%，占比极低。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793.32 万元，降幅 12.3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091.48 万元，降幅为 29.92%，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房产税减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3,604.98 万元，增幅为 124.52%，主要是应交税费中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7,332.31 万元、364,739.78 万元、153,783.43 万元，116,880.3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3.11%、2.56%、0.93%和 0.72%。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35,429.42 万元，增幅为 10.36%，主要原因系与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绿地

港区置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有所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592.53 万元，降幅为 3.34%。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210,956.35 万元，减幅为 57.84%，主要原因系应付押金和保证金减少。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6,903.12 万元，降幅为 24.00%，主要原因系应付押金和保证金减少。

账龄方面，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账龄逐渐缩短。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96,253.48	26.39	52,804.78	13.99
应付股利	1,339.35	99.13	510.10	0.14		
其他应付款	152,444.08	0.87	267,976.20	73.47	324,527.53	86.01
合计	153,783.43	100.00	364,739.78	100.00	377,332.31	377,332.31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正创保障房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是	21,048.99	18.01	往来款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17.11	保证金
3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11.00	15.41	往来款
4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100.49	14.63	往来款
5	郑州市航拓实业有限公司	是	11,184.85	9.57	代收代付款
合计		-	87,345.33	74.73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54,760.00	35.61	往来款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3,247.12	2.11	往来款
3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80.79	0.83	往来款
4	COSEM Safety & Security Services Pte Ltd	否	1,258.74	0.82	往来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80.00	0.7	往来款
合计		-	61,626.65	40.07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57,920.00	15.88	往来款
2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190.54	4.71	往来款
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5,887.53	1.61	往来款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54.49	1.25	往来款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3,788.98	1.04	往来款
合计		-	89,341.53	24.49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81,457.00	21.59	往来款
2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是	44,696.00	11.85	往来款
3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998.42	5.56	往来款
4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765.19	4.44	往来款
5	河南睿智田川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否	15,311.41	4.06	往来款
合计		-	179,228.01	47.50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即将到期兑付的银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90,399.02 万元、1,462,999.75 万元、2,174,219.23 万元和 3,343,021.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10.27%、13.11%和 20.56%。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711,219.49 万元，增幅为 48.61%，2022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1,168,802.50 万元，增幅为 54.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0,623.68	39.21	638,010.30	29.34	830,619.75	56.78	1,240,619.02	65.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45,150.00	55.20	1,418,650.00	65.25	368,850.00	25.21	559,250.00	29.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6,643.99	5.58	116,183.04	5.34	263,530.00	18.01	90,530.00	4.79
合计	3,342,417.67	100.00	2,174,219.23	100.00	1,462,999.75	100.00	1,890,399.02	100.00

9、长期借款

随着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进，融资需求不断增加，长期借款大幅增长。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657,268.35 万元、4,806,179.18 万元、5,549,734.30 万元和 5,055,941.1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0.14%、33.74%、33.46%和 31.10%。2019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63,268.58 万元，降幅为 9.04%。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148,910.83 万元，增幅为 31.41%。2021 年末较上年增加 743,555.12 万元，增幅为 15.47%。2022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93,793.19 万元，减幅为 8.90%。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国开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的借款为主，以配合发行人长期建设项目需要，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特征。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321,612.89	26.14	1,254,543.42	22.61	2,655,784.93	32.25	1,795,504.91	49.09
保证借款	1,064,872.57	21.06	456,513.61	8.23	320,220.51	9.86	260,790.00	7.13

信用借款	1,929,459.88	38.16	1,301,499.64	23.45	1,756,087.30	40.90	1,554,798.44	42.51
抵押借款	739,995.77	14.64	2,527,419.93	45.54	74,086.44	16.99	46,175.00	1.26
合计	5,055,941.11	100.00	5,549,734.30	100.00	4,806,179.18	100.00	3,657,268.35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工商银行	子公司	354,600.00	300,410.00	2018/1/1	2042/7/2	信用	1 年期 LPR+0.6%
进出口银行	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020/12/14	2022/12/14	保证	1 年期 LPR+0.5%
进出口银行	本部	250,000.00	250,000.00	2021/3/26	2023/10/14	信用	1 年期 LPR+0.65%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888,473.00	829,256.00	2016/12/29	2042/1/15	质押	4.4450%
农业银行	子公司	1,000,000.00	363,632.90	2015/3/30	2025/01/08	质押	基准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	子公司	618,000.00	613,500.00	2016/8/24	2031/5/22	质押	基准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944,000.00	743,000.00	2014/4/18	2027/10/20	质押	4.495%
交通银行	本部	120,000.00	87,500.00	2019/09/26	2026/09/26	质押	5 年期 LPR+1.05%
合计		4,235,073.00	3,247,298.90				

10、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系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PPN 及债权融资计划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986,500.00 万元、3,653,397.00 万元、3,014,007.81 万元和 3,183,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7%、25.65%、18.17%和 19.58%。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986,5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91,500.00 万元，增幅为 99.65%。主要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债券发行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3,653,397.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6,897.00 万元，增幅为 83.91%，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所致。2021 年末，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3,014,007.8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39,389.19 万元，减幅为 17.50%。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9,492.19 万元，增幅为 5.62%，主要是新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11、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包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267,608.64 万元、1,195,177.23 万元、1,380,569.14 万元和 1,412,588.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5%、8.39%、8.10%和 8.69%。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实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转贷资金和国开行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贷款，融资租赁款等。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96,434.26 万元，增幅为 8.23%，主要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实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转贷资金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72,431.41 万元，降幅为 5.71%，主要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实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转贷资金减少。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7,922.76 万元，增幅为 12.38%。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69,488.42 万元，增幅为 5.17%。

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 年度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借款本金	913,400.00	963,930.00	997,740.00
郑州航空港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	36,000.00	40,000.00	80,000.00
郑州航空港区 G2、后宋、标段四五、H2、九号地块、十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借款本金	-	-	150,0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261.87	56,940.00	35,20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750.00	48,750.00	-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918.49	40,000.00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0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724.35	-	-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005.87	-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600.00	-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	-	-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439.40	-	-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37,469.15	25,557.23	4,668.6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计	1,412,588.41	1,195,177.23	1,267,608.64

12、有息债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14,395,001.5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338,096.4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2,417.6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91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5,055,941.11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3,183,5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带息项）1,374,600.35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446.00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按性质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338,096.47	332,850.41	336,013.37	907,36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2,417.67	2,172,843.34	1,462,999.75	1,890,399.02
其他流动负债	910,000.00	1,119,994.40	682,117.21	293,088.52
长期借款	5,055,941.11	5,539,976.60	4,806,179.18	3,657,268.35
应付债券	3,183,500.00	2,916,500.00	3,653,397.00	1,986,500.00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1,374,600.35	1,343,099.99	1,169,620.00	1,262,9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446.00	191,271.00	37,099.00	-
合计	14,395,001.59	13,616,535.74	12,147,425.51	9,997,556.42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2,850.41						332,85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2,843.34						2,172,843.3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8,010.30						638,010.3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18,650.00						1,418,6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183.04						116,183.04
其他流动负债（带息项）	1,119,994.40						1,119,994.40
长期借款		589,422.76	508,204.21	291,289.45	261,263.37	3,889,796.81	5,539,976.60
应付债券		1,418,000.00	419,500.00	609,500.00	269,500.00	200,000.00	2,916,500.00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110,925.43	179,307.28	10,274.52	91,292.35	951,300.41	1,343,09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带息项）		191,271.00	0.00	0.00	0.00	0.00	191,271.00
合计	3,625,688.15	2,309,619.19	1,107,011.49	911,063.97	622,055.72	5,041,097.22	13,616,535.74

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 内到期 的有息 债务	短期借款	332,850.41	9.18	338,096.47	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负债	2,172,843.34	59.93	3,342,417.67	72.81
	其他流动负债（带息项）	1,119,994.40	30.89	910,000.00	19.82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25,688.15	100.00	4,590,514.14	100.00
一年及 以上到 期的有 息债务	长期借款	5,539,976.60	55.45	5,055,941.11	51.57
	应付债券	2,916,500.00	29.19	3,183,500.00	32.47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1,343,099.99	13.44	1,374,600.00	1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271.00	1.91	190,446.00	1.94
合计		9,990,847.59	100.00	9,804,487.11	1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自 2013 年获得国务院批复成立以来，确立了“三年打基础，五年成规模，十年建新城”的发展进程，建设前期资金投入较大，相应债务增加较快，未来实验区的建设投入资金将趋于平稳。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实验区管委会”）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大量实验区内的项目建设工作，发行人目前的债务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国开行、工商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及国有银行提供的长期项目贷款，债务期限较为合理，偿债压力并不集中。

发行人的间接融资以金融机构借款为主，发行人出于与主营业务融资需求相匹配的考虑，偏向于选择长期债务，长期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期限结构良好。

（1）短期借款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003.67	0.30	8,638.19	2.60	64,586.00	19.22	62,722.14	6.91
抵押借款	60,800.00	17.98	60,800.00	18.27	79,580.00	23.68	13,326.70	1.47
保证借款	67,900.00	20.08	61,195.43	18.39	64,500.00	19.20	90,000.00	9.92

信用借款	208,392.80	61.64	202,216.80	60.75	127,347.37	37.90	741,311.70	81.70
合计	338,096.47	100.00	332,850.42	100.00	336,013.37	100.00	907,360.53	100.00

表：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平安银行	本部	50,000.00	50,000.00	2021.12.16	2022.12.15	信用借款	4.85
浦发银行	本部	30,000.00	30,000.00	2021.5.21	2022.5.20	保证借款	4.95
兴业银行	本部	30,000.00	30,000.00	2022.1.28	2023.1.27	信用借款	4.79
国开行	子公司	25,392.80	25,392.80	2021.12.30	2022.12.29	保证借款	2.60
光大银行	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8.17	2022.8.17	信用借款	4.85
平顶山银行	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2.02.25	2023.02.24	保证借款	6.09
合计		155,392.80	155,392.80	-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1,323.93	6.55	203,073.23	9.34	222,606.98	15.22	151,060.00	7.99
保证借款	183,000	5.67	73,000	3.36	16,590.00	1.13	524,021.02	27.72
信用借款	908,799.75	28.16	363,312.96	16.71	569,364.00	38.92	560,213.00	29.63
抵押借款	7,500	0.23	0.00	0.00	22,058.77	1.51	5,325.00	0.28
应付债券	1,845,150	57.18	1,418,650	65.27	368,850.00	25.21	559,250.00	29.58
长期应付款	71,065.01	2.20	115,578.98	5.32	263,530.00	18.01	90,530.00	4.80
合计	3,226,838.69	100.00	2,173,615.17	100.00	1,462,999.75	100.00	1,890,399.02	100.00

(3) 长期借款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321,612.89	26.14	1,254,543.42	22.65	2,655,784.93	55.26	1,795,504.91	49.09
保证借款	1,064,872.57	21.06	1,301,499.64	23.49	320,220.51	6.66	260,790.00	7.13

信用借款	1,929,459.88	38.16	2,527,419.93	45.62	1,756,087.30	36.54	1,554,798.44	42.51
抵押借款	739,995.77	14.64	456,513.61	8.24	74,086.44	1.54	46,175.00	1.27
合计	5,055,941.11	100.00	5,539,976.60	100.00	4,806,179.19	100.00	3,657,268.35	100.00

表：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主要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工商银行	子公司	354,600.00	306,100.44	2018/1/1	2042/7/2	信用	1 年期 LPR+0.6%
进出口银行	本部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21/10/14	2023/10/14	信用	1 年期 LPR+0.65%
光大兴陇信托	本部	300,000.00	300,000.00	2020/3/20	2025/03/20	信用	5.43%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888,473.00	809,517.00	2016/12/29	2042/1/15	质押	4.4450%
农业银行	子公司	1,000,000.00	355,775.93	2015/3/30	2025/01/08	质押	基准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	子公司	618,000.00	613,000.00	2016/8/24	2031/5/22	保证	基准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944,000.00	752,000.00	2014/4/18	2027/10/20	质押	4.495%
交通银行	本部	120,000.00	85,000.00	2019/09/26	2026/09/26	质押	5 年期 LPR+1.05%
合计	-	4,325,073.00	3,321,393.37	-	-	-	-

(4) 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结构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金融机构贷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33,940.49	1,466,254.84	2,942,977.91	2,009,287.05
抵押借款	808,295.77	517,313.61	175,725.21	64,826.70
保证借款	1,315,772.57	1,435,695.07	401,310.51	874,811.02
信用借款	3,046,652.43	3,092,949.69	2,452,798.67	2,856,323.14
合计	6,704,661.26	6,512,213.21	5,972,812.30	5,805,247.91

(5)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兴港 Y1	2019-01-17	2022-01-17	2022-01-17	3+N	30.00	6.20	30.00

2	19 兴港 01	2019-06-06	-	2022-06-06	3	15.00	4.79	15.00
3	19 兴港 02	2019-08-08	-	2022-08-08	3	20.00	4.59	20.00
4	19 兴港 03	2019-09-23	-	2022-09-23	3	7.00	4.60	7.00
5	19 兴投 01	2019-12-05	-	2022-12-05	3	10.00	3.90	10.00
6	20 兴港 01	2020-01-21	-	2023-01-21	3	20.00	4.30	20.00
7	20 兴港 02	2020-02-24	-	2023-02-24	3	13.00	4.03	13.00
8	20 港纾 01	2020-03-19	-	2025-03-19	5	5.00	3.90	5.00
9	20 兴投 01	2020-04-17	-	2023-04-17	3	15.00	3.24	15.00
10	20 兴投 02	2020-07-29	-	2023-07-29	3	10.00	3.80	10.00
11	20 兴投 03	2020-08-21	-	2023-08-21	3	10.00	3.80	10.00
12	20 兴投 04	2020-10-21	-	2023-10-21	3	9.00	3.95	9.00
13	20 兴港 D3	2020-11-02		2021-11-02	1	15.00	3.90	15.00
14	21 兴港 D1	2021-01-21	-	2022-01-21	1	15.00	4.50	15.00
15	21 兴港 01	2021-08-13	2024-08-13	2026-08-13	3+2	15.00	5.40	15.00
16	21 港投 01	2021-08-24	2023-08-24	2025-08-24	2+2	10.00	4.69	10.00
17	21 兴港 03	2021-09-14	2023-09-14	2026-09-14	2+3	10.00	4.99	10.00
15	21 港投 02	2021-11-03	2023-11-03	2024-11-03	2+1	10.00	4.99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39.00		239.00
1	19 港兴港投 PPN002	2019-03-15		2022-03-15	3	7.00	5.10	7.00
2	19 港兴港投 PPN001	2019-03-22		2022-03-22	3	10.00	5.33	10.00
3	19 港兴港投 PPN003	2019-04-10		2022-04-10	3	10.00	5.85	10.00
4	19 港兴港投 PPN004	2019-05-17		2022-05-17	3	10.00	4.99	10.00
5	19 港兴港投 PPN006	2019-07-18		2022-07-18	3	8.00	4.68	8.00
6	19 港兴港投 MTN002	2019-09-19		2024-09-19	5	10.00	4.48	10.00
7	19 港兴港投 MTN003	2019-10-16	2024-10-16	2029-10-16	5+5	10.00	4.65	10.00
8	19 港兴港投 PPN007	2019-10-29		2022-10-29	3	12.00	4.50	12.00
9	19 港兴港投 MTN004	2019-11-15	2024-11-15	2029-11-15	5+5	10.00	4.65	10.00
10	19 港兴港投 PPN008	2019-12-16		2022-12-16	3	4.00	4.34	4.00
11	19 港兴港投 MTN005	2019-12-20		2024-12-20	5	10.00	4.59	10.00

12	20 港兴港投 PPN001	2020-01-10		2023-01-10	3	5.00	4.20	5.00
13	20 港兴港投 MTN001	2020-02-19		2025-02-19	5	10.00	3.87	10.00
14	20 港兴港投 MTN002	2020-03-10		2025-03-10	5	10.00	3.57	10.00
15	20 港兴港投 PPN002	2020-03-20		2023-03-20	3	15.00	4.30	15.00
16	20 港兴港投 PPN003	2020-08-17		2023-08-17	3	5.00	4.25	5.00
17	21 港兴港投 MTN001	2021-04-21		2023-04-21	2	10.00	5.20	10.00
18	21 港兴港投 PPN001	2021-06-04		2023-06-04	2	8.00	5.50	8.00
19	21 港兴港投 MTN002	2021-07-26		2023-07-26	2	10.00	4.86	10.00
20	21 港兴港投 SCP004	2021-08-26		2022-03-24	210D	15.00	3.84	15.00
21	21 港兴港投 CP001	2021-09-01		2022-09-01	1	10.00	4.00	10.00
22	21 港兴港投 SCP005	2021-09-29		2022-05-27	240D	15.00	3.99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14.00		214.00
1	16 郑州兴港债	2016-07-20	-	2026-07-20	10	19.50	4.27	10.725
企业债券小计						19.50		10.725
1	美元债(3 亿美元)	2020-06-17		2023-06-17	3	19.45	3.40%	19.45
其他小计						19.45		19.45
合计						501.95		493.175

(6) 长期应付款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 年度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借款本金	子公司	1,115,520.00	918,900.00	2016.7.29	2041.7.28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0	40,200.00	2019.1.15	2025.1.2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00	57,500.00	2020.7.31	2025.7.15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17,484.64	2021.01.29	2024.01.29

款项性质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021.12.7	2026.12.7
合计		1,390,520.00	1,114,084.64	-	-

上述所披露的银行贷款中无委托贷款，不涉及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3,208.00	31.56	2,203,208.00	30.94	1,800,000.00	29.45	1,600,000.00	28.28
其他权益工具	972,879.00	13.94	1,242,799.00	17.45	1,047,500.00	17.14	840,400.00	14.85
资本公积	1,807,364.45	25.89	1,714,806.45	24.08	1,523,849.41	24.93	1,502,982.00	26.57
其他综合收益	-8,859.00	-0.13	-8,340.31	-0.11	-	-	-	-
盈余公积	19,249.01	0.28	19,249.01	0.27	12,162.88	0.20	4,349.97	0.08
专项储备	73.97	-	64.33	-	60.83	-	14.06	-
一般风险准备	1,443.23	0.02	1,443.23	0.02	1,629.68	0.02	-	-
未分配利润	346,247.67	4.96	348,505.23	4.89	335,004.05	5.48	329,277.80	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606.32	76.51	5,521,734.93	77.55	4,720,206.84	77.22	4,277,023.82	75.6
少数股东权益	1,639,590.66	23.49	1,598,734.04	22.45	1,392,094.10	22.78	1,380,632.99	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196.98	100.00	7,119,568.16	100.00	6,112,300.94	100.00	5,657,656.81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657,656.81 万元、6,112,300.94 万元、7,119,568.16 万元和 6,981,196.98 万元。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429,575.22 万元，增幅为 8.22%；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454,644.13 万元，增幅为 8.04%；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007,267.22 万元，增幅为 16.48%。

1、实收资本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600,000.00 万元、

1,800,000.00 万元、2,203,208.00 万元和 2,203,208.0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最大。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200,000.00 万元，增幅为 14.29%。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200,000.00 万元，增幅为 12.50%。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403,208.00 万元，增幅为 22.40%。发行人实收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

2、其他权益工具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840,400.00 万元、1,047,500.00 万元、1,242,799.00 万元和 972,879.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0,000.00 万元，增幅为 55.51%，主要原因是发行 3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 19 兴港 Y1、发行 50,000.00 万元山东省国际信托永续债（汇盈 115 号），并到期 50,000.00 万元的中原银行永续债（17 豫兴港投资 ZR00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了 220,000.00 万元永续债权融资计划。；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195,29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了 65,299.00 万元的永续债权融资计划和 380,000.00 万元的永续期贷款，并到期了 250,000.00 万元的永续债。

表：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优先股权投资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中原银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光大银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	-	50,000.00	120,000.00
永续期公司债 18 兴港 Y1	-	200,000.00	2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永续期贷款	-	-	50,000.00
永续期公司债 19 兴港 Y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永续债（汇盈 115 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永续期贷款	207,100.00	207,100.00	-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永续期贷款	50,000.00	50,000.00	-
工商银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	50,000.00	50,000.00	-
郑州银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	20,000.00		
中铁信托永续期贷款	250,000.00		
中原信托永续期贷款	30,000.00		
国寿财富永续期贷款	100,000.00		
平安银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	45,299.00		
合计	1,242,799.00	1,047,500.00	840,400.00

注：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优先股权投资，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并表企业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优先股权投资。

3、资本公积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502,982.00 万元、1,523,849.41 万元、1,714,806.45 万元和 1,807,364.45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26.57%、24.93%、24.08%和 25.8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12,818.29 万元，增幅为 26.28%，主要原因是收到 2019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4,900.00 万元、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15,100.00 万元、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 万元、收到管委会拨付资本金 119,800.00 万元、第十初级中学等 6 所学校项目区级建设资金 6,000.0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867.41 万元，增幅为 1.39%，主要原因是收到项目专项债 18,000.0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957.04 万元，增幅为 12.53%，主要原因收到政府专项债及项目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349.97 万元、12,162.88 万元、19,249.01 万元和 19,249.01 万元，为发行人每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积累。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7,812.91 万元，增幅为 179.61%。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086.13 万元，增幅为 58.26%。2022 年 3 月末与 2021 年末持平。

5、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9,277.80 万元、335,004.05 万元、348,505.23 万元和 346,247.67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5,726.25 万元，增幅为 1.74%。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3,501.18 万元，增幅为 4.03%。整体上看，随着航空港区的不断发展，作为航空港区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业务量不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加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

6、少数股东权益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380,632.99 万

元、1,392,094.10 万元、1,597,833.23 万元和 1,639,590.66 万元。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1,461.11 万元，增幅为 0.83%，主要系发行人另类权益性融资金额增加所致。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206,639.94 万元，增幅为 14.84%，主要系合并合众思壮后并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基金类权益性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少数股东出资额	少数股东名称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0	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基金
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华夏银行
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00.00	兴业银行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30,100.00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615,300.00	-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基金类权益性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少数股东出资额	少数股东名称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0	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基金
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华夏银行
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00.00	兴业银行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30,100.00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615,300.00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942.85	5,536,136.35	4,428,814.29	4,473,580.43	4,428,81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72.23	5,520,404.21	5,743,459.67	6,032,168.54	5,743,459.6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9.38	15,732.14	-1,314,645.39	-1,558,588.11	-1,314,64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424.22	1,128,217.65	588,326.17	871,899.36	588,32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63.98	2,091,890.55	1,660,947.12	956,624.14	1,660,94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9.76	-963,672.91	-1,072,620.94	-84,724.78	-1,072,62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219.62	5,264,208.38	5,089,488.54	6,730,269.59	5,089,4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88.23	4,382,923.97	2,828,406.53	5,026,737.74	2,828,40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31.40	881,284.41	2,261,082.00	1,703,531.85	2,261,08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816.12	2,102.24	-10,684.32	2,10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62.25	-74,472.47	-124,082.09	49,534.64	-124,08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609.66	982,082.13	1,056,629.58	932,547.49	1,056,62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071.91	907,609.66	932,547.49	982,082.13	932,547.4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4,645.39 万元、-1,558,588.11 万元、15,732.14 万元和 -26,529.38 万元。2019-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量快速增长，经营性支出逐年增加，但受制于土地开发和保障房业务周期较长且回款金额与付款金额难以精确匹配，导致现金流支出高于收入。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减少了 62.78 亿元，公司本年度摘地主要是用于片区综合开发及产业导入的配套设施，根据业务实质支付的摘地款列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2,620.94 万元、-84,724.78 万元、-963,672.91 万元和 -76,839.7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开工数量增长较快，对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投入加大。

发行人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增加 987,896.16 万元，增幅为 92.10%，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增加 8,789,481,204.12 万元，

增幅为 1037.42%，均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投资活动未来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回报，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1,082.00 万元、1,703,531.85 万元、881,284.41 万元和 160,831.4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连年为正，且金额较大，表明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顺畅，持续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减少 557,550.15 万元，降幅为 24.66%，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减少 822,247.44 万元，降幅为 48.26%，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2.46	2.51	3.73	2.86
速动比率	0.57	0.62	0.81	0.57
资产负债率（%）	69.96	69.97	69.98	68.2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0.54	0.46	0.5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3.73、2.51 和 2.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81、0.62 和 0.57。受融资规模扩大的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波动变化，但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仍较为充分。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37,075.54 万元、1,181,144.00 万元、1,634,158.48 万元和 1,310,400.29 万元，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0%、69.98%、69.97%和 69.9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55、0.46 和 0.54,整体水平一般,主要由于发行人同时在建的项目较多,对外融资需求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1,647.32	4,258,897.37	3,624,631.79	3,039,610.75
营业成本	835,214.75	4,004,813.28	3,321,748.46	2,781,007.23
销售费用	8,412.33	37,883.38	21,181.69	15,785.8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5%	0.89%	0.58%	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89	41,668.69		
投资收益	20,151.02	127,923.41	5,701.27	28,305.15
营业利润	10,768.69	190,630.80	186,108.43	143,140.83
营业外收入	1,398.08	13,764.05	2,621.61	57,250.90
利润总额	12,088.09	203,063.02	188,341.30	200,129.18
净利润	4,967.06	142,693.26	134,786.61	143,448.29
营业利润率	1.22%	4.48%	5.13%	4.71%
净利润率	0.56%	3.35%	3.72%	4.72%

注: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可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现状”。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保障性住房业务、商品贸易、

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9,610.75 万元、3,624,631.79 万元、4,258,897.37 万元和 881,647.32 万元，近年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 2020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585,021.04 万元，增幅为 19.25%。收入增长主要是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房地产开发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634,265.58 万元，增幅为 17.50%，主要为商品贸易业务增幅较大所致。

随着航空港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区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业务量将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加强；公司所从事的保障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大宗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等板块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从而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8,412.33	37,883.38	21,181.69	15,785.88
管理费用	23,459.75	71,185.54	44,618.11	41,355.69
财务费用	14,349.28	59,611.85	34,065.92	57,771.11
期间费用合计	46,221.35	168,680.77	99,865.72	114,912.68
营业收入	881,647.32	4,258,897.37	3,624,631.79	3,039,610.75
期间费用占比（%）	5.24	3.96	2.76	3.78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5,785.88 万元、21,181.69 万元、37,883.38 和 8,412.33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0.52%、0.58%、0.89%和 0.95%。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5,395.81 万元，2021 年较 2019 年增加 16,701.6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4.18%和 78.85%。发行人销售费用近三年基本保持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1,355.69 万元、44,618.11 万元、71,185.54 万元和 23,459.75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36%、

1.23%、1.67%和 2.66%。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262.42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6,567.43 万元，增幅分别为 7.89%和 59.54%。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发行人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数额大幅增长。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7,771.11 万元、34,065.92 万元、59,611.85 万元和 14,349.28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90%、0.94%、1.40%和 1.63%。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23,705.1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5,545.93 万元,增幅为 74.99%。

3、利润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00,129.18 万元、188,341.30 万元、203,063.02 万元和 12,088.09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 11,787.88 万元，降幅 5.89%。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4,721.72 万元，增幅为 7.82%。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3,448.29 万元、134,786.61 万元、142,693.26 万元 和 4,967.06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8,661.69 万元，降幅为 6.04%。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960.65 万元，增幅为 5.87%。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305.15 万元、5,701.27 万元、127,923.41 和 20,151.02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22,603.88 万元。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22,222.14 万元，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7,250.90 万元、2,621.61 万元、13,764.05 和 1,398.0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54,629.30 万元，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1,142.44 万元，无趋势性，主要由当年当地政府政策决定。

4、补贴收入来源分析

2019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7,250.90 万

元、2,621.61 万元、13,764.05 万元和 1,398.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1%、1.39%、6.78%和 11.57%，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44.58 万元、3,843.64 万元、8,174.94 万元和 680.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2.04%、4.03%和 5.63%。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58,019.47 万元、4,945.81 万元和 20,210.91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表：

表：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园博园补助资金			52,198.00
港区非税局补助资金			3,943.00
老家院子项目 2019 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资金			167.40
华锐光电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款			150.00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省级金融业发展奖补资金			1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库集中支付）2018 年国家级孵化器项目建设奖补资金款			100.00
航空港区经发局省级孵化器奖金			100.00
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 2019 年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45.00	56.25
财政局补贴资金		100.00	43.00
郑州市商务局稳外贸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40.00
新港办公区（越发项目）2 号楼节能改造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27.06	34.28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失业稳岗补贴	156.70	333.02	33.78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 年度先进企业表彰奖金		-	6.00
郑州经济发展局创新创业载体辅导培育 2018 年补助资金		-	2.00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项目运营建设		-	0.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扶持资金补助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 年度科技服务业务补助专项资金款		-	0.50
金融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	-
进出口业务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	-
经济发展局双创资金		-	-
学校建设资金		-	-
出口奖励		-	748.67
广德经济开发区产业扶持基金		145.08	144.57
郑州市第三批“智汇郑州 1123 聚才计划人才（团队）首批奖励资金		70.00	60.00
利息补贴		-	-
电子口岸平台运维资金		-	-
财政局补助款		-	48.71
公租房维修资金		-	-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47.18	84.31	32.9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39.02	68.36	9.73
税收返还	1,731.56	1,040.46	-
高端人才引领特色载体支持资金		535.98	-
运营管理服务经费补贴	3,403.35	500.00	-
外贸发展资金补贴	211.00	157.90	-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52.30	150.12	-
政府费用补贴	1,872.31	143.00	-
经营奖励资金	24.00	125.00	-
2019 年度省级专项扶持资金	112.06	100.00	-
航空港区孵化器奖金		58.00	-
复工复产奖励		75.00	-
园博园运营补助		55.49	-
商务局会议补贴		50.00	-
双创企业扶持资金		50.00	-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贴		31.00	-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性奖励金		25.00	-
航空港区区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奖金		20.00	-
四上企业奖励	48.00	12.00	-
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补贴款	8.64	9.60	-
商务局投洽会展位特装区级补贴		4.26	-
招工补贴		0.06	-
美元债券资助补贴		216.2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71.20	-
郑州市旅游产业转型发展奖励资金		100.00	-
智慧旅游和旅游宣传奖励项目资金		100.00	-
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	-
高端人才专项资金	12.42	93.61	-
高端产业集聚政策资金		60.30	-
入库奖励		48.00	-
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0.00	-
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		20.00	-
园博园运营补助资金	12,000.00		
“四比四看”活动省基建奖励	20.00		
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68		
2019 年第二批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资金	33.30		
工业生产救助补助资金	4.82		
锅炉改造政府补助	7.14		
党建工作经费	2.00		
防汛补贴款	9.17		
产业发展政策支持资金	116.68		
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中心奖金	95.70		
其他	0.88	-	-
合计	20,210.91	4,945.81	58,019.47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6%股权。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存在控制关系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为公司联营企业合众思壮之子公司，2021 年 5 月 31 日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	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6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8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9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13	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14	武汉合众思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1.54%表决权，具有重大影响
16	漳州市东方拓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1.54%表决权，具有重大影响的福建实达之子公司
17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2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4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决策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除实行国家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需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就该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某些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

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3、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服务利息及手续费	830.22	227.68	-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01.51	469.35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78.16	240.85
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	104.79	259.25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	45.22	47.56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1.53	40.03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46	42.93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	20.33	23.47
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	11.78	15.71
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	11.73	11.10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5.66	14.82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0.97	85.46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	-	860.94
漳州市东方拓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04.39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	197.2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	-	162.00
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	-	166.78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98.15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和管理服务	34.95	6.02	-
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9	-	-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3.27	-	-
武汉合众思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2	-	-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0.07	-	-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42	-	-
郑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2.96	-	-

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	-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服务	233.20	784.11	-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21	15.21	-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5.21	-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利息及手续费	-	-	1.89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	-	43.56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	10.60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25.80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	-	3.77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服务	-	51.17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5	-
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0.0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66	0.99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0.49	3.86
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0.11	-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5.07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75	-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242.69	-	-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177.24	-	-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1.70	-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67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31.06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5.82	-	
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0.47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4.13	13,072.42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	44.23	31.06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31.33	-
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0.42	25.11	-
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0.42	24.76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2	436.01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	0.64	65.0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530.97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09	4.57	-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	566.04	369.63	8.69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47.28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28.00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3.80	2.42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	0.70	-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36	-	-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2,165.86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7.27	-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1,200,752.68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7.20%。被担保企业主要为航程置业、汇港公司和富港投资等。

表：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企业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额	担保余额	起止期限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000.00	613,000.00	2016.08.24-2031.05.2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30,824.06	2020.12.29-2027.06.06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00.00	518,100.00	2021.03.30-2046.11.20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850.00	38,828.62	2022.3.31-2032.6.18
合计	-	1,497,350.00	1,200,752.68	-

（3）应收关联方项目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合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2.94	2.04
应收账款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1,654.16	49.62
应收账款	华通信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00	637.00
应收账款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7.71	-
应收账款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31.94	-
预付账款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0.83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450.70	-
其他应收款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3	-
其他应收款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865.47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17,265.40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4,330.08	-

(4) 应付关联方项目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合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161.34
应付账款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193.57
应付账款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3.49
应付账款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20.50
合同负债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0.58
预收款项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4.21
其他应付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85,738.00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对实达集团（600734.SH）的收购事项

2019 年 6 月，实达集团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根据该协议，兴创电子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 亿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兴创电子与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生效之日，北京昂展、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三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 204,855,894 股福建实达股份(占福建实达股份总数的 32.92%)对应的表决权，保留持有 37,342,338 股福建实达股份(占福建实达股份总数的 6.00%)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兴创电子成为福建实达控股股东；与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先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福建实达 71,841,297 股股票(占福建实达股份总数的 11.54%)表决权委托给兴创电子行使。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实达集团 2019 年度定增方案尚未完成，兴创电子未持有

福建实达股权，无董事会席位，仅拥有 11.54%的表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未达到控制福建实达条件，因此尚未并表。

2020 年 6 月 16 日，因实达集团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实达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实达集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1 年 2 月 18 日，实达集团发布《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称其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其进行重整的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 月 9 日受理登记。富视国际与实达集团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涉及债务金额 2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裁定实达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于 12 月 31 日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和实达集团公告，实达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21.78 亿股，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实达集团新的实际控制人，兴创电子受委托行使的表决权比例被摊薄至 3.3%。截至报告期末，兴创电子未持有实达集团股份，仅受实达集团股东委托拥有 3.3%的表决权，发行人暂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022 年 4 月 29 日，实达集团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

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市规则》第 9.3.8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向实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保理、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纾困资金存量共计 9.33 亿元，目前已收回 6.13 亿元，剩余 3.20 亿元债权将在重整外通过施法处置担保物全额收回。

实达集团秉承“移动互联+物联”的发展战略，主要开展移动智能终端业务、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和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实达集团总资产为 16.2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2.02%；2021 年，实达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16.27 亿元，净利润为 6.90 亿元。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实达集团财务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6.18	21.11	16.27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8	-11.63	4.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57	11.51	9.22
净利润（亿元）	-30.47	-5.91	6.90
资产负债率（%）	117.89	155.09	72.02

2、对合众思壮（002383.SZ）的收购事项

2019 年 6 月，合众思壮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已与兴慧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2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转让给兴慧电子；同时将其持有的 7,67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审批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交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日 2020 年 9 月 1 日，兴慧电子累计持有合众思壮股票

149,031,577 股，持股比例 20.00%。兴慧电子成为合众思壮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慧电子通过股权收购和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持有合众思壮股票 149,031,577 股，持股比例 20.02%；另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合众思壮股票 52,359,349 股（占合众思壮总股本的 7.03%）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兴慧电子对合众思壮的表决权比例为 27.05%。

根据合众思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选举郭信平、吴玥、王志强、王崇香、孙久钢、李占森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此，发行人在合众思壮董事会占多数席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通过获得在合众思壮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以及成为合众思壮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的事实，使得发行人能够控制合众思壮，达到并表条件。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合众思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众思壮以北斗高精度卫星定位导航与时空信息应用为主营业务方向，以卫星导航高精度技术为核心，主要业务包括北斗高精度业务、北斗移动互联业务、时空信息服务以及通导一体化业务等。截至 2021 年末，合众思壮总资产为 49.8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7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3%；2021 年，合众思壮营业总收入为 16.90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0.94 亿元，主要原因有三点：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未达到预期，市场拓展和研发活动则保持了投入力度，导致息税前利润为负；2）公司部分低效资产挤占资金，对外融资余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3）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97 亿元。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合众思壮财务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85.51	72.67	49.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37	17.84	16.7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49	16.90	21.08
净利润（亿元）	-10.63	-10.99	-1.01
资产负债率（%）	65.65	75.45	66.43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53,156.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3.56%，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期限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8,800.00	2013.12.19-2023.12.18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50.00	75,418.60	2021.7.1-2035.6.21
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61,394.31	2021.6.25-2036.6.21
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350.00	33,720.88	2021.7.1-2035.6.20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850.00	53,822.21	2021.6.24-2035.6.20
合计	-	515,250.00	253,156.00	

1、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31,872.00 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经营；对能源、城建、农业项目投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305,125.28 万元，总负债 818,846.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6,278.63

万元；2021 年营业总收入 17,247.07 万元，净利润 8,757.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227,555.35 万元，总负债 743,082.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472.88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2,515.03 万元，净利润-476.44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2、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12,265.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693,162.85 万元，总负债 364,27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8,888.43 万元；2021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641,101.31 万元，总负债 357,01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4,084.54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6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3、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6,327.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486,407.47 万元，总负债 360,889.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517.66 万元；2021 年营业总收入 0 元，净利润-9.8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492,864.75 万元，总负债 365,42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436.85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4、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6,327.0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建设。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983.18 万元，总负债 86,10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877.82 万元；2021 年营业总收入 0 元，净利润-6.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476.61 万元，总负债 85,59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8,77.81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1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5、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6,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建设。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818,232.83 万元，总负债 466,621.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1,611.01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0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612,952.42 万元，总负债 270,368.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2,583.78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3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航程置业、融创基金、国资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3 起，涉诉金额 20,56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涉诉情况

单位：万元

被告人	原告人	担保人	起诉时间	涉诉金额	诉讼阶段	进展
河南省福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无	2015 年 10 月	2,380.54	执行阶段	2016 年 3 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提出上诉；2016 年 9 月二审撤销一审结果发回重审；2017 年 12 月再审判决，原告及被告均不服判决并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2018 年 4 月郑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2018 年 6 月，原告向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9 月，原告向郑州中院递交再审申请，请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再审。2019 年 3 月省高院作出民事裁定，指令郑州中院再审本案。郑州中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判决，判决福都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航程置业租金 9131558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0%计算支付违约金。现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河南省福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无	2017 年 6 月	1,189.34	二审阶段	2018 年 8 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提出上诉；2018 年 12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1 月，原告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港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执行山顶公司已执行完毕生效判决。被告山顶公司再次向省高院请求再审本案。省高院于 2019 年 4 月作出裁定，指令郑州中院再审本案。郑州中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裁定，指令本案发回港区法院重审。港区法院于 2020 年 3 月作出判决，判决福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的租金 11,893,373.70 元；山顶公司对福都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山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福都公司追偿。山顶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0 年 3 月向郑州中院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25 日，郑州中院作出判决，撤销港区法院原判决；原审被告福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航程置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的租金 11,893,373.70 元；驳回被上诉人航程置业的其他诉讼请求。航程置业不服该判决，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省高院提交再审申请，省高院于 2020

						年9月25日下达（2020）豫民申371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航程置业再审申请。现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在以上两个案件执行过程中，航程置业与福都公司依据（2019）豫01民再193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豫01民终4486号《民事判决书》，达成执行和解，并于2021年2月10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现《执行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余国庆、骆公权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融创基金”）	无	2018年8月	16,997.10	执行阶段	2019年1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该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2019年2月，融创基金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郑州中院于2019年4月作出执行裁定，裁定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余国庆、骆公权名下的房产。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被诉案件。

（十一）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通过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总额为1,997,292.93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12.2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022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企业资产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质押物	担保方式	质权人	期限
1	长期借款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2,000.00	未来收益权	质押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8
2	长期借款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5,775.93	未来收益权	质押	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8
3	长期借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809,517.00	未来收益权	质押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25
4	长期借款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未来收益权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5
合计		-	1,997,292.93	-	-	-	-

2、受限资产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总额725,973.37万元，占发行人

同期净资产的 10.40%，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3.12%。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货币资金	保证金等	345,306.03
应收账款类	质押贷款	16,110.47
存货类	抵押贷款	259,909.32
固定资产类/投资性房地产类	抵押贷款	29,198.80
无形资产	质押贷款/抵押贷款	5,819.06
在建工程	抵押贷款	29,48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质押贷款	40,143.24
合计		725,973.37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债务持续增长，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近年来，随着公司各类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总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财务杠杆水平有所升高，且已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公司到期债务规模达 336.73 亿元，加之永煤违约事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或仍将对河南省融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2、持续关注收购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整体盈利的影响。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兴慧电子”和“兴创电子”）分别获得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合众思壮”和“实达集团”，股票代码分别为 002383.SZ 和 600734.SH）的实际控制权，目前合众思壮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0 年，上述两个上市公司经营继续亏损，实达集团已资不抵债且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收购的上市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及其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2,549.61 亿元+3 亿欧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2,142.98 亿元+2.25 亿欧元，未使用额度 406.63 亿元+0.75 亿欧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国开行	502.96	435.84	67.12
2	平安银行	334.00	308.76	25.24
3	农业银行	152.34	124.61	27.73
4	浦发银行	131.00	107.00	24.00
5	交通银行	167.75	152.75	15.00
6	中原银行	101.00	75.00	26.00
7	郑州银行	124.90	116.90	8.00
8	工商银行	104.37	101.20	3.17
9	农发行	114.44	75.82	38.62
10	中国银行	82.90	77.61	5.29
11	民生银行	110.90	103.40	7.5
12	招商银行	58.70	49.20	9.5
13	建设银行	36.70	36.70	0.00
14	中信银行	91.10	37.57	53.53
15	华夏银行	57.00	37.00	20.00
16	光大银行	68.00	43.00	25.00
17	渤海银行	37.50	24.50	13.00
18	浙商银行	25.00	20.00	5.00
19	进出口银行	82.50	66.50	16.00
20	平顶山银行	10.00	10.00	0.00
21	市郊农信社	9.00	9.00	0.00
22	邮储银行	24.00	24.00	0.00
23	兴业银行	34.35	34.35	0.00
24	洛阳银行	5.00	5.00	0.00
25	广发银行	42.30	31.30	11.00
26	厦门国际银行	16.00	11.00	5.00
27	中牟农商行	5.40	5.40	0.00
28	新郑农商行	2.00	2.00	0.00
29	恒丰银行	9.50	9.50	0.00
30	北京银行	2.00	1.06	0.94
31	唐山银行	4.00	4.00	0.00
32	澳门国际银行	3.00	3.00	0.00
境内银行合计		2,549.61	2,142.98	406.63
1	德意志银行	3 亿欧元	2.25 亿欧元	0.75 亿欧元
境外银行合计		3 亿欧元	2.25 亿欧元	0.75 亿欧元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中，人民币债券余额 569.73 亿元，美元债券余额 5.00 亿美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偿还情况
1	19 兴港 01	2019-06-06	-	2022-06-06	3	15.00	4.79	15.00	正常付息
2	19 兴港 02	2019-08-08	-	2022-08-08	3	20.00	4.59	20.00	正常付息
3	19 兴港 03	2019-09-23	-	2022-09-23	3	7.00	4.60	7.00	正常付息
4	19 兴投 01	2019-12-05	-	2022-12-05	3	10.00	3.90	10.00	正常付息
5	20 兴港 01	2020-01-21	-	2023-01-21	3	20.00	4.30	20.00	正常付息
6	20 兴港 02	2020-02-24	-	2023-02-24	3	13.00	4.03	13.00	正常付息
7	20 港纾 01	2020-03-19	-	2025-03-19	5	5.00	3.90	5.00	正常付息
8	20 兴投 01	2020-04-17	-	2023-04-17	3	15.00	3.24	15.00	正常付息
9	20 兴投 02	2020-07-29	-	2023-07-29	3	10.00	3.80	10.00	正常付息
10	20 兴投 03	2020-08-21	-	2023-08-21	3	10.00	3.80	10.00	正常付息
11	20 兴投 04	2020-10-21	-	2023-10-21	3	9.00	3.95	9.00	正常付息
12	21 兴港 01	2021-08-13	2024-08-13	2026-08-13	3+2	15.00	5.40	15.00	尚未兑付
13	21 港投 01	2021-08-24	2023-08-24	2025-08-24	2+2	10.00	4.69	10.00	尚未兑付
14	21 兴港 03	2021-09-14	2023-09-14	2026-09-14	2+3	10.00	4.99	10.00	尚未兑付
15	21 港投 02	2021-11-03	2023-11-03	2024-11-03	2+1	10.00	4.99	10.00	尚未兑付
16	22 港投 01	2022-01-10		2024-01-10	2	5.00	5.50	5.00	尚未兑付
17	22 兴港 01	2022-01-11	2024-01-11	2025-01-11	2+1	10.00	5.20	10.00	尚未兑付
18	22 港投 02	2022-01-27		2025-01-27	3	5.00	5.99	5.00	尚未兑付
19	22 兴投 02	2022-02-28	2024-02-28	2025-02-28	3	10.00	4.88	10.00	尚未兑付
20	22 港投 04	2022-03-11		2025-03-11	3	5.00	5.60	5.00	尚未兑付
21	22 兴投 03	2022-03-16	2024-03-16	2025-03-16	3	10.00	5.19	10.00	尚未兑付
22	22 兴投 04	2022-04-20	2024-04-20	2025-04-20	3	10.00	4.64	10.00	尚未兑付
23	22 港投 05	2022/05/05		2024/05/05	2	9.00	4.98	9.00	尚未兑付
24	22 港投 06	2022/05/05		2025/05/05	3	6.00	5.18	6.00	尚未兑付
26	22 兴投 05	2022/05/11	2024-05-11	2024/05/11	3	10.00	4.39	10.00	尚未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259.00		259.00	
1	19 港兴港投 PPN004	2019-05-17		2022-05-17	3	10.00	4.99	10.00	正常付息
2	19 港兴港投 PPN006	2019-07-18		2022-07-18	3	8.00	4.68	8.00	正常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偿还情况
3	19 港兴港投 MTN002	2019-09-19		2024-09-19	5	10.00	4.48	10.00	正常付息
4	19 港兴港投 MTN003	2019-10-16	2024-10-16	2029-10-16	5+5	10.00	4.65	10.00	正常付息
5	19 港兴港投 PPN007	2019-10-29		2022-10-29	3	12.00	4.50	12.00	正常付息
6	19 港兴港投 MTN004	2019-11-15	2024-11-15	2029-11-15	5+5	10.00	4.65	10.00	正常付息
7	19 港兴港投 PPN008	2019-12-16		2022-12-16	3	4.00	4.34	4.00	正常付息
8	19 港兴港投 MTN005	2019-12-20		2024-12-20	5	10.00	4.59	10.00	正常付息
9	20 港兴港投 PPN001	2020-01-10		2023-01-10	3	5.00	4.20	5.00	正常付息
10	20 港兴港投 MTN001	2020-02-19		2025-02-19	5	10.00	3.87	10.00	正常付息
11	20 港兴港投 MTN002	2020-03-10		2025-03-10	5	10.00	3.57	10.00	正常付息
12	20 港兴港投 PPN002	2020-03-20		2023-03-20	3	15.00	4.30	15.00	正常付息
13	20 港兴港投 PPN003	2020-08-17		2023-08-17	3	5.00	4.25	5.00	正常付息
14	21 港兴港投 MTN001	2021-04-21		2023-04-21	2	10.00	5.20	10.00	尚未兑付
15	21 港兴港投 PPN001	2021-06-04		2023-06-04	2	8.00	5.50	8.00	尚未兑付
16	21 港兴港投 MTN002	2021-07-26		2023-07-26	2	10.00	4.86	10.00	尚未兑付
17	21 港兴港投 SCP004	2021-08-26		2022-03-24	0.58	15.00	3.84	15.00	尚未兑付
18	21 港兴港投 CP001	2021-09-01		2022-09-01	1	10.00	4.00	10.00	尚未兑付
19	21 港兴港投 SCP005	2021-09-29		2022-05-27	0.66	15.00	3.99	15.00	尚未兑付
20	21 港兴港投 SCP006	2021-10-19		2022-07-16	0.74	10.00	3.99	10.00	尚未兑付
21	21 港兴港投 MTN003	2021-10-22	2023-10-22	2024-10-22	2+1	10.00	5.20	10.00	尚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偿还情况
22	21 港兴港投 SCP007	2021-11-17		2022-08-14	0.74	10.00	3.69	10.00	尚未兑付
23	21 港兴港投 PPN002	2021-12-03		2023-12-03	2	7.00	5.50	7.00	尚未兑付
24	21 港兴港投 SCP008	2021-12-10		2022-08-07	0.66	16.00	3.85	16.00	尚未兑付
25	21 港兴港投 CP002	2021-12-16		2022-12-16	1	10.00	3.75	10.00	尚未兑付
26	22 港兴港投 MTN001	2022-01-24		2024-01-24	2	10.00	5.50	10.00	尚未兑付
27	22 港兴港投 MTN002	2022-02-15		2024-02-15	2	10.00	5.00	10.00	尚未兑付
28	22 港兴港投 MTN003	2022-03-22	2024-03-22	2025-03-22	3	10.00	5.23	10.00	尚未兑付
29	22 港兴港投 MTN004	2022-04-13		2024-04-13	2	10.00	4.68	10.00	尚未兑付
30	22 港兴港投 MTN005	2022/04/27		2024/4/27	2	10.00	4.51	10.00	尚未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00.00		300.00	
1	16 郑州兴港债	2016-07-20	-	2026-07-20	10	19.50	4.27	10.73	正常还本付息
企业债券小计						19.50		10.73	
1	美元债(3 亿美元)	2020-06-17		2023-06-17	3	19.57	3.40	19.57	尚未兑付
2	美元债（2 亿美元）	2022/04/01		2025/04/01	3	13.05	4.70	13.05	尚未兑付
其他小计						32.62		32.62	
合计								569.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未出现逾期未付息或违约现象。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司债	证监会	2021.4.29	150	70	8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2	发行人	公司债	上交所	2021.7.14	70	55	15
3	发行人	公司债	上交所	2021.8.18	20	0	20
4	发行人	PP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4.20	15	0	15
5	发行人	PP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7.5	20	0	20
6	发行人	PP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7.1	10	0	10
7	发行人	MT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11.13	130	80	50
合计		-	-	-	415	205	21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

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

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和持有人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

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

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平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程曾汉、王振宇、吴皓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平安证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上述持券情况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

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本期债券不收取受托管理费用；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

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4.1 条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

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办公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联系人：贾怡博

联系电话：0371-56567331

传真：0371-56567303

邮编：45116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程曾汉、王振宇、吴皓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电话号码：400-886-6338

传真号码：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宋磊、侯志鑫、郭京亚、冯艳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90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樊镭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国金证券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律师：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负责人：罗新建

联系人：高华、王科科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46

（六）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范金池、王小蕾

联系电话：0371-55198616

传真：0371-55198616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港区支行

负责人：黄斌

联系人：张广振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371-89966381

传真：0371-89963000

邮编：450000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

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柳敬元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柳敬元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大鹏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振伟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晋智源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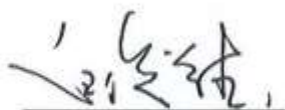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白俊德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赵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苗壮

苗壮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董静

董静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赵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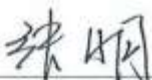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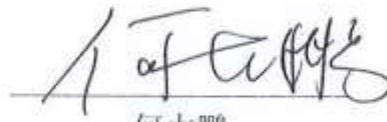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大鹏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振伟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饶凯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9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占森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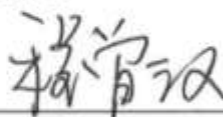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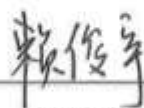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程曾汉



赖俊宇



王振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何之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京亚

侯志鑫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高利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子杰

侯子杰

樊锴

樊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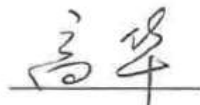
冉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高华


李孟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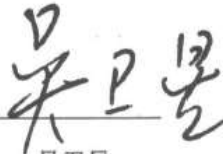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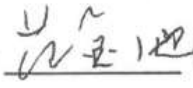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6-00055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5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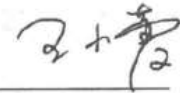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范金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小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2、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联系人：贾怡博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371-56567331

传真：0371-56567303

邮政编码：451162

（二）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程曾汉、王振宇、吴皓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